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o., Ltd.

(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Ariz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5,929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奕达、林秉毅、吴乃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允盛公司、扬州帝成、扬州丰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 Granadilla、富拉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1）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项目；（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4）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承销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YFY GLOBAL、永丰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奕达、林秉毅、吴乃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允盛公司、扬州帝成、扬州丰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 Granadilla、富拉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Granadilla、富拉凯、允盛公司、扬州帝成承诺

1、本公司于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本公司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

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

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

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全力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调减或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与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进行退款，并指示本企业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

括但不限于指示本企业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调减或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述措施外，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

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永道射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永道射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所减少或停发的上述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 Granadilla、允盛公司、扬州帝成、扬州丰昊、富拉凯承诺：

本公司为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RFID 相关技术的成熟以及产品成本的降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 RFID 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外企业。该等企业的涌入将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以及未来发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2%、64.12%、50.77%和 49.9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销售给 Checkpoint、Naxis、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和 TENTAC CO., LTD 等主要客户的产品最终应用于迪卡侬及迅销集团旗下品牌优衣库等，因此发行人对最终应用客户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虽对单一客户、单一最终应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0%，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变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1%、75.23%、75.49%和 81.06%，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天线及纸材，其中芯片主要向境外两家供应商 Impinj（自产）和 Edom（代理 NXP 品牌芯片）采购，虽然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由于疫情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其产能受限，或由于其所在国贸易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粘晶机及覆合机供应商为德国 Muehlbauer，若未来出

现其产能受限，供货周期延长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扩大产能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 78.42%、76.86%、77.19%和 74.79%，虽然主要原材料芯片、天线等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发行人无法及时将成本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2020年3月起，新冠肺炎在境外也广泛传播，导致全国乃至全球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采购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历史生产经验，在2019年底已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备货及产成品备货；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2月上旬开始部分复工，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波及或出现阶段性需求延迟情况，导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3%，但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目前国内疫情已经趋向控制的情况下，通过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现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或致使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全球RFID行业及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结合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审定	2020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8,509.27	37,500-40,000
净利润	4,052.08	7,500-8,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3,578.51	6,500-7,000

注：根据 2020 年 1-11 月未审数据及 12 月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2,980.0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2.46%，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范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8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经营风险	46
二、技术风险	50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0
四、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变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历次验资情况	7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7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79
八、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84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85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87

二、同业竞争.....	18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3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1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5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财务会计报表.....	25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五、主要税项.....	316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1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0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21
十、现金流量情况.....	323

十一、期后、或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2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3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1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31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2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8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8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8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7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3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393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94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96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97
四、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408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的分析.....	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1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1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负责人.....	415
二、重要合同.....	41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7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1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3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4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9
附件一：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30
附件二：专利	4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道射频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有限	指	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昌信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永丰余	指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07.TW）
YFY GLOBAL	指	YF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为“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YFY RFID	指	YFY RFID CO. LIMITED
Granadilla	指	Granadilla Limited
允盛公司	指	允盛有限公司（Yun She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扬州帝成	指	扬州帝成商贸有限公司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丰昊	指	扬州丰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PVI International	指	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LOBAL SUCCESS	指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扬州永奕	指	扬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永道	指	永道射频技术（日本）有限公司（アライゾ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香港永道	指	永道无线射频标签（香港）有限公司（ARIZON RFID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永丰精密	指	扬州新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台湾永奕	指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谊企业	指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8069.TWO）
永丰金控	指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90.TW）
永丰银行	指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证券	指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资讯	指	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6214.TW）
迅销集团	指	迅销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CO., LTD.）
DNP	指	DNP データテクノ

Impinj	指	芯片供应商 Impinj, Inc.
Edom	指	芯片供应商 Edom Technology Co., Ltd.
NXP	指	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股东大会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等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实、质、捷、合	指	实在做事、讲究质量、快速反应、合作分工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的缩写，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RFID 电子标签、电子标签、RFID 标签	指	又称射频标签、应答器、数据载体，由耦合元件及芯片组成，每个标签具有唯一的电子编码，高容量电子标签有用户可写入

		的存储空间，附着在物体上标识目标对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制造方按采购方的需求进行生产，所有的研发、设计均来自于采购方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读写器	指	又称接口设备、卡接收设备、耦合设备等，一般由天线、射频接口模块和逻辑控制模块三部分构成，通过空间信道实现读写器向电子标签发送命令，电子标签接收读写器的命令后做出必要的响应
耦合	指	能量从一个介质传播到另一种介质的过程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是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具有自扫描、感受波谱范围宽、畸变小、体积小、重量轻、系统噪声低、功耗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点，并可做成集成度非常高的组合件
电磁波	指	同相且互相垂直的电场与磁场在空间中衍生发射的震荡粒子波，是以波动的形式传播的电磁场，具有波粒二象性
Dry Inlay	指	无胶电子标签，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Wet Inlay	指	有胶电子标签，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包括Clear Wet Inlay、Label、Ticket等形式
有源电子标签	指	又称主动式电子标签，指依据电子标签供电方式的不同进行划分的电子标签一种类型，内装电池，通常支持远距离识别
无源电子标签	指	又称被动式电子标签，指依据电子标签供电方式的不同进行划分的电子标签一种类型，没有内装电池，在读写器的读取范围之外时，电子标签处于无源状态，在读写器的读取范围之内时，电子标签从读写器发出的射频能量中提取其工作所需的电源
芯片	指	含有许多条门电路的集成电路，具有体积小、耗电少、成本低、速度快的特点，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设备、机器人或家用电器设备等
天线	指	一种变换器，它把传输线上传播的导行波，变换成在无界媒介中传播的电磁波，或者进行相反的变换
Flipchip	指	又称倒装片，是在I/O pad（芯片管脚处理模块）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基板相结合，是RFID电子标签常用的封装技术之一
COB	指	Chips on Board的缩写，是将裸芯片用导电或非导电胶粘附在互连基板上，然后进行引线键合实现其电气连接，是RFID电子标签常用的封装技术之一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izon RFI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9,42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奕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厂房出租，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佳的 RFID 设计制造服务商”。公司是全球最早进入 RFID 电子标签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 RFID 电子标签，是全球领先的 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

公司秉承“用物联科技创造品质生活”的愿景，坚持“实、质、捷、合”的管理理念，经过多年深耕，在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RFID 电子标签，可以极大地提高客户在生产流程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货物追踪、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和运作效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

于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最终客户涵盖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Unilever（联合利华）、国家电网、东方航空、洋河酒业、便利蜂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出货量超过 120 亿枚，现有产能和出货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基于射频识别（RFID）为感知入口的智能包装规范》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扬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扬州市亩均税收十强工业企业”，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412 项，其中包含 14 项发明专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 YFY RFID，持有本公司 168,086,816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1%。YFY RFID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YFY RFI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7,297.55	58,283.16	45,063.70	36,049.24
非流动资产	20,767.69	17,883.91	21,065.16	21,772.99
资产总额	78,065.24	76,167.07	66,128.86	57,822.24
流动负债	5,755.77	7,932.70	6,993.89	9,109.63
非流动负债	185.18	210.61	203.80	273.34
负债总额	5,940.95	8,143.31	7,197.68	9,3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29	68,023.75	58,931.18	48,439.27
股东权益合计	72,124.29	68,023.75	58,931.18	48,439.2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8,065.24	76,167.07	66,128.86	57,822.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509.27	42,980.05	49,095.84	49,078.20
营业利润	4,742.63	10,450.02	12,965.47	10,170.32
利润总额	4,722.28	10,556.00	12,934.11	10,178.85
净利润	4,052.08	9,067.00	10,968.30	8,3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2.08	9,067.00	10,968.30	8,3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51	8,127.54	10,831.56	9,534.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	11,801.96	16,407.93	12,3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	-12,326.88	-10,992.87	-9,7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	133.80	-636.12	2,40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2	154.28	5.30	-14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7	-236.84	4,784.24	4,84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98	12,481.83	7,697.59	2,857.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72	12,244.98	12,481.83	7,697.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9.95	7.35	6.44	3.96
速动比率（倍）	8.86	6.73	5.62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	9.96	10.08	14.31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46	6.79	6.88
存货周转率（次）	2.05	5.05	4.49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5.16	13,910.45	16,510.42	13,73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156.20	1,132.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61	0.8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0.25	0.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4	0.32	0.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年产30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46,485.80	46,400.00	扬开管外经备[2019]9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5,881.90	5,881.90	扬开管外经备[2020]2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79.30	3,879.30	-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679.00	5,679.00	扬开管外经备[2020]6号
合计		61,926.00	61,840.2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按以上项目列示的顺序为准。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人【】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奕达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电话：0514-80972024

传真：0514-85953187

联系人：吴乃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姜涛、张嘉伟

项目协办人：卢丹荔

项目人员：冯运明、王海峰、张桐、施政、徐梓翔、侣化昌、王恒宇、李佳蔚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鲍方舟、宋晏、诸骥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77

经办会计师：李东昕、王书阁、邓军

（五）验资及复核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77

经办会计师：李东昕、王书阁、邓军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牛波江、郭鹏飞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户名：【】

账号：【】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RFID 相关技术的成熟以及产品成本的降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 RFID 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外企业。该等企业的涌入将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以及未来发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2%、64.12%、50.77%和 49.9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销售给 Checkpoint、Naxis、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和 TENTAC CO., LTD 等主要客户的产品最终应用于迪卡侬及迅销集团旗下品牌优衣库等，因此发行人对最终应用客户或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虽对单一客户、单一最终应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0%，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变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1%、75.23%、75.49%和 81.06%，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天线及纸材，其中芯片主要向境外两家供应商 Impinj（自产）和 Edom（代理 NXP 品牌芯片）采购，虽然公司已与其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由于疫情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其产能受限，或由于其所在国贸易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粘晶机及覆合机供应商为德国 Muehlbauer，若未来出现其产能受限，供货周期延长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扩大产能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 78.42%、76.86%、77.19%和 74.79%，虽然主要原材料芯片、天线等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发行人无法及时将成本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2020年3月起，新冠肺炎在境外也广泛传播，导致全国乃至全球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采购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历史生产经验，在2019年底已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备货及产成品备货；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2月上旬开始部分复工，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波及或出现阶段性需求延迟情况，导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3%，但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目前国内疫情已经趋向控制的情况下，通过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现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或致使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全球RFID行业及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结合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审定	2020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8,509.27	37,500-40,000
净利润	4,052.08	7,500-8,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3,578.51	6,500-7,000

注：根据 2020 年 1-11 月未审数据及 12 月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2,980.0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2.46%。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范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外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公司境外市场收入及采购的比例较大，目前公司在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尽可能将外汇收支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68.85 万元、-66.97 万元、-139.42 万元和-54.26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八）境外经营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日本东京市、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设有下属公司，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

利润。

（九）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为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等，上述地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内地）投资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为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 RFID 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永丰余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 直接持有公司 86.5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YFY RFID 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 YFY RFID 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RFID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7.78 万元、2,026.65 万元、1,997.15 万元和 99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4.13%、4.65%和 5.36%；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1,840.2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支出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支出，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募投项目投资期周期较长，如果市场容量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变化风险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预计 2021 年度开展复审工作，目前根据公司研发费用及收入规模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情况判断，公司通过复审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7.23 万元、1,257.73 万元、940.45 万元和 480.4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4%、9.72%、8.91%和 10.17%。同时公司外销业务收到出口退税各年度金额分别为 1,120.70 万元、672.46 万元、469.33 万元和 162.78 万元。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izon RFI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9,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奕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59680814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住所：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5000

电话：0514-80972024

传真：0514-859531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arizonrfid.com>

电子信箱：IR@ arizonrfid.com

经营范围：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厂房出租，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道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有限全体股东 YFY RFID、Granadilla、允盛公司、扬州帝成、富拉凯、扬州丰昊，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永道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94,872,493.37 元为基础，按 3.061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4,29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相应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永道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6 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596808140 的《营业执照》，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YFY RFID	168,086,816	86.51%
2	Granadilla	15,522,930	7.99%
3	允盛公司	8,698,496	4.48%
4	扬州帝成	1,942,900	1.00%
5	富拉凯	19,429	0.01%
6	扬州丰昊	19,429	0.01%
合计		194,29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主要发起人为 YFY RFID。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YFY RFID 为投资控股公司。发行人成立前，YFY RFID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永道有限的股权；发行人成立后，YFY RFID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永道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技术，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存货、货币资金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永道有限的全部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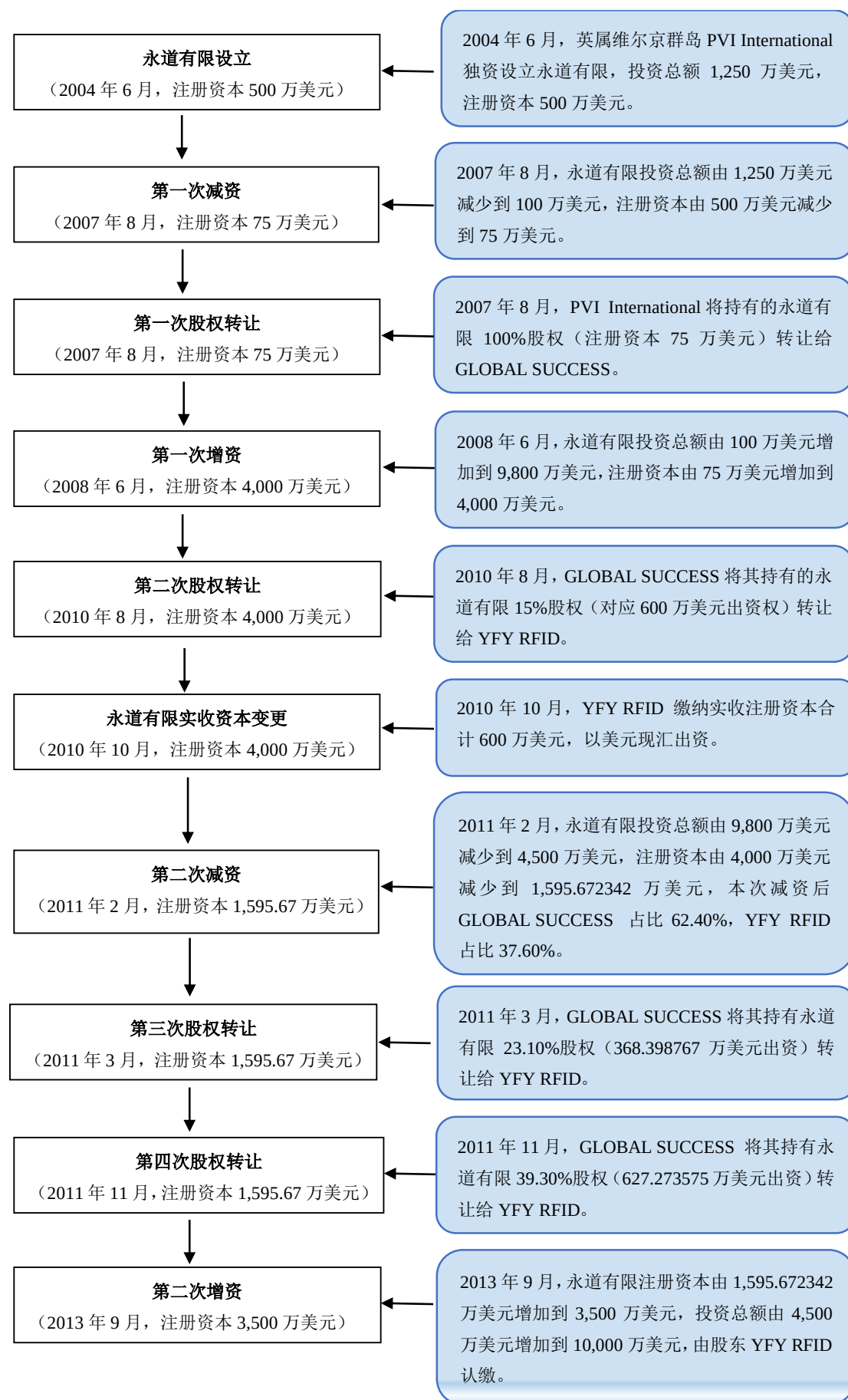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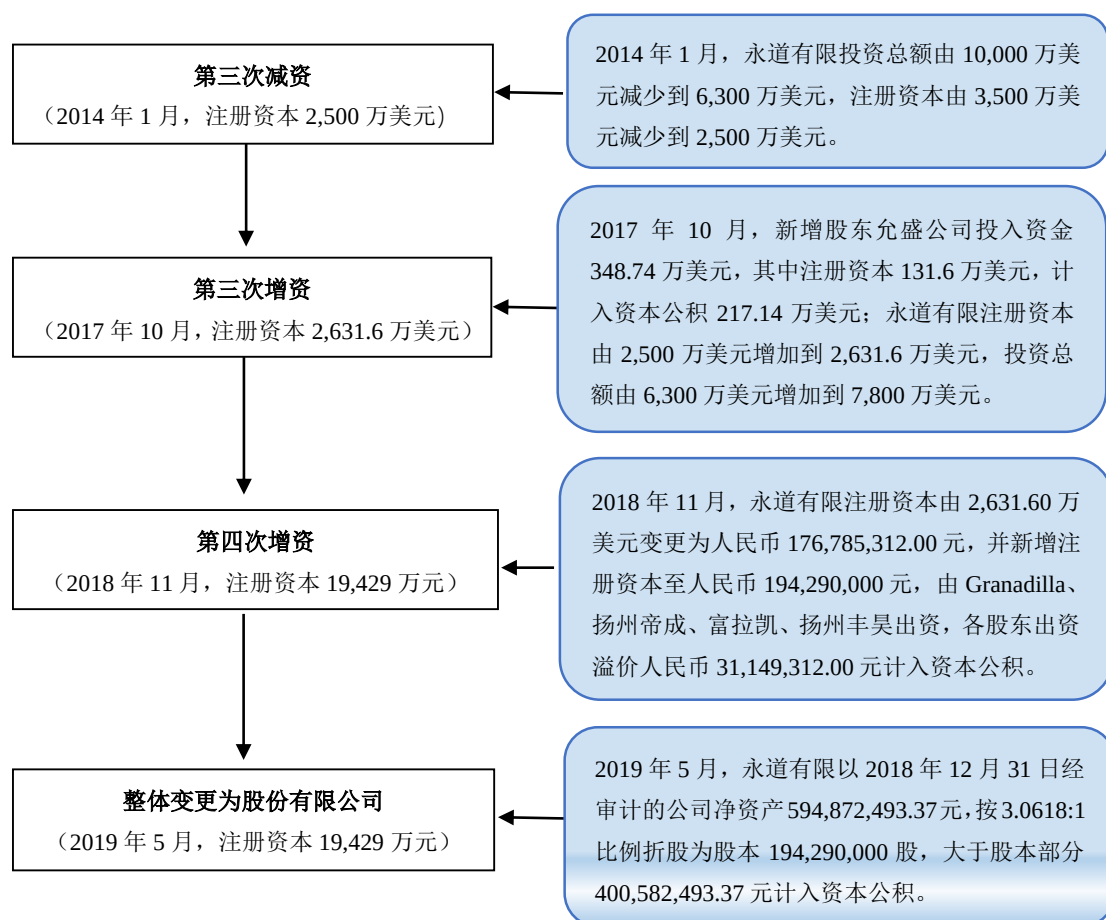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永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发行人（含前身昌信科技、永道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概况	交易背景	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	2004.6	设立	PVI International 持有昌信科技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	/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8	股权转让	PVI International 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转让给 GLOBAL SUCCESS	PVI International 与 GLOBAL SUCCESS 同系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元太科技控制下的企业, 本次转让系集团内持股主体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按注册资本定价, 具有公允性注 1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08.6	增资	注册资本由 75 万美元增加到 4,000 万美元, 由 GLOBAL SUCCESS 认缴	公司增加资本拟新建厂房、购置进口设备及原材料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概况	交易背景	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具有公允性	
4	2010.8	股权转让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转让给 YFY RFID	永丰余拟以永道有限作为实体，在大陆境内发展 RFID 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系认缴出资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
5	2011.2	减资	注册资本由 4,000 万美元减少到 1,595.672342 万美元	新建公司厂房所需土地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审批，厂房新建计划未能实施，同时受限于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出资的限制	本次系针对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	/
6	2011.3	股权转让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公司 23.10% 的股权（注册资本 368.398767 万美元）转让给 YFY RFID	永丰余以永道有限作为实体在大陆境内发展 RFID 业务，元太科技所控制的 GLOBAL SUCCESS 减少对永道有限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2011.11	股权转让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公司 39.30% 的股权（注册资本 627.273575 万美元）转让给 YFY RFID	永丰余以永道有限作为实体在大陆境内发展 RFID 业务，元太科技所控制的 GLOBAL SUCCESS 退出永道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2013.9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95.672342 万美元增加到 3,500 万美元，由 YFY RFID 认缴	公司拟新建厂房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4.1	减资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美元减少到 2,5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所需投资金额已满足需求，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减资	本次系针对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	/
10	2017.10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631.6 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秉毅入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2.6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	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概况	交易背景	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美元，由允盛公司认缴		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11	2018.11	增资	注册资本由17,678.531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9,429.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Granadilla、扬州帝成、富拉凯、扬州丰昊认缴	新股东Granadilla、富拉凯入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2.78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秉毅入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2.78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乃霞入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2.78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注1：本次股权转让之前，PVI International 委托 GLOBAL SUCCESS 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向昌信科技缴付注册资本美元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 GLOBAL SUCCESS 应付 PVI International 的股权转让款与 PVI International 委托 GLOBAL SUCCESS 支付的美元 75 万元相抵销，故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 75 万元。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价格公允、同一次或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存在逾期缴纳增资款的瑕疵但不影响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04 年 6 月，永道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昌信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PVI International 独资设立，投资总额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2004 年 3 月 25 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扬开管计（2004）70 号”《关于在扬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昌信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答复》，同意 PVI International 设立永道有限。

2004 年 5 月 12 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 0090605 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6 月 11 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扬总字第 0029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混合集成电

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1）PVI International 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489639		
注册地址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董事	PVI Global Corporation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PVI Global Corporation	160,300,000	100%
	合计	160,300,000	100%

根据元太科技2019年年报，元太科技直接持有PVI Global100%股份。元太科技系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8069），元太科技在2020年4月2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丰余	133,472,904	11.70%
2	何寿川	80,434,300	7.05%
3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67,737	5.09%
4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42,345	2.88%
5	上谊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02,127	2.32%
6	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59,296	2.02%
7	台银托管印度西精选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2,102,000	1.94%
8	台湾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5%
9	台湾人寿全委复华投信公司投资专户	19,181,000	1.68%
10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18,111,497	1.59%

（2）PVI International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VI International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份数（股）
2002.4.3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2002.4.10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CO., LTD.认购 300,000 股股份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CO., LTD.	300,000
2002.7.24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CO., LTD.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PVI Global	PVI Global	300,000
2002.12.30	PVI Global 认购 2,900,000 股股份；PVI Global 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 股股份注销	PVI Global	2,900,000
2004.3.8	PVI Global 认购 5,8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8,700,000
2004.5.1	Skybright Global Limited 认购 4,2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8,700,000
		Skybright Global Limited	4,200,000
2005.3.8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2005.5.13	Skybright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PVI Global	PVI Global	12,900,000
2005.5.24	PVI Global 认购 7,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9,900,000
2006.7.19	PVI Global 认购 16,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35,900,000
2007.10.16	PVI Global 认购 3,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38,900,000
2008.6.27	PVI Global 认购 2,4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41,300,000
2008.12.11	PVI Global 认购 2,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43,300,000
2010.12.1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2010.12.2	PVI Global 认购 28,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71,300,000
2011.12.13	PVI Global 认购 28,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99,300,000
2012.5.7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2012.5.12	PVI Global 认购 12,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11,300,000
2013.12.13	PVI Global 认购 16,5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27,800,000
2014.3.5	PVI Global 认购 14,5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42,300,000
2015.10.14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2015.9.30	PVI Global 认购 9,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51,300,000
2020.6.18	PVI Global 认购 9,00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160,300,000

(3) PVI International和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VI International于昌信科技设立、向GLOBAL SUCCESS转让永道有限股权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均为其母公司元太科技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因此，PVI International和发行人间接股东永丰余存在关联关系。

2、2007年8月，第一次减资及实缴出资

2007年7月6日，昌信科技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减少事宜进行公告，并告知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申报债权。

2007年7月20日，PVI International与GLOBAL SUCCESS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双方约定，PVI International委托GLOBAL SUCCESS于协议签署后十日内，将75万美元依委托人的指示汇至永道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的资本金账户。

2007年7月27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24日，PVI International以美元现汇缴纳出资额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该出资系PVI International委托GLOBAL SUCCESS于2007年7月24日缴存永道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开立的美元资本金账户10158014040002207账号内。

2007年8月16日，永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50万美元减少到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少到75万美元，股东出资方式由“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齐”改为“以现汇出资”。

2007年8月20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扬外经贸资[2007]428号”《关于同意昌信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

2007年8月20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0349044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0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扬总字第0029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万美元。

本次减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VI International	75.00	75.00	100.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永道有限于2004年6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250万美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30条第1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截至2007年7月，因永道有限的相关内外部生产经营条件尚未成熟，故在当时的法律所规定的实缴出资额须全部到位的期限届满之际，永道有限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1,250万美元减少到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少到75万美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178条第1、2款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昌信科技本次减资时，董事会决议签署时间晚于减资公告发出时间、减资公告少于法律规定的四十五日的期限要求，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但是，上述减资已取得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并无债权人要求永道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没有债权人就上述减资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的情形，目前诉讼时效也已届满，永道有限也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故上述减资程序瑕疵不影响减资的效力。由于永道有限减资后又进行过增资并完成实缴出资，因此减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

3、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7年8月22日，永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PVI International 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转让给 GLOBAL SUCCESS。同日，PVI International 与 GLOBAL SUCCESS 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

2007年8月22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扬外经贸资[2007]438号”《关于同意昌信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名称、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批复》，同意股东“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变更为“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企业名称变更为“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2007年8月29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0349056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9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独苏扬总字第0029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75.00	75.00	100.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1）GLOBAL SUCCESS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 SUCCESS已于2014年5月23日注销。GLOBAL SUCCESS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公司编号	1375530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3日		
董事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PVI Global	1,327,236	21.16%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4,945,500	78.84%
	合计	6,272,736	100%

（2）GLOBAL SUCCESS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 SUCCESS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份数（股）
2007.1.3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50,000 股，无面值	/	
2007.6.25	PVI Global 认购 1 股股份	PVI Global	1
2008.3.5	授权股份数变更为 10,000,000 股，无面值	/	
2008.3.6	PVI Global 认购 749,999 股股份；永余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41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750,000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
2008.5.6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440,000 股股份	PVI Global	750,000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7,850,000
2008.12.10	PVI Global 认购 1,356,724 股股份	PVI Global	2,106,724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7,850,000
2011.7.22	PVI Global 持有的 779,488 股股份被赎回；永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904,500 股股份被赎回	PVI Global	1,327,236
		永余投资有限公司	4,945,500
2014.5.23	GLOBAL SUCCESS 注销	/	

（3）GLOBAL SUCCESS和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 SUCCESS于历次向YFY RFID转让永道有限股权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均为其母公司元太科技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因此，GLOBAL SUCCESS和发行人间接股东永丰余存在关联关系。

4、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永道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到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6 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资[2007]800 号”《关于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5 万美元增

加到 4,000 万美元，均由股东 GLOBAL SUCCESS 出资。

2007 年 9 月 6 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 0375202 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20 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GLOBAL SUCCESS 共分四期实缴出资 920.672342 万美元，具体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出资期数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			
第一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135.672342	-	135.672342 [注]	3.39%	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92 号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441.00	441.00	-	11.03%	扬德诚[2008]验 049 号	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期	2008 年 5 月 14 日	343.999	343.999	-	8.60%	扬东会外验字[2008]第 032 号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0.001	0.001	-	0.00%	扬东会外验字[2008]第 047 号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合计		920.672342	785.00	135.672342	23.02%	-	-

注：本次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1 套粘晶机）已经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江华评报[2007]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56,723.42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4,000.00	995.672342	100.00%
合计		4,000.00	995.672342	100.00%

5、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永道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 600 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 YFY RFID。同日，GLOBAL SUCCESS 与 YFY RFID 签订《股权（出资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0 元，约定 YFY RFID 以美元现汇方式按规定完成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苏商资审字[2010]10110 号”《关于同意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0 年 7 月 29 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 0520785 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3,400.00	995.672342	85.00%
2	YFY RFID	600.00	0	15.00%
合计		4,000.00	995.672342	100.00%

6、2010 年 10 月，永道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9 月 1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东会外验字[2010]083 号”《验资报告》，永道有限已收到股东 YFY RFID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95.672342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595.672342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3,400.00	995.672342	85.00%
2	YFY RFID	600.00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595.672342	100.00%

7、2011 年 2 月，第二次减资

2010 年 9 月 8 日，永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9,800 万美元减少到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美元减少到 1,595.672342 万美元。本次减资后 GLOBAL SUCCESS 出资 995.672342 万美元，占比 62.40%，YFY RFID 出资 600 万美元，占比 37.60%。

2010 年 12 月 14 日，永道有限在《现代快报》刊登《公告》，将注册资本减少事宜进行公告，并告知债权人可要求公司自公告日起四十五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1 年 2 月 10 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扬开外资审字（2011）第 8 号”《关于同意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

2011 年 2 月 12 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 0556531 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2 月 25 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至 1,595.672342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995.672342	995.672342	62.40%
2	YFY RFID	600.00	600.00	37.60%
合计		1,595.672342	1,595.672342	100.00%

公司拟新建厂房、购置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并于 2007 年 9 月决定增资，但直至 2010 年 9 月，新建公司厂房所需土地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审批，厂房新建计

划未能实施，同时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 30 条第 1 款关于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出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美元减少至 1,595.672342 万美元，本次减资系根据公司自身经营计划及内外部客观条件作出的自身经营决策行为，具有商业合理，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

8、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永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公司 23.10%股权（368.39876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 YFY RFID。同日，GLOBAL SUCCESS 与 YFY RFID 签订《股权（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9.143 万美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扬开外资审字（2011）第 9 号”《关于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1 年 2 月 14 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 0556532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4 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LOBAL SUCCESS	627.273575	627.273575	39.30%
2	YFY RFID	968.398767	968.398767	60.70%
合计		1,595.672342	1,595.672342	100.00%

9、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永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UCCESS 将其持有公司 39.30%股权（627.273575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 YFY RFID。同日，GLOBAL SUCCESS 与 YFY RFID 签订《股权（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96.8506 万美元。

2011年9月27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扬开外资审字（2011）第69号”《关于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1年9月28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0462482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2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4000070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YFY RFID	1,595.672342	1,595.672342	100.00%
合计		1,595.672342	1,595.672342	100.00%

10、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4日，永道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95.672342万美元增加到3,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增加到1亿美元。

2013年6月28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扬开外资审字（2013）第67号”《关于同意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3年6月28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0520373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3日，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东会外验字[2013]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日，永道有限已收到YFY RFI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实收资本合计904.327658万美元，为境外人民币出资。

2013年9月10日，永道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4000070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YFY RFID	3,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2,500.00	100.00%

11、2014 年 1 月，第三次减资

2013 年 9 月 18 日，永道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美元减少到 6,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0 万美元减少到 2,50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永道有限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减少事宜进行公告，并告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永道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8 日，永道有限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扬开外资审字（2014）第 2 号”《关于同意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2014 年 1 月 13 日，永道有限取得编号为 0003657 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24 日，永道有限换领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400007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YFY RFID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因新建厂房需要，2013 年 6 月决定增资，但鉴于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所需投资金额已满足需求，出于审慎性原则，故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美元减少到 6,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0 万美元减少到 2,500 万美元，本次减资系根据公司自身经营计划及内外部客观条件作出的自身经营决策行为，具有商业合理，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

12、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 日，永道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股东允盛公司投入资金 348.74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31.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17.14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631.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6,300 万美元增加到 7,800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596808140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1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永道有限出具编号为“扬开外资备字 20170005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会外验字[2017] 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永道有限已收到允盛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31.6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YFY RFID	2,500.00	2,500.00	95.00%
2	允盛公司	131.60	131.60	5.00%
合计		2,631.60	2,631.60	100.00%

13、201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永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1.6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785,312.00 元，并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94,290,000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4,688.00 元，分别由：Granadilla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3,146,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522,930.00 元，扬州帝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4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42,900.00 元，富拉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4,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429.00 元，扬州丰昊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4,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429.00 元，各股东出资溢价人民币 31,149,31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8 日，YFY RFID、允盛公司、Granadilla、扬州帝成、富拉凯、

扬州丰昊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596808140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13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永道有限出具编号为“扬开外资备字 20180007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 00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永道有限已收到 Granadilla、扬州帝成、富拉凯、扬州丰昊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7,504,688.00 元，均以人民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YFY RFID	168,086,816.00	168,086,816.00	86.51%
2	Granadilla	15,522,930.00	15,522,930.00	7.99%
3	允盛公司	8,698,496.00	8,698,496.00	4.48%
4	扬州帝成	1,942,900.00	1,942,900.00	1.00%
5	富拉凯	19,429.00	19,429.00	0.01%
6	扬州丰昊	19,429.00	19,429.00	0.01%
合计		194,290,000.00	194,290,000.00	100.00%

14、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永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永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按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9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4,290,0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4,872,493.37 元，按 3.0618:1 比例折股为股本 194,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400,582,49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4 月 8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永道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0880号”《审计报告》。

2019年4月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9年4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6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7596808140），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申请。

2019年5月13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扬开外资备字20190003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YFY RFID	168,086,816	86.51%
2	Granadilla	15,522,930	7.99%
3	允盛公司	8,698,496	4.48%
4	扬州帝成	1,942,900	1.00%
5	富拉凯	19,429	0.01%
6	扬州丰昊	19,429	0.01%
合计		194,29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时间	验资目的	验资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7.7.27	设立验资	75 万美元	货币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65 号
2007.9.30	增资验资	135.672342 万美元	机器设备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92 号
2008.2.20	增资验资	441 万美元	货币	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扬德诚[2008]验 049 号
2008.5.14	增资验资	343.999 万美元	货币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扬东会外验字[2008]第 032 号
2008.5.28	增资验资	0.001 万美元	货币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扬东会外验字[2008]第 047 号
2010.9.1	增资验资	600 万美元	货币	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扬东会外验字[2010]083 号
2013.9.3	增资验资	904.327658 万美元	货币	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苏东会外验字[2013] 047 号
2017.12.19	增资验资	348.74 万美元	货币	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	苏东会外验字[2017] 012 号
2019.1.10	增资验资	4,865.40 万元	货币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9] 000051 号
2019.4.23	股改验资	59,487.25 万元	净资产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9] 000171 号
2020.5.26	对苏东会外验字[2017] 012 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348.74 万美元	货币	大华会计师	大华核字[2020] 005005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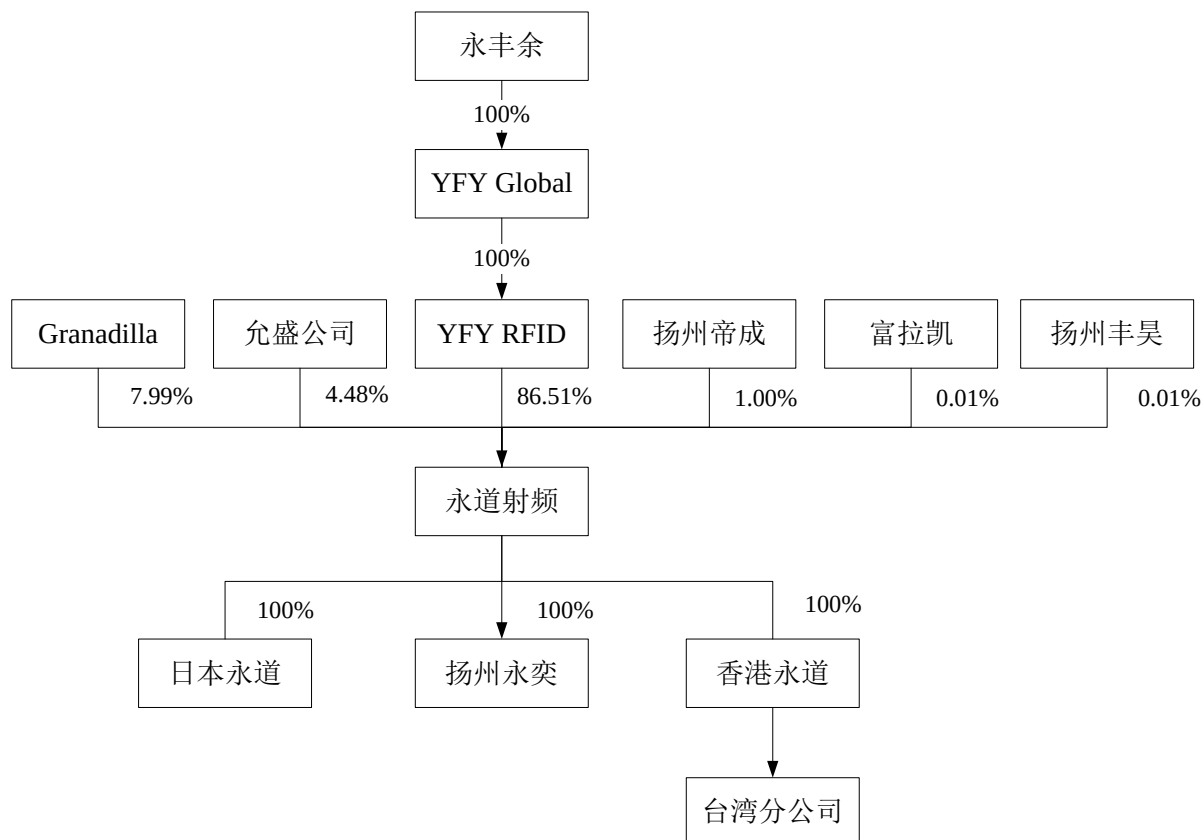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永道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永道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94,872,493.37 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9,429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29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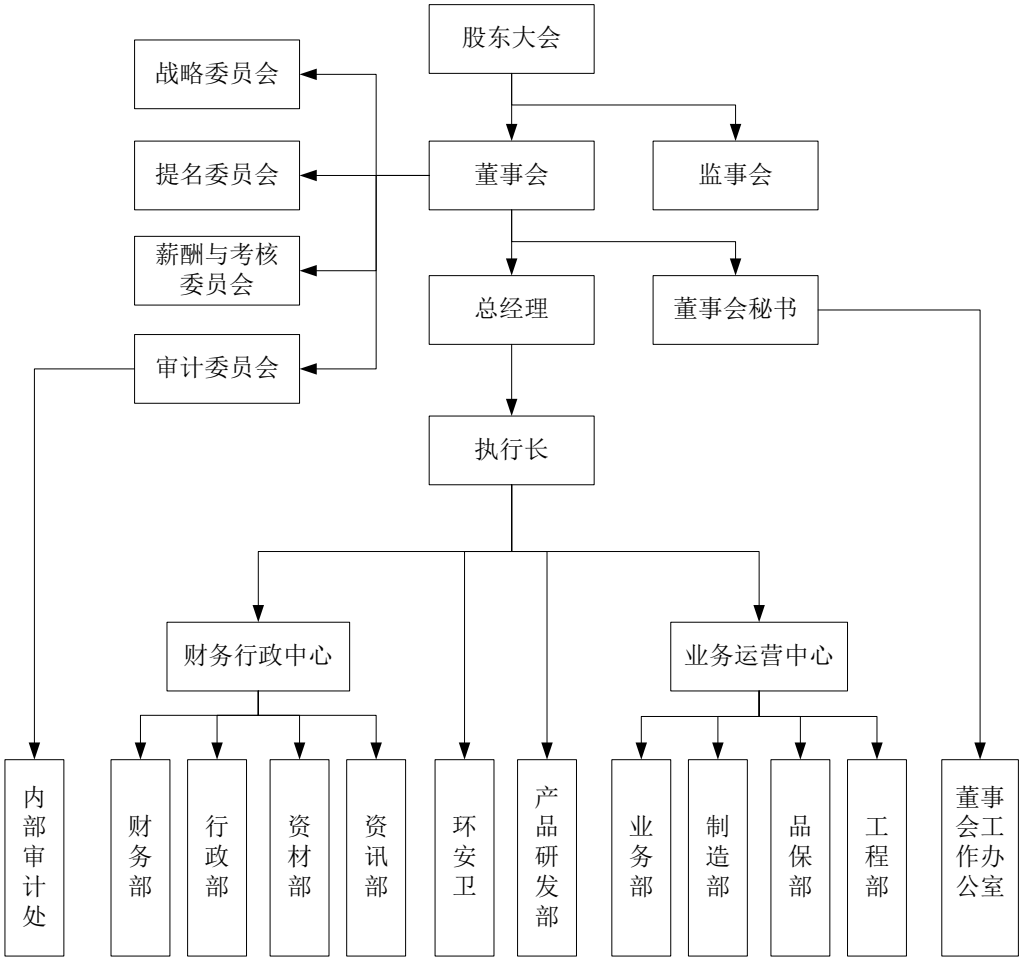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搭建了管理架构，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执行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工作办公室	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工程部	负责维护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良率，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负责依据生产计划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负责制定配件库存管理计划，确保设备配件库存正常；负责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负责制定产品的生产标准，确保产品稳定生产；负责进行产品生产过程分析与改善，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负责新产品的量产导入，及新制程能力的开发，满足新产品、新制程的量产需求。
品保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负责产品质量管控；负责供应商品质管控；负责产品品质持续改进；管理品质实验室；负责处理客户投诉事项；对接客户评审，并负责后续的改善和跟踪。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落实执行，确保如期满足公司的销售任务。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管理及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检验及不良品处理；负责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改善产品品质；负责生产过程的品质稳定及产品的按期交付。
业务部	负责公司品牌的定位、规划及推广；负责公司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推广；维系客户关系，进行客户管理；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外客户接待工作以及对外物流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制定研发规范，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研发部门团队建设；负责知识产权和技术项目事务，公司研发项目的执行，新产品生产工艺设计、验证及优化，生产作业技术辅导；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开发、设计，制定预算和计划并实施。
环安卫	拟订职业危害防止计划、定期作业环境检测、危害识别；拟编紧急应变计划，并指导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督导各部门办理劳工环境安全卫生稽核及管理；规划、督导环境安全卫生设施之检点与检查；规划、督导有关人员实施巡视、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依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申办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资讯部	资讯部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以及内部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推动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维持各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信息设备，确保信息安全。
资材部	资材部采购课负责本公司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与关系维护，原材料及杂项的采购以及请款作业，新供货商信息收集与开发。资材部生管课负责制定本公司原材料需求计划并完成请购作业，制定工厂生产计划并维护生产工单，监控与跟催生产进度以全面协调产供销平衡。资材部仓管课负责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入库、配料、盘点、出库等全面的仓储管理。
行政部	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监控、指导相关制度、流程的执行；负责公司基建的规划、执行和监督；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制度、体系的创建、修订和监督执行；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基金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财务部	构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范财务基础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编制各项内部经营管理报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实施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检查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等。
内部审计处	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负责建立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编制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审计方案。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扬州永奕，发行人 100% 持股。扬州永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6683748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秉毅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RFID 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经营范围	无线射频与接收天线设计、代理销售，无线射频模组设计、代理销售，无线材料与元组件开发、代理销售，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整合规划、架设、训练及顾问服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扬州永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06.25	1,675.54
净资产	1,370.37	1,254.72
净利润	115.66	171.74

3、历史沿革

（1）2007年9月，扬州永奕设立

2007年8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606）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8270006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扬州永奕使用公司名称“扬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扬州永奕已收到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8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扬州永奕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扬州永奕设立。

扬州永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1 日，扬州永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扬州永奕 100%股权转让给永丰精密。

2011 年 3 月 21 日，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永丰精密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扬州永奕 100%股权（1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转让给永丰精密。

2011 年 3 月 29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10910016）公司变更[2011]第 0329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扬州永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扬州永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扬州永奕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永丰精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验字(2011)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扬州永奕已收到永丰精密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10910016）公司变更[2011]第 0812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永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

（4）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扬州永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扬州永奕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永丰精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验字(2011) 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扬州永奕已收到永丰精密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10910015）公司变更[2011]第 1110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永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5）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扬州永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永丰精密将其所持扬州永奕100%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永道有限。

2015年4月15日，永丰精密与永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扬州永奕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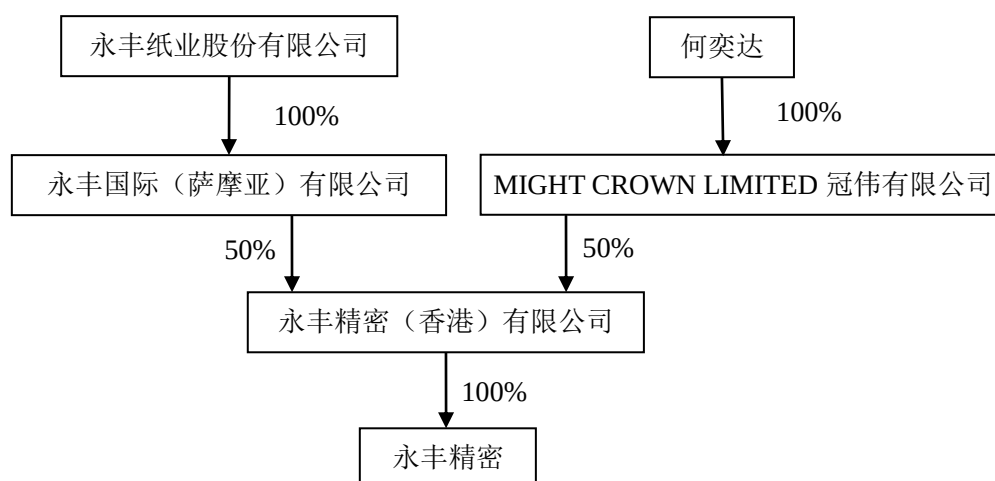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5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10910020）公司变更[2015]第0504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扬州永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道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6）永丰精密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扬州永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丰精密转让其100%股权给永道有限，2015年5月，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从永丰精密受让扬州永奕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点，永丰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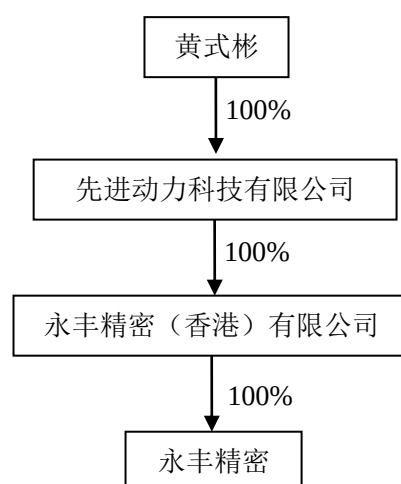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丰纸业不受何奕达控制，何奕达通过MIGHT CROWN LIMITED冠伟有限公司持有永丰精密50%股权，但对永丰精密不构成实际控制，永丰精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股权转让时点，永丰精密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永丰精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575.85
净资产	2,477.10
营业收入	1,925.48
净利润	-27.95

2020年2月19日，永丰精密间接股东MIGHT CROWN LIMITED冠伟有限公司、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先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黄式彬先生100%出资，永丰精密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式彬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丰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永道

公司名称	永道无线射频标签（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4739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
董事	林秉毅、温宏仕
已发行股份	12,00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地区
主营业务	从事 RFID 相关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永道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即香港商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台湾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商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59047327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负责人	林秉毅

资本额	2,692.80 万元新台币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龙福里重庆南路二段 51 号 1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日本永道

公司名称	永道射频技术（日本）有限公司（アライゾ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公司编号	0111-01-088565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落合孝直、林秉毅、何奕达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新宿区大久保一丁目 15 番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东京市
主营业务	从事 RFID 相关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大华会计师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香港永道	8,746.57	7,923.21	-200.29	2,885.40	1,699.35	-2.23
2	日本永道	614.67	226.65	-45.17	468.13	265.36	-54.9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YFY RFID	168,086,816	86.51%	境外法人股
2	Granadilla	15,522,930	7.99%	境外法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允盛公司	8,698,496	4.48%	境外法人股
4	扬州帝成	1,942,900	1.00%	法人股
5	富拉凯	19,429	0.01%	法人股
6	扬州丰昊	19,429	0.01%	法人股
合计		194,290,000	100.00%	-

1、YFY RFI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FY RFID 持有发行人 86.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YFY RFI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FY RFID CO. LIMITED
注册编号	1473101
注册地	中国香港地区
地址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摩理臣山道 70 号凯利商业大厦 13 楼
董事	何奕达；YFY GLOBAL
股权结构	YFY GLOBAL 持股 100%
已发行股份	25,6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84.48	3,275.32
净资产	3,284.05	3,274.88
净利润	9.16	22.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FY GLOBAL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YFY RFID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YFY GLOB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F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HE 409286
注册地	塞浦路斯
地址	4 Asias Street, 3050, Limassol, Cyprus
董事	SU Ning-Ning（苏宁宁）； TSAI Wei-Li（蔡维力）

股权结构	永丰余持股 100%
已发行股份	79,000,000 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098.37	21,393.17
净资产	19,070.91	18,889.55
净利润	547.81	1,311.66

注：YFY Global 原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迁址至塞浦路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丰余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1907.TW
公司编号	85066002
注册地	中国台湾地区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大树区久堂里久堂路 14 号
代表公司负责人	何奕达
已发行股份	1,660,371,495 股
成立日期	1950 年 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年度报告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930,528.3	12,108,901.3
净资产	4,981,877.0	5,078,353.4
净利润	224,334.1	265,962.3

永丰余于 197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1907.TW），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但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永丰余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7.43%，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寿川	170,615,028	10.2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财团法人信谊基金会	94,004,485	5.66%
3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7,794,610	4.69%
4	何政廷	46,544,959	2.80%
5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	46,396,624	2.79%
6	何美育	44,176,664	2.66%
7	NEW TALENT LIMITED	37,806,132	2.28%
8	何奕达	35,529,953	2.14%
9	何敏廷	34,444,233	2.07%
10	上谊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55,895	2.06%
合计		621,468,583	37.43%

2、Granadill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anadilla 持有发行人 7.99%的股份。Granadill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anadilla Limited
注册编号	1353275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地区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董事	刘芳荣
股权结构	刘芳荣持股 100%
已发行股份	52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10.24	2,169.22
净资产	1,020.93	1,038.06
净利润	-17.13	18.19

3、允盛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允盛公司持有发行人 4.48%的股份。允盛公司的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un She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允盛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471786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地区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董事	林秉毅
股权结构	林秉毅持股 100%
已发行股份	3,500,001 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3.64	384.43
净资产	383.64	384.43
净利润	-0.81	-0.78

4、扬州帝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帝成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扬州帝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帝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WT07Y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秉毅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科技综合体 B 座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扬州市
主营业务	无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新能源相关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林秉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40.41	640.41
净资产	99.96	99.96
净利润	-	-0.03

5、富拉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拉凯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富拉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342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Friendly Holding（HK）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刘芳荣）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321.78	14,616.06
净资产	-155.65	541.31
净利润	-696.96	-2,051.32

6、扬州丰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丰昊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扬州丰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丰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NU6L6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乃霞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6万元
实收资本	6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科技综合体B座5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扬州市
主营业务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乃霞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00	6.00
净资产	5.95	5.95
净利润	-	-0.04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YFY RFID	168,086,816	86.51%	境外法人股
2	Granadilla	15,522,930	同受刘芳荣控制， 合计持股8.00%	境外法人股
3	富拉凯	19,429		法人股
4	允盛公司	8,698,496	同受林秉毅控制， 合计持股5.48%	境外法人股
5	扬州帝成	1,942,900		法人股

YFY RFID、Granadilla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1、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包括YFY RFID、Granadilla、允盛公司、扬州帝成、富拉凯和扬州丰昊，均为法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董事长何奕达同时担任股东YFY RFID的董事、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的董事长；与永丰余董事何寿川系父子关系。

（2）发行人监事殷国堂同时担任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的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3）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秉毅直接持有股东允盛公司和扬州帝成100%股权，并担任允盛公司的董事和扬州帝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刘芳荣直接持有股东Granadilla和富拉凯100%股权，并担任Granadilla的董事和富拉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永丰余一直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永丰余股权分散，无任何一方可以控制永丰余股东会

永丰余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1907.TW），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基本稳定但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7月17日，永丰余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寿川	170,615,028	10.28%
2	财团法人信谊基金会	94,004,485	5.66%
3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7,794,610	4.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何政廷	46,544,959	2.80%
5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	46,396,624	2.79%
6	何美育	44,176,664	2.66%
7	NEW TALENT LIMITED	37,806,132	2.28%
8	何奕达	35,529,953	2.14%
9	何敏廷	34,444,233	2.07%
10	上谊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55,895	2.06%
合计		621,468,583	37.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丰余第一大股东何寿川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公司持有永丰余股份比例合计仅为 14.97%，亦不存在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公司 30%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无任何一方控制永丰余股东会。

2、任何一方无法对永丰余董事会形成控制

报告期内，永丰余董事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至今
1	何奕达	何奕达	何奕达
2	何寿川	何寿川	何寿川
3	邱秀莹	何星辉	何星辉
4	何星辉	王金山	王金山
5	黄鲲雄	黄鲲雄	黄鲲雄
6	陈湘铭	简荣宗	蔡维力
7	黄文成	黄文成	黄文成
8	陈天宠	陈天宠	陈天宠
9	卢希鹏	卢希鹏	卢希鹏

注 1：上表序号 1-3 为法人董事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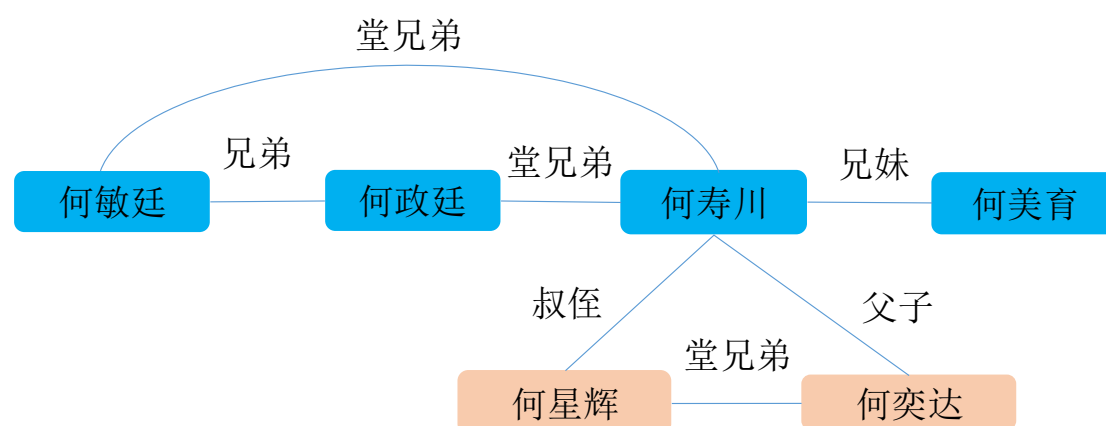
注 2：上表序号 4-6，最左列为法人董事汉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间列和最右列为法人董事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注 3：上表序号 7-9 为独立董事。

永丰余九名董事中，除何奕达、何寿川系父子关系外，其他董事均不存在近亲属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控制永丰余的董事会。

综上，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永丰余股东会，亦无任何一方能够对永丰余董事会实施控制，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永丰余的主体。因此，永丰余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3、永丰余前十大股东、董事之间的亲属关系图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永道射频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 YFY RFID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亦无其他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 YFY RFID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是 19,429 万股，本次拟发行 6,500 万股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

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YFY RFID	16,808.68	86.51	16,808.68	64.83
2	Granadilla	1,552.29	7.99	1,552.29	5.99
3	允盛公司	869.85	4.48	869.85	3.35
4	扬州帝成	194.29	1.00	194.29	0.75
5	富拉凯	1.94	0.01	1.94	0.01
6	扬州丰昊	1.94	0.01	1.94	0.01
7	社会公众股	-	-	6,500.00	25.07
合计		19,429.00	100.00	25,929.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YFY RFID	16,808.68	86.51	境外法人股
2	Granadilla	1,552.29	7.99	境外法人股
3	允盛公司	869.85	4.48	境外法人股
4	扬州帝成	194.29	1.00	法人股
5	富拉凯	1.94	0.01	法人股
6	扬州丰昊	1.94	0.01	法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YFY RFID	16,808.68	86.51	中国香港地区
2	Granadilla	1,552.29	7.99	中国香港地区
3	允盛公司	869.85	4.48	中国香港地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地区。该地区对于向中国内地投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无限制性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Granadilla 与富拉凯同为刘芳荣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7.99%、0.01%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0%；允盛公司与扬州帝成同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秉毅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1.00%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8%。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91 人、378 人、377 人和 367 人。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63	17.17%
财务人员	8	2.18%
销售人员	27	7.36%
研发、技术人员	62	16.89%
生产人员	207	56.40%
合计	36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3.00%
大学本科	94	25.61%
大专	126	34.33%
高中及以下	136	37.06%
合计	36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4	44.69%
31-40 岁	169	46.05%
41-50 岁	28	7.63%
51 岁以上	6	1.63%
合计	36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境内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缴费人数		334	334	354	353
未缴费人数	中国台湾籍员工	5	5	6	8
	新入职员工	3	18	1	12
境内公司员工人数		342	357	361	373
境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66%	93.56%	98.06%	94.64%
境外公司员工人数		25	20	17	18

注：已缴费人数不含当月已离职却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系中国台湾籍员工，由香港永道台湾分公司或由员工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入职人员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但公司均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国台湾籍员工按缴纳社保测算对当期经营业

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19	27.53	49.00	48.38
营业收入	18,509.27	42,980.05	49,095.84	49,078.20
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6%	0.10%	0.10%
利润总额	4,722.28	10,556.00	12,934.11	10,178.85
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05%	0.26%	0.38%	0.48%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0%、0.06%和0.01%，占比较低。如需补缴，按缴纳社保测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8%、0.38%、0.26%和0.05%，未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缴费人数		338	345	359	361
未缴费人数	中国台湾籍员工	1	1	2	8
	新入职员工	3	11	-	4
境内公司员工人数		342	357	361	373
境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83%	96.64%	99.45%	96.78%
境外公司员工人数		25	20	17	18

注：已缴费人数不含当月已离职却为其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

（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未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

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入职人员的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但公司均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该意见并非强制性规定，中国台湾籍员工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2、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用工情况

（1）香港永道及台湾分公司

对于境外子公司员工，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永道及台湾分公司共有员工23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永道及台湾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已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投保保险并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和劳工退休金。

（2）日本永道

对于境外子公司员工，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日本永道共有员工2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永道已为员工根据当地法律规定缴纳劳动保险，日本永道的劳动用工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劳务派遣制员工情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单位为公司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向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后，由派遣单位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约定了劳务派遣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员工2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扬州永奕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2	4	8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7	8	8	1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	25.00%	50.00%	47.06%
2、永道射频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	0	0	0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336	351	357	36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30%	0%	0%	0%
3、日本永道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	0	-	-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3	2	-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3.33%	0%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对于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扬州永奕员工人数较少，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发行人自查后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扬州永奕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日本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

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YFY GLOBAL、永丰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除中国台湾籍员工外，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均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缴纳，中国台湾籍员工未缴纳部分若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把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密切结合起来，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公司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全勤奖、资历工资、奖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构成	具体情况
基本工资	参照每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设定的基准值，随职等逐级递增。每年随最低生活保障变更而变化
岗位工资	1、职等职位岗位工资 依职等职位体系，及其岗位要求专业能力、岗位权责大小与工作复杂度三大评价因素核给适当的薪资额度，随着职等晋升而变化。除升等外，岗位工资不予变化。 2、特殊岗位工资 作为特殊岗位保密费用，激励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全勤奖	对满勤员工的奖励津贴，按照公司全勤奖标准给定，副理级（含同职等行政类、技术类人员）及以上人员无全勤奖
资历工资	1、资历工资即为工作认可薪，为所聘员工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每年年末根据个人绩效、态度、能力等进行评估所做的薪资普调，调整的金

	额将每年依次累加； 2、学历工资亦属于资历工资一部分； 3、经验薪，为所聘员工厂外认可工作年资，年资须为相关行业相近岗位工作经验，每满一年增加相应金额资历薪。
其他	1、加班费及夜班津贴 具体参照公司《加班管理规定》和《夜班津贴规定》执行。 2、奖金 奖金分为提案改善积分奖金、技术发表会奖金、生产奖金、增效奖、年终奖、部门目标达成奖六部分组成，以货币形式给予奖励。

2、各级别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	52.23	134.25	120.74	112.27
中层管理人员	25.59	60.81	54.56	53.63
其他人员	4.12	9.25	8.77	8.21

注 1：董监高仅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监高；

注 2：年度平均薪酬=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份数；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3、各岗位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及其他人员	6.70	20.09	19.02	16.72
销售人员	7.68	11.13	13.82	13.06
研发及技术人员	7.55	15.46	14.01	14.05
生产人员	3.79	8.45	7.77	7.55

注：年度平均薪酬=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份数；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4、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年度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工资-董监高	52.23	134.25	120.74	112.27
扬州市当地人均薪酬	-	8.18	7.60	7.17

注 1：董监高仅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监高，发行人董监高均任职于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均为扬州；

注 2：以上地区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在岗职工年均工资；

注 3：年度平均薪酬=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份数；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扬州市、中国台湾地区及日本，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扬州市	4.06	9.44	9.00	8.48
扬州市当地人均薪酬	-	8.18	7.60	7.17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中国台湾地区	8.41	16.56	15.78	14.95
中国台湾地区当地人均薪酬	8.01	14.81	13.72	13.20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日本	38.94	33.27	-	-
日本当地人均薪酬		19.41	-	-

注 1：扬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在岗职工年均工资，中国台湾地区人均薪资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日本当地人均薪资来源于当地招聘网站统计信息；

注 2：年度平均薪酬=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份数；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注 3：日本永道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成立，日本员工 2019 年度工资仅为日本子公司成立后的薪酬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且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3）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年度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扬州市	8.44	10.16	7.37	7.07
扬州市当地人均薪酬	-	8.18	7.60	7.17
劳务派遣员工-日本	12.08	-	-	-
日本当地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12.36	-	-	-

注 1：扬州市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日本当地人均薪资根据当地招聘网站统计的派遣员工平均时薪，按每天 8 小时测算；

注 2：年度平均薪酬=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发薪人数之和/月份数；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扬州所在地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略高于扬州市当地在岗职工年度平均薪酬；日本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当地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5、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会参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目前的薪酬制度框架上对薪酬制度进行修订，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的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参考各地社会平均工资并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物价变化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十、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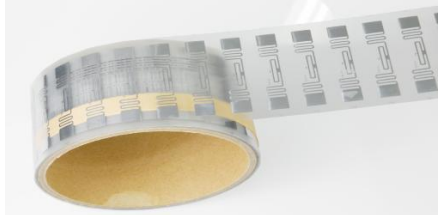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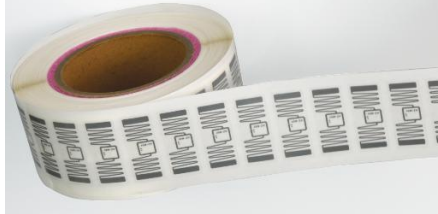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佳的 RFID 设计制造服务商”。公司是全球最早进入 RFID 电子标签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 RFID 电子标签，是全球领先的 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

公司秉承“用物联科技创造品质生活”的愿景，坚持“实、质、捷、合”的管理理念，经过多年深耕，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RFID 电子标签，可以极大地提高客户在生产流程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货物追踪、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和运作效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最终客户涵盖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Unilever（联合利华）、国家电网、东方航空、洋河酒业、便利蜂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出货量超过 120 亿枚，现有产能和出货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基于射频识别（RFID）为感知入口的智能包装规范》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扬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扬州市亩均税收十强工业企业”，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412 项，其中包含 14 项发明专利。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RFID 电子标签，根据是否为有胶电子标签可以分为 Dry Inlay（无胶电子标签）和 Wet Inlay（有胶电子标签）。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产品示例图	主要材料	主要功能
Dry Inlay (无胶电子标签)			天线、芯片	具备射频识别功能,客户采购后进行覆合站加工
Wet Inlay (有胶电子标签)	Clear Wet Inlay		天线、芯片、不干胶、离型纸	具备射频识别功能,可直接贴附在物体上使用
	Label		面材、固化胶、天线、芯片、不干胶、离型纸	
	Ticket		面材、固化胶、天线、芯片	

RFID 电子标签具有数据存储容量大、读取速度快、使用寿命长、可重复改写信息等特点,能起到产品识别、物品跟踪、信息采集、防伪防盗、自助服务等作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RFID 电子标签常见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常见应用	应用场景	示例图	主要功能
服装吊牌			实现动态仓储管理及大数据分析,如自动统计产品种类和数量、批量收银、采集消费行为信息等,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常见应用	应用场景	示例图	主要功能
航空行李标签			应用于行李箱的自动识别与分拣，减小差错率，提高了行李运输服务质量，实现航空行李的快速追踪定位
防伪酒标			应用 RFID 电子标签具有唯一编码及可赋码、加密的特点，结合易碎工艺设计，起到防伪溯源的作用
场馆门票			实现入场管理和防伪功能，通过自动识别统计场馆人数，对超规模的人流进行管理和控制
图书标签			实现动态、快速、智能化的图书借还流程，提高信息读写的准确性、借还书的快捷性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发展至今已完成由 OEM 代工生产商向 ODM 设计制造商的角色转变。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探索期（2004-2006 年）：公司探索未来技术和市场的发展方向，确定主营业务。

初创期（2007-2011 年）：公司进入 RFID 电子标签领域，经营模式主要以客户提供设计的 OEM 模式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成长期（2012-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能力逐步提高，自主设计的 ODM 产品占比持续上升，产品结构也更加丰富。

快速发展期（2016 年至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设计的产品，并在新材料应用、新工艺实现等方面不断探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识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自动识别技术和政策咨询，承担上级单位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制定、发布协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国际、国内有关的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有关技术交流项目和专题活动；研究、制定、发布协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接受委托承担有关项目的论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自动识别技术的科研成果、产品、应用系统进行评审鉴定；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为会员和相关行业提供技术转让和各种技术的咨询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自动识别技术展览会和研讨会，宣传和推动自动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开展自动识别技术的职业、专业教育和培训；依

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专业期刊及年度报告等技术书籍与资料；对先进技术、产品进行广泛宣传，开展行业自律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RFID 产业是物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不断进步。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更好的发展，全国人大、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颁布时间	名称	部门	主要内容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	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治理智能化方面，以能源表计、消防烟感、公共设施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增强城市韧性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共管共用，提高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运用效率。大力推进物联网、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技术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应用。
2017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发展支撑新一代物联网的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和芯片，攻克射频识别、近距离机器通信等物联网核心技术和低功耗处理器等关键器件。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	通过RFID等技术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电子化标识，实现生产过程及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利用传感器等技术加强生产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提升效率和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通过在产品中预置传感、定位、标识等能力，实现产品的远程维护，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推进信息物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建立“互联网+”标准体系，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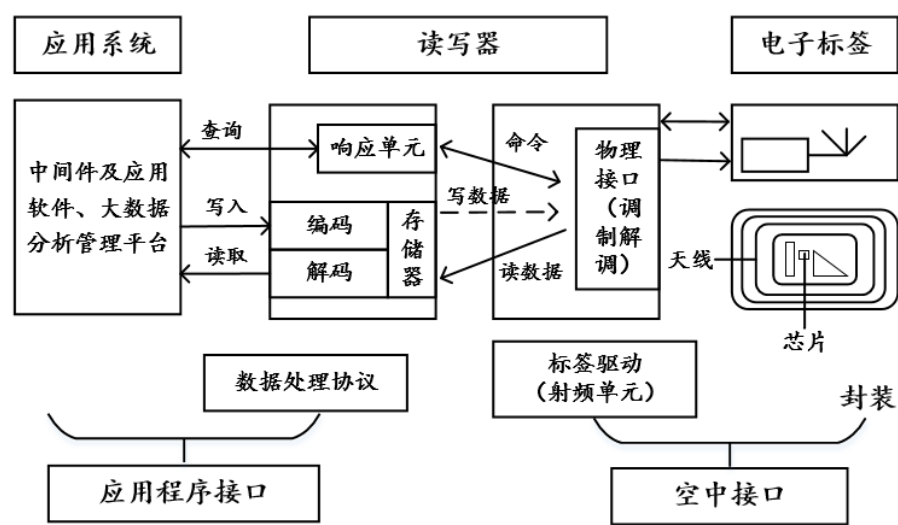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名称	部门	主要内容
			互联网及其融合应用的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广，增强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
2014年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	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物联网和稀土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物联网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	鼓励物联网骨干企业通过承担债务、出资购买、控股等形式进行企业兼并，壮大物联网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在传感器、核心芯片、无线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网络、信息通信网、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提出物联网优秀企业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物联网骨干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搭建物联网国际信息咨询平台，提出物联网信息咨询平台建设方案并进行搭建和试运行。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4-2016年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办公厅	支持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区域特色明显、推广潜力大的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项目，推动物联网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2013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统筹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军民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2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发改委办公厅	重点依托交通、公共安全、农业、林业、环保、家居、医疗、工业生产、电力、物流等10个领域我委已启动的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统筹推进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为重点领域物联网应用示范提供有效支撑。

（二）行业市场分析

1、RFID 行业

（1）RFID 技术简介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又称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并对记录媒体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RFID 系统主要由应用系统、读写器、电子标签组成，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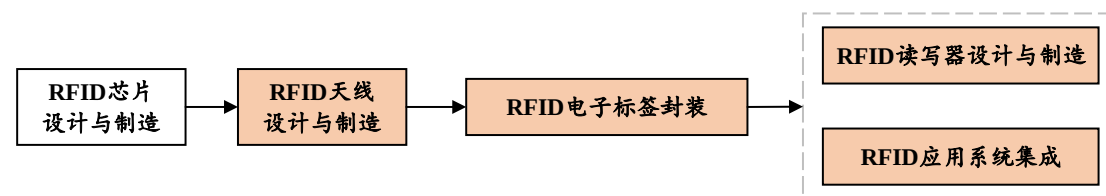


与传统自动识别技术如条码识别技术相比，RFID 技术可支持快速读写、非可视识别、移动识别、多目标识别、定位及长期跟踪管理，具有数据存储容量大、读取速度快、使用寿命长、阅读距离远、可重复使用等特点。RFID 技术与条码识别技术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系统参数	条码识别技术	RFID 技术
存储数据量	1-100B	16-64KB
读取方式	CCD 或激光扫描	无线方式
遮盖的影响	完全失效	不影响
读取速度	较慢	较快
是否支持大批量读取	否	是
读取距离	0.5m以内	超高频可达十米以上

RFID 行业产业链包括 RFID 芯片设计与制造、RFID 天线设计与制造、RFID

电子标签封装、RFID 读写器设计与制造、RFID 应用系统集成等。经过多年的发展，RFID 行业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分工格局，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如上图橙色填充部分所示，公司业务涉及 RFID 天线设计、RFID 电子标签封装、RFID 读写器设计、RFID 应用系统集成等。

（2）下游应用领域

RFID 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含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不同领域，随着应用普及率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1）服装鞋履

随着 RFID 技术的不断成熟，服装鞋履生产企业逐渐将 RFID 技术运用到其库存管理中，诸如国际品牌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ZARA、H&M，国内品牌海澜之家等都已全面引入 RFID 技术。

对于服装鞋履行业，使用 RFID 技术可以在仓储管理、门店管理、商品管理、防伪防窜货等多个方面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具体包括：在数字化仓储以及快速反应物流环节，进行快速盘点，减少人为错误，节省人力和时间；在订货会环节，方便客户快捷下单，热滞销商品信息及时反馈；在服装门店管理环节，通过自动结算、智能衣服搭配以及智能广告推介等新型销售模式刺激消费需求，增加门店销售额；在防伪防窜货管理环节，有效辨别真伪，查询销售区域，打击假冒伪劣和跨区域销售等行为。基于上述诸多优点，近几年，RFID 技术在服装鞋履行业的普及率逐年增长。

2）大型商超

近几年，RFID 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大型商超的供应链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在供应链管理中，RFID 技术具有“快”、“准”的特点，“快”即物流效率高，货品交接点数快，提高了物流作业效率；“准”即数据准，在物流管理的各个环节对货品的流通数据采集准确。通过使用 RFID 技术，可以提高供应链

管理的透明度和存货周转率，有效减少缺货损失，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大型商超必须实时、精确地掌握商品的流向和变化，而 RFID 技术则可以有效地为其提供业务运作数据的输入与输出、业务过程的控制与跟踪，并减少相关环节的出错率。随着 WalMart（沃尔玛）、Marks & Spencer（玛莎百货）、Target（塔吉特）等国际零售巨头陆续使用 RFID 技术，供应链之间的竞争已成为大型商超之间竞争的关键。

3) 快递物流

RFID 技术在快递行业的应用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快递集散配送中心对大批量的包裹及快件，通过存储于 RFID 电子标签中的相关物流信息，实现快件的自动、高速分拣。在我国快递行业普遍采用人力手工分拣的情况下，运用 RFID 技术，同时配以自动分拣系统，可以极大的提高分拣的效率，为快递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赢得优势。二是在快件运输的过程中，通过附着在快件上的 RFID 电子标签，结合 GPS 技术，实现对快件的实时跟踪，使发件人和收件人能够通过互联网对快件的位置进行查询，获得更好的服务体验。三是对快递企业可重复利用的资产如车辆、托盘等进行管理，利用 RFID 可读可写的特性，将资产相关信息记入电子标签，再配合相关系统，实现对资产的精益管理。

目前，联邦快递等国际知名快递巨头已将 RFID 技术运用到其日常运作中。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9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已达 635.2 亿件。未来随着 RFID 技术普及率的提高，快递行业将成为 RFID 技术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4) 图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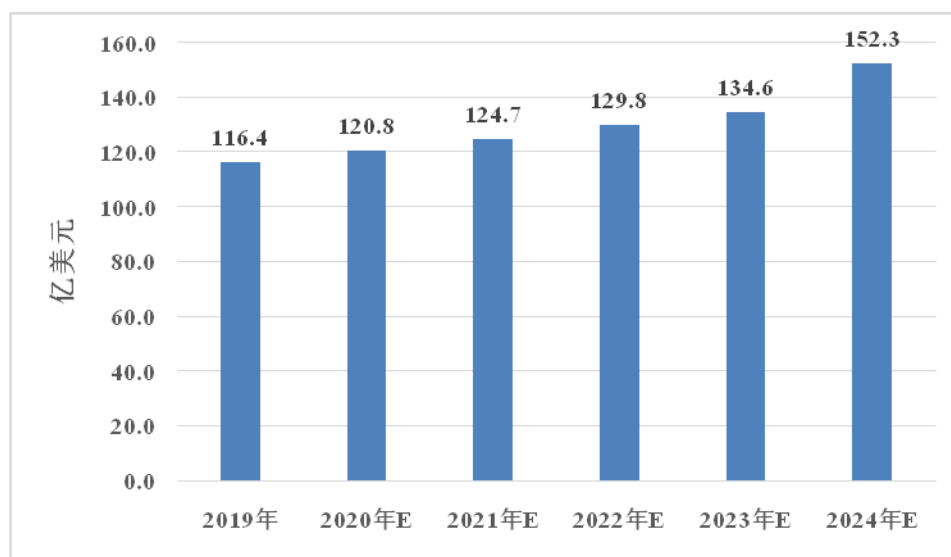
图书馆的日常服务涉及到人流、物流的管理，需要进行大量读者和书刊的识别、访问控制等工作。目前，国内大部分图书馆仍采用条码技术作为识别方法来实现这些功能。虽然条码技术具有价格便宜、制作方便等优点，但存在一些先天难以克服的缺点，如容易磨损，难以大批量读取等，并不完全适合图书馆。而 RFID 技术可以实现动态、快速、大数据量、智能化的图书借还流程，提高信息读写的准确性、借还书的高速快捷性。同时，由于采用了非接触式的读取方式，加上具有防水、防磁、耐高温的特性，RFID 电子标签的使用寿命较普通条码更

长，可以被读取数十万次。未来，随着更多城市 and 高校图书馆陆续引入 RFID 技术，图书管理将成为又一大应用领域。

（3）RFID 行业市场规模

RFID 技术最早的应用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飞机的敌我目标识别，但由于技术和成本的原因，一直没有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的发展，RFID 技术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据 IDTechEx 统计，2019 年度全球 RFID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16.4 亿美元，预计于 2024 年增长至 152.3 亿美元，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61%。

2019-2024 年全球 RFID 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DTechEx

目前，RFID 技术在身份识别、金融服务等公共生活领域的应用较为广泛。同时，也因为超高频 RFID 技术日趋成熟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使得 RFID 在零售领域，尤其是服装行业实现了大规模的应用。未来，随着交通物流和制造产业的持续升级发展，RFID 在这两个领域中的普及率也将不断提升。

（4）RFID 行业发展趋势

1) RFID 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技术的出现将带动更多产业进行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例如近几年 RFID 技术在服装行业的应用快速增长，正是由于其解决了服装行业库存管理难度大、数据不联通的痛点。随着 RFID 系统解决方

案的不断成熟，RFID 技术将成为越来越多企业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的必要手段，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

2) 应用成本持续降低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效应的显现，RFID 技术的应用成本将持续降低，而应用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以快递行业为例，如果将目前使用的条码技术升级为 RFID 技术，按照现阶段每年的包裹处理数量测算，RFID 行业市场规模将呈现出指数级增长。

2、电子标签行业

(1) 电子标签简介

RFID 电子标签作为 RFID 系统的“收发信机”，记录和存储了应用物体的相关数据信息，与读写器之间通过电磁波进行通信，使得应用物体能够“开口说话”。根据是否自带电池，RFID 电子标签可以分为无源标签、有源标签和半有源标签（半无源标签）三类，其工作原理、主要特征和应用领域如下：

名称	工作原理	主要特征	主要应用领域
无源标签	由读写器询问信号提供能量，标签通过反射方式进行信号传输	无须电源，无寿命限制，读取距离近，成本低	服装鞋履、图书管理等
有源标签	内装有电池，使用专用的射频芯片，并定时主动发射信号	需内置电池，使用寿命有限，读取距离远，成本高	车辆管理、航运管理等
半有源标签	内装有电池，但其电池只供接收或传感电路进行工作，电子标签的应答仍然与无源标签的方式相似	需内置薄膜电池，使用寿命有限，读取距离近，成本介于有源标签与无源标签之间	冷链物流等

按照工作频率的不同，RFID 电子标签又可以分为低频、高频、超高频和微波四类，不同工作频率的电子标签在耦合方式、读取距离、数据存储量、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频段	主要工作频率	主要特征	应用领域
低频	125KHz、134KHz	磁感应耦合，距离有限，小于 20cm，数据通信率低，存储量很小	动物识别、容器识别
高频	13.56MHz	磁感应耦合，距离有限，小于1.2m，数据通信率较高，存储量大，可以做复杂加密等工作	电子车票、图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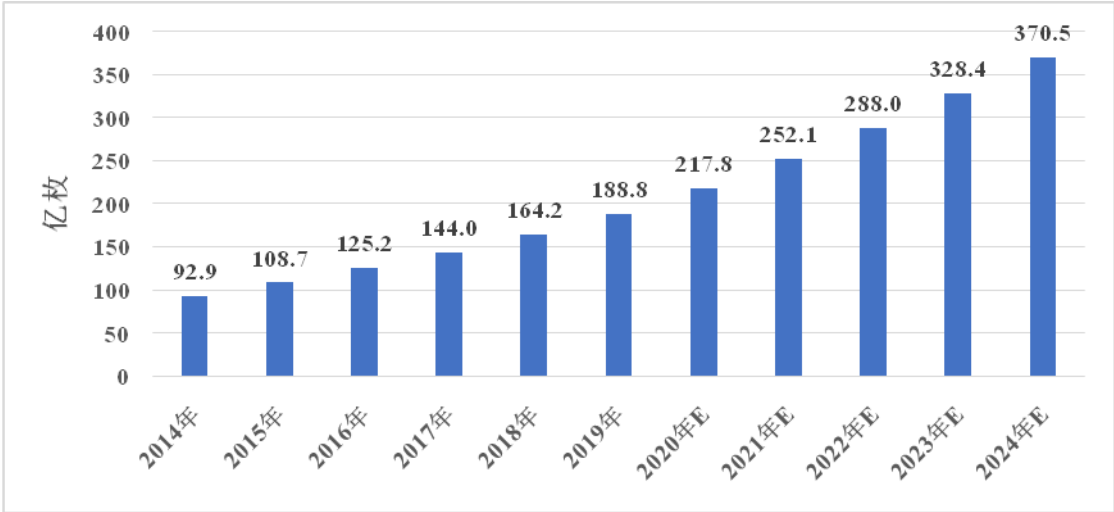
频段	主要工作频率	主要特征	应用领域
超高频	915MHz	电磁波传播耦合，距离较远，可达10m 以上，数据通信率高，存储量中等	服装鞋履、物流仓储
微波	2.4GHz、5.8GHz	电磁波传播耦合，距离远，可达100m以上，通信速率高，并且有较大存储空间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

(2) 电子标签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规模

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对于自身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的认知较早，对于 RFID 电子标签的需求量较大，目前 RFID 电子标签市场仍然以日本、欧美市场为主。随着新兴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对于自身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认知的逐步提高，RFID 电子标签需求量日益增加，市场规模发展较快。据统计，全球电子标签的出货量从 2014 年约 92.9 亿枚增长至 2019 年约 188.8 亿枚，期间保持了 15.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同时，随着 RFID 技术实施成本的持续下降，下游应用也将更加广泛，预计 2024 年全球电子标签出货量将达到 370.5 亿枚，期间将保持 14.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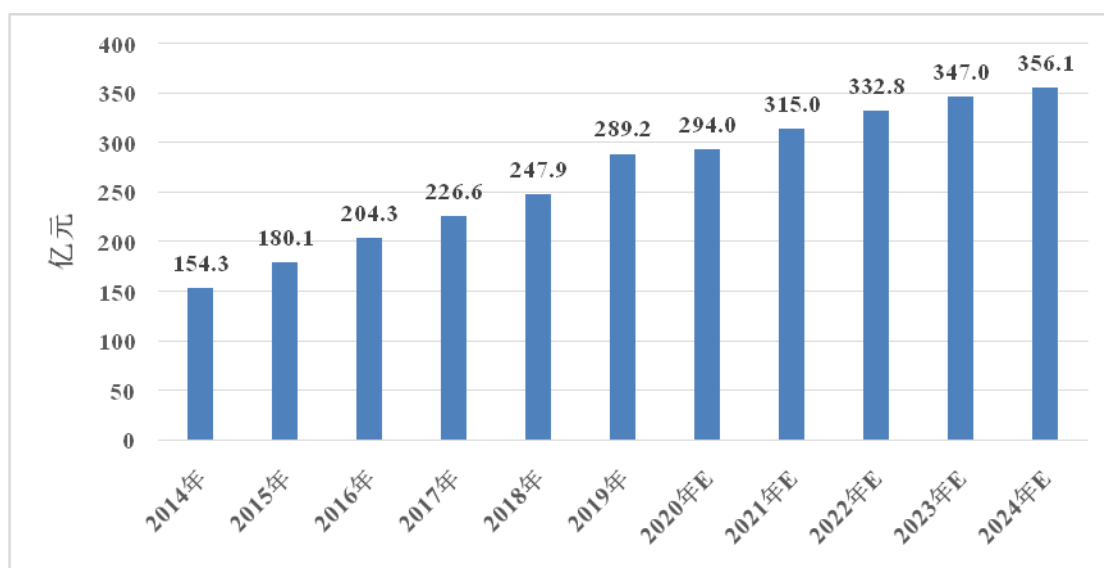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全球电子标签出货量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出货量的快速增长，2014-2019 年全球电子标签市场规模保持着 13.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2014 年约 154.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约 289.2 亿元，并将于 2024 年达到 356.1 亿元。

2014-2024 年全球电子标签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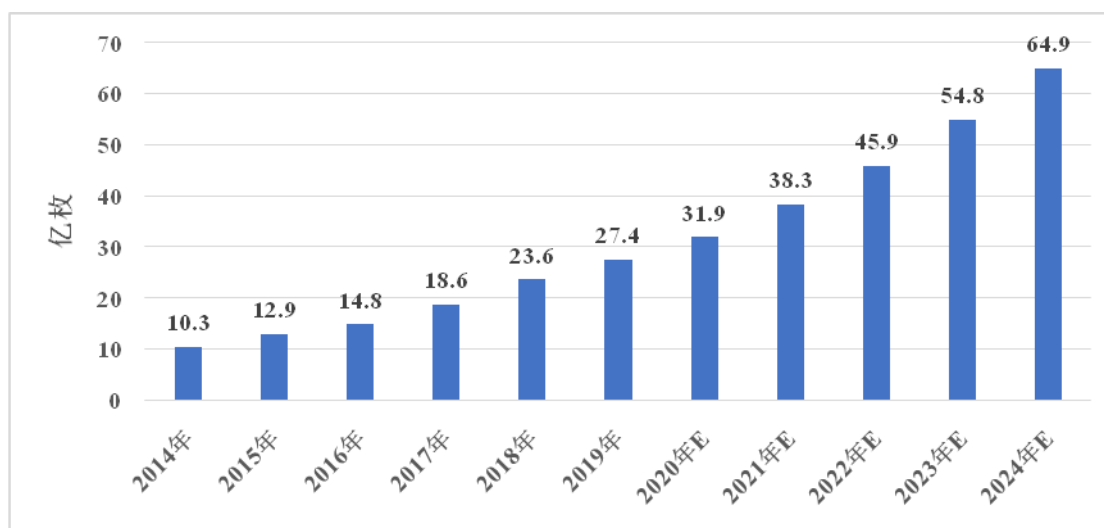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市场规模

近几年，中国 RFID 电子标签的使用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据统计，中国 RFID 电子标签使用量从 2014 年约 10.3 亿枚增长至 2019 年约 27.4 亿枚，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1.6%，并将于 2024 年达到 64.9 亿枚。

2014-2024 年中国电子标签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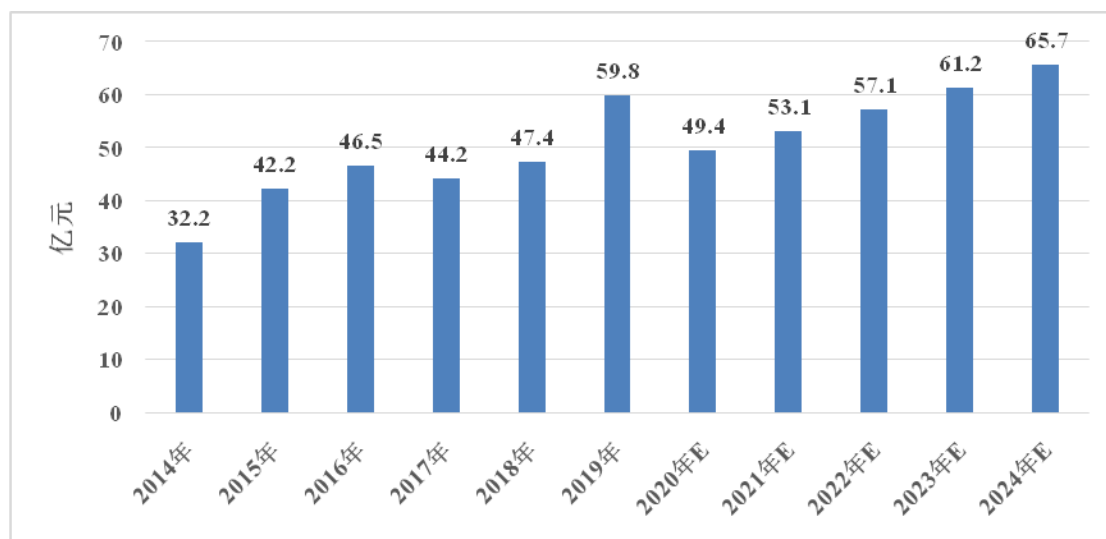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 年，交通运输部大力推广高速公路 ETC 收费，微波电子标签使用量增加，且由于微波电子标签单价较高，拉动了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中国 RFID 电子标签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59.8 亿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 13.2%。随着应用于 ETC 收费的微波电子标签逐步饱和，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将呈现先回落后上升的趋势。

2014-2024 年中国电子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电子标签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子标签定制化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RFID 电子标签定制化将成为其主要发展趋势，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同时，织唛电子标签、易碎电子标签、防揭电子标签、金属电子标签等具有行业或应用环境属性的 RFID 电子标签也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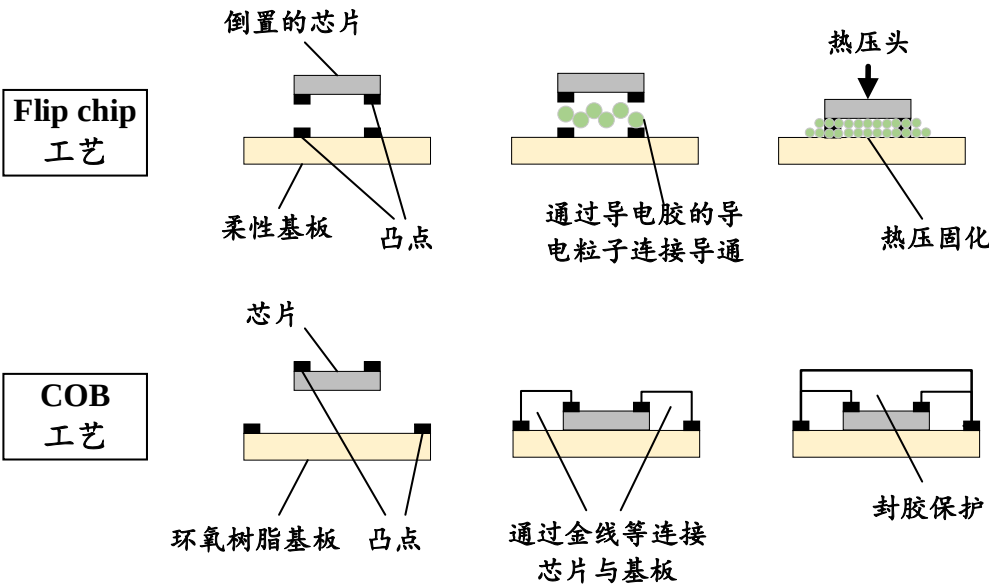
2) 超高频电子标签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点

RFID 电子标签按工作频率的不同可划分为低频、高频、超高频、微波四类。低频标签和高频标签的读写距离一般分别在 0.2m 和 1.2m 以内，主要应用于门禁、智能卡、图书管理等领域，而超高频标签的作用距离可达 10m 以上，主要应用于零售、仓储管理、物流跟踪、自动控制等领域。相较而言，超高频电子标签由于具备数据传送速度快、作用距离远、存贮信息量大、可批量读取等诸多优点，应用前景更为广阔。

3、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

（1）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简介

目前，RFID 电子标签封装技术主要包括两种工艺，分别是 Flip chip 工艺和 COB 工艺。两种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Flip chip 工艺使用全自动生产设备粘晶机，利用导电胶具有导电性和热固化性的特点，将导电胶均匀涂抹在芯片与基板之间，并通过热压的方式使导电胶固化，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的电性导通。Flip chip 工艺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的特点，能有效适应柔性基板材料，实现大批量生产。与 Flip chip 工艺相比，COB 工艺生产流程较为繁琐，其利用金线连接芯片与基板，并通过封胶的方式对金线进行保护。COB 工艺多采用环氧树脂等坚硬材料作为基板，并通过封胶的方式保护金线，因此通过 COB 工艺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使用寿命相对更长，在对应用环境、使用寿命有特殊要求的场景，如身份证、银行卡等，仍会使用 COB 工艺进行生产。

Flip chip 工艺与 COB 工艺在技术路径、生产设备、生产成本、使用寿命、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工艺名称	技术路径	生产设备	生产成本	使用寿命	主要应用领域
Flip chip	通过导电胶直接将芯片与基板连接	粘晶机	较低	相对较短	应用范围广，包括服装吊牌、航空行李标签、图书标签等

工艺名称	技术路径	生产设备	生产成本	使用寿命	主要应用领域
COB	利用金线将芯片与基板连接，并通过封胶的方式对金线进行保护	焊线机	较高	相对较长	身份证、银行卡等需要多次重复使用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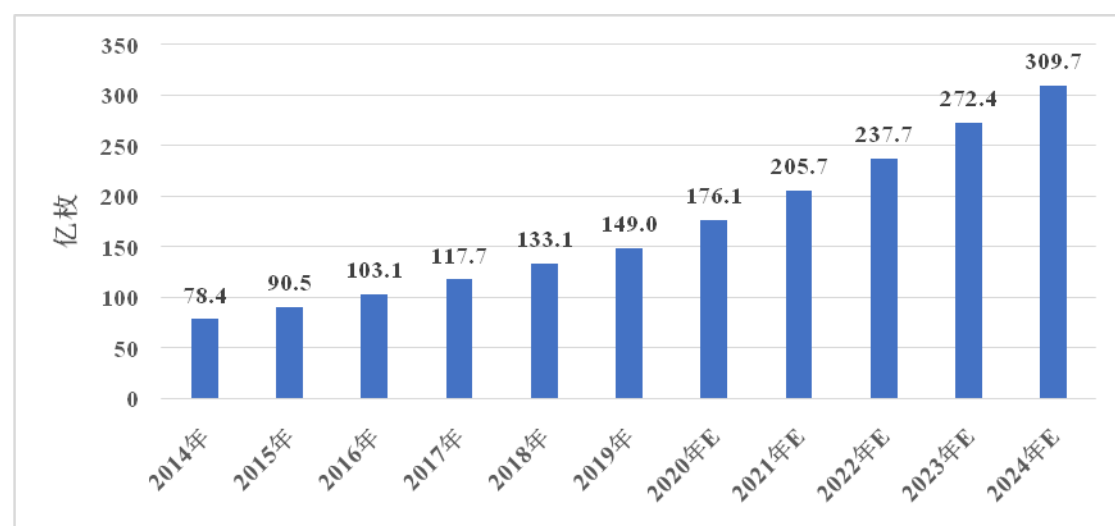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不断成熟的 Flip chip 工艺极大地提高了 RFID 电子标签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扩大了应用领域。如应用最为广泛的服装鞋履行业，其所使用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多采用 Flip chip 工艺进行生产。

（2）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

1) 全球市场规模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效应的显现，近几年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的单价下降较多，使用量快速增长。全球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从 2014 年约 78.4 亿枚增长至 2019 年约 149 亿枚，期间保持了 13.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同时，全球市场出货量预计将以 15.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4 年约 309.7 亿枚。

2014-2024 年全球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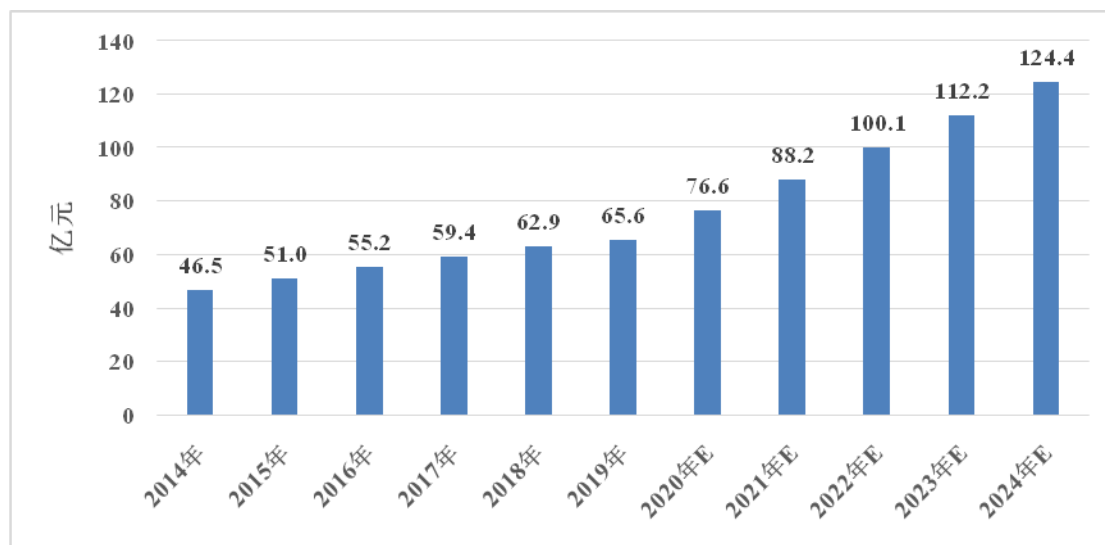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 年，全球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约为 65.6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服装鞋履为代表的零售行业的大规模应用，带动了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的增长。随着快递、大型商超等逐渐开始使用 RFID 电子标签，预计未来几年，全球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将以 13.7% 的年均复

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4 年约 12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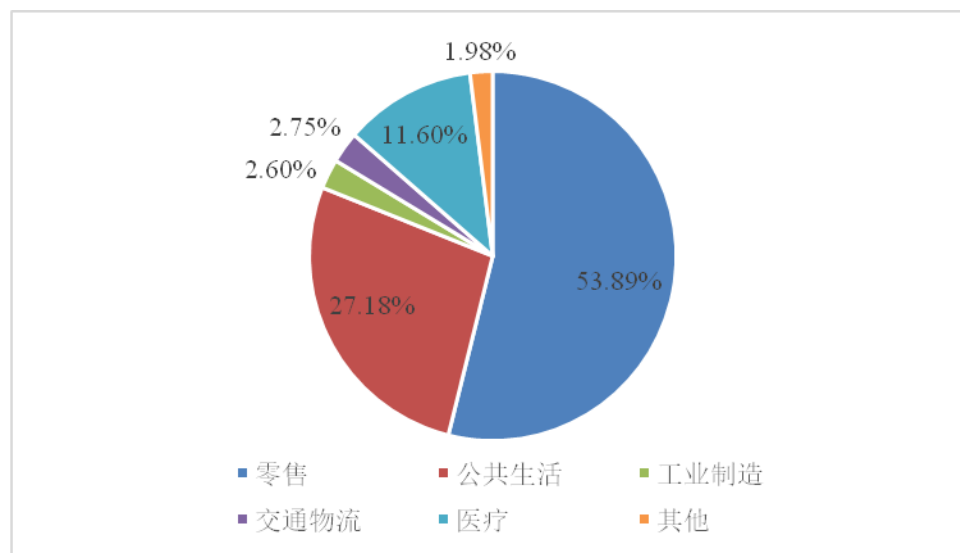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全球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在零售领域使用较为广泛，随着以快递行业为代表的交通物流领域的大规模使用，未来几年交通物流将成为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2019 年全球 Flip chip 工艺电子标签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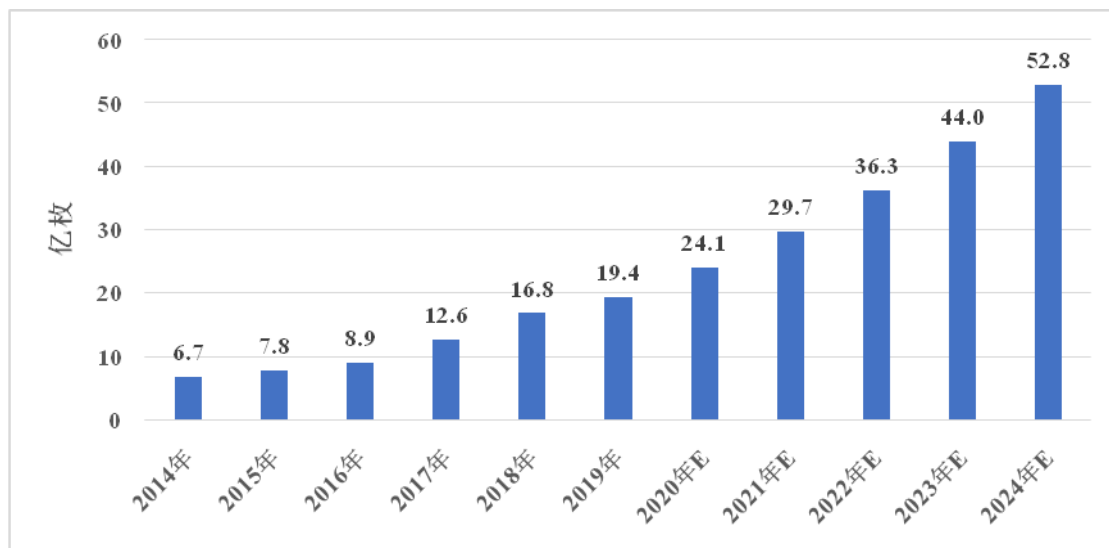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市场规模

2014-2019 年，由于部分服装鞋履企业在库存管理中将 RFID 电子标签由“一箱一码”向“一物一码”转换，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需求量增长较

快，从 2014 年约 6.7 亿枚增长至 2019 年约 19.4 亿枚，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6%，预计 2020-2024 年仍将以 22.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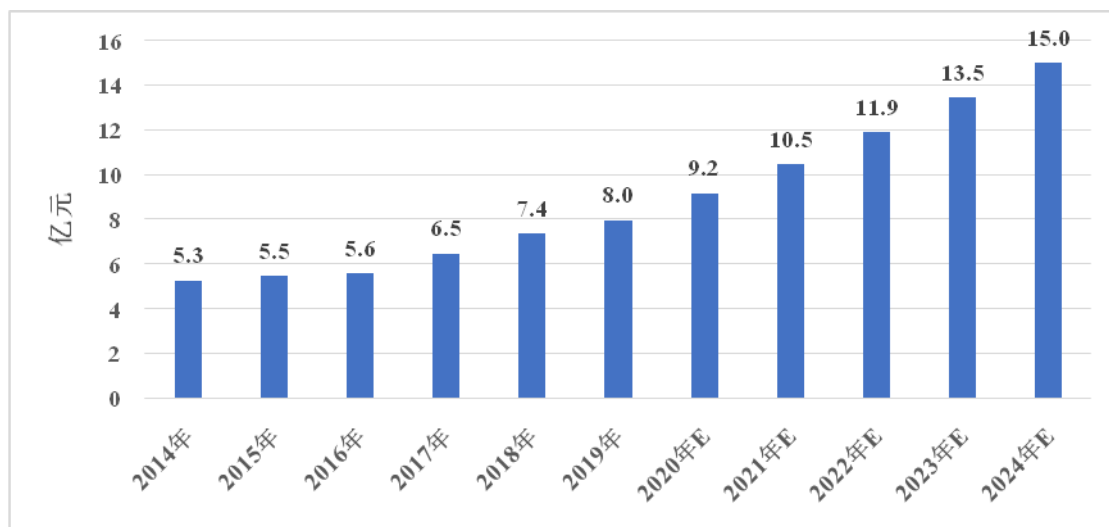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需求量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 年，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元，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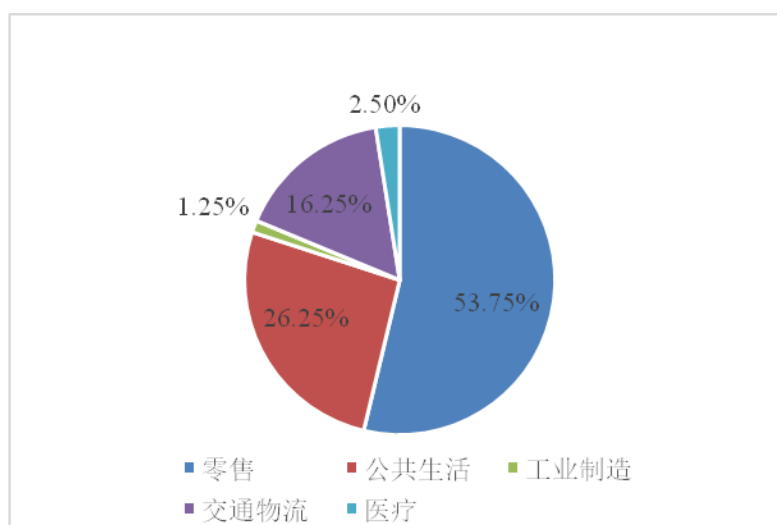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应用市场划分，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在以服装鞋履为代表的零售行业运用最为广泛，其次为公共生活和交通物流领域。

2019 年中国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下游市场规模占比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得益于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全球 RFID 电子标签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随着产业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全球 RFID 电子标签行业企业主要分为 RFID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 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两类。RFID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主要代表为 Avery Dennison，注重于满足不同行业终端客户综合需求，在销售 RFID 电子标签的同时提供配套整体解决方案。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的主要代表为永道射频，注重产品开发、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快速交货等，并以此形成竞争壁垒。同时，RFID 电子标签行业也存在如下发展趋势：

（1）国内企业发展迅速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 RFID 电子标签行业逐步发展，从事电子标签生产的企业也逐渐增加，已成为全球范围内 RFID 电子标签最大的生产和出口国。同时，随着电子标签在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的逐渐推广，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能力，能够提供定制化电子标签产品的企业将得到良好的发展机会。

（2）行业集中度较高

电子标签行业专业化、规模化程度较高，行业发展的马太效应愈加明显，头

部企业凭借自身在技术、人才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9年全球前五大电子标签生产厂商的出货量占总出货量的50%以上，且均是以Flip chip工艺作为封装技术的电子标签生产企业。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RFID电子标签涉及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多学科技术交叉应用，技术含量较高。同时，电子标签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多元，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这就对新进企业的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内企业已将产品设计作为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了专利保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对于生产企业，产品从设计开发到采购原材料生产，再到投入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原材料、生产设备、人员和市场营销等前期投入较大。同时，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还必须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电子标签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一方面，大型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原材料需求量大且稳定，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下游主要客户订单多、数量大，更倾向于与已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发展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同时占据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马太效应。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把物联网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为物联网整个产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支持、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

的政策保障。作为物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标签行业同样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扶持。

（2）下游应用广泛

电子标签应用十分广泛，在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均可应用，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随着物联网的不断推广和深入，下游客户逐渐认识到 RFID 技术对于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着显著的帮助，各类定制化需求不断涌现，目前已在服装、大型商超、物流供应链等领域初具规模。随着普及率的进一步提高，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3）成本持续降低

相对于传统的条形码、二维码，具有读写信息和多标签同时识别功能的电子标签具有技术和功能上的优越性，但电子标签成本相对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 RFID 技术的普及。近几年，随着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效应的显现，电子标签的成本持续降低，这将有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同时也将会带来更多的下游市场。

2、不利因素

标准是制约 RFID 发展的首要因素。每个电子标签都有唯一配对的身份识别码，如若其数据格式多样且互不兼容，那么使用不同标准的 RFID 产品将不能互联互通，会制约经济全球化下的物品流通，因此标准能否统一是影响 RFID 全球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数据格式的标准涉及到各个国家自身的利益和安全，美国、日本及中国等均制定了本国标准，预计其他的许多国家也会陆续开始制定本国标准。如何让这些标准相互兼容，让一个 RFID 产品能顺利地在世界范围中流通，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

RFID 电子标签涉及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多学科技术交叉应用，技术含量较高。目前，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多采用 Flip chip 工艺，其

技术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市场分析”之“3、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之“（1）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简介”。随着 Flip chip 工艺的成熟，未来几年 RFID 电子标签行业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如下：

（1）提高行业企业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虽然目前 RFID 电子标签生产企业的自动化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但部分工序尚未完全自动化，行业企业仍需要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逐步提高企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2）攻克 RFID 电子标签在特殊环境下的应用

无源 RFID 电子标签在进入电磁场后，通过接收读写器发出的射频信号，凭借感应电流所获得的能量发出存储在芯片中的产品信息。但在金属、液体等干扰环境下，射频信号将有所减弱，可能造成读写器无法正常读取信息的情形，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电子标签在工业制造、零售等行业的应用。如何提高 RFID 电子标签在特殊环境下的稳定性成为行业生产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

（3）环保材料的应用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RFID 电子标签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环保成为客户评价产品质量的角度之一，这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未来的电子标签生产中，环保材料的使用将受到重视。

2、特有的经营模式

RFID 电子标签应用场景多样化，不同电子标签适用于不同场景，也正因如此，行业内主要企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客户提出应用场景和特定需求后进行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集中生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电子标签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量大，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但由于电子标签的应用与各地区、各企业的信息化程度呈正相关关系，因此其具体需求量受到当地经济发展和企业信息化水平的影响，一般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电子标签需求量大，而经济落后地区的电子标签需求量相对较低，未来

需求量大、增长潜力大。

电子标签广泛应用于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业制造等领域，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成本趋于稳定，全球销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但就中国市场而言，部分应用领域如交通物流、医疗等与政府的政策推广有关，政府推广力度越大，则销量越大。

电子标签行业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关系

RFID 电子标签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和天线。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芯片厂商、天线生产商，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总的来说，上游行业对 RFID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材料的性能对电子标签的质量有着直接影响，随着各类电子元器件技术的持续改进，对提高电子标签产品性能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上游厂商的技术进步有利于电子标签生产商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与下游行业关系

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对 RFID 电子标签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推动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电子标签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前景。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等行业预计将成为电子标签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上述领域的发展也将成为决定电子标签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产品出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欧洲、美国，产品需要符合客户的质量认证要求，除此之外，这些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的特殊贸易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这些国家或地区未与我国发生针对 RFID 相关产品的贸易摩擦。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是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大国，虽然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潜在的巨大市场，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并形成了以民营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知名的RFID行业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先进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和管理理念也随之进入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RFID电子标签行业企业的发展。目前，我国RFID电子标签年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于全球前列，出现了数量较多的RFID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生产能力和规模较小，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开发能力上与全球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是全球最早从事RFID电子标签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在产品需求量最大的零售行业，已经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最终客户涵盖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品牌。同时，在新零售、交通物流等新兴领域，公司也率先完成产品开发。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电子标签的自主开发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为其设计生产最适合客户使用的电子标签，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基于射频识别（RFID）为感知入口的智能包装规范》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412项，其中包含14项发明专利，电子标签累计出货量已超过120亿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2019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3.13%，年出货量国内第一，全球第二。

规模实力

- 电子标签年出货量国内第一、全球第二
- Flip chip工艺RFID电子标签市场占有率约为13.13%
- 产品远销日本、美国等工业物联网较为发达的国家

品质技术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拥有412项专利，其中包含14项发明专利
- 已通过ISO 9001: 2015、IATF 16949: 2016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Flip chip工艺RFID电子标签行业企业众多，各类企业在品牌、产品质量、性能、价格等各方面进行充分竞争和合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Avery Dennison、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投入 (2019 年度,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Avery Dennison	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总资产 56.52 亿美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70.70 亿美元	公司主要生产压敏材料以及各种标签产品，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未获取	未获取
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97 亿元，净资产 17.85 亿元	2019 年度电子标签类收入 2.56 亿元	主要服务于铁路市场、图书市场、零售市场	4,767.58	7.58%
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5.59 亿元，净资产 30.0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	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入 4.44 亿元	智慧医疗和智慧商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智慧商业主要系以 RFID 标签为基础的物联网	13,808.08	8.77%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投入 (2019 年 度,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3.48 亿元, 净资产 2.35 亿元		解决方案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1.14 亿元, 净资产 22.5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86 亿元, 净资产 1.47 亿元	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入 2.32 亿元	涉足各类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及 RFID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 电子标签年产量已突破 8 亿片	7,299.46	0.09%
5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 亿元, 净资产 4.42 亿元	2019 年度收入 3.20 亿元	通过直销的方式开拓业务, 收入来源是 RFID 天线、电子标签产品的销售收入及 RFID 智能终端设备的销售收入	未获取	未获取
6	永道射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81 亿元, 净资产 7.21 亿元	2019 年度收入 4.30 亿元	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的 RFID 电子标签	1,997.15	4.65%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官网;

注 2: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从新三板摘牌, 相关信息摘录于中路股份 2019 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前瞻性的产品开发、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高水平的管理和高保障的售后, 服务于广大客户。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客户合作与品牌建设、运营管理、规模竞争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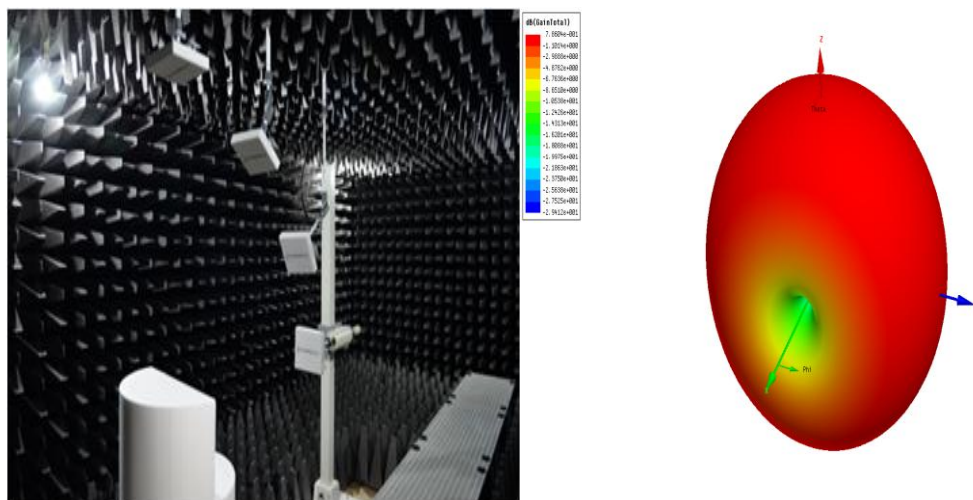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研发理念, 重视研发

人员梯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在日本东京市、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从 RFID 电子标签的行业标准、市场需求、与读写器和应用系统的匹配性等角度给予公司技术支持，形成了境内外联动的开放式研发体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紧盯 RFID 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方向，主要围绕 RFID 电子标签的激活能量、读写速度、读写距离、传输速度、可靠与一致性等性能指标，将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并结合自身的读写器开发经验，开发出一系列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产品，包含纸质银浆标签、易碎标签、微波标签、金属标签、织唛标签、试管标签等。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先发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推荐客户使用符合当下及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快行业内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12 项专利，其中包含 14 项发明专利，是行业内专利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此外，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也为公司的创新性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拥有 RFID 电子标签 EPC Global 标准实验室的企业之一。EPC Global 标准实验室作为研发驱动型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的必备平台，能够有效隔绝外界的电磁信号干扰，测试频段覆盖了美国、欧洲、中国、日本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超高频和高频频段。同时，EPC Global 标准实验室可基于 EPC Global Class1 Gen2 和 ISO/IEC 18000-63-2015 通信协议，搭配可旋转载台，实现不同角度、全方位、多标签测量，并为客户提供 ARC、TIPP 等国际标准测试。同时，公司还拥有先进的电磁仿真产品开发软件，可以让研发设计人员快速高效地完成各种高性能射频产品的开发，并拓展其应用，如与多变化的 IoT 设备、感测器与云端平台等结合，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RFID 电子标签 EPC Global 标准实验室及检测结果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涉及新产品的开发，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品质管控，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半成品、成品的品质监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的评估与认证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通过不断优化和导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如SPC系统、MES系统、APQP、PPAP质量管理工具等，及时预测风险，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作出对应的预防及纠正措施，以达到产品质量稳定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年均出货量约20亿枚，产品性能稳定、良率较高，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客户合作与品牌建设优势

经过长期深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出色的产品性能等优势，产品已在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Unilever（联合利华）、国家电网、东方航空、洋河酒业、便利蜂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中使用，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在长期与知名终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技术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知名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始终不断提高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是全球最早进入 RFID 电子标签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运营管理标准，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中保障和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在日本东京市、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实现对境外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5、规模竞争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RFID 电子标签累计出货量超过 120 亿枚，2019 年度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全球第二。随着出货量的增加和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规模竞争优势逐步显现。一方面，行业下游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时往往对其产能规模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随着自身的发展，产能逐步扩大，未来获客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需求量大，议价能力强，可获得采购价格优势，并通过规模化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6、先发优势

公司是全球最早从事电子标签生产的企业之一，知名度高，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经验积累。同时，公司依靠国内领先的设计开发能力、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等有利条件，通过稳定产品性能、设计差异化产品等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已在服装等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RFID 系统集成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领域，RFID 系统集成业务起步较晚，虽然已取得一定进步，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2、境外布局不足

相比于Avery Dennison的全球布局，公司虽然在日本东京市、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且已经着手准备在中国台湾地区新建产能，但目前公司的国际化进度还相对滞后。随着大型商超、快递行业电子标签渗透率的提高，未来对公司境外布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便更加迅速、优质地服务客户。目前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收入规模、人员数量均较小，布局相对有所欠缺。

3、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利润积累及股东增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行业巨头企业相比资产规模依然偏小，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抓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与之对应，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用料需求，采购人员结合用料需求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天线、导电胶、离型纸等。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在上一年度期末或下一年度期初与具有良好品质和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在确保其产品质量和供货期的前提下，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供货期分别制定了安全库存，确保在不影响产品生产的前提下节约仓储和管理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在上一年度期末根

据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取得销售订单后将年度生产计划进一步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和日生产计划，以确保快速及时交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RFID 电子标签、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

（1）RFID 电子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的 RFID 电子标签。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后，由产品研发部进行产品开发，并提供样品供客户试用，待双方达成一致后获取销售订单，并为客户安排生产、发货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以服装辅料厂为代表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用领域传统供应商、RFID 系统集成商以及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也有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企业。

1) ODM 模式为主、OEM 模式为辅

根据产品是否为自主开发设计，将公司 RFID 电子标签收入分为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OEM 模式为辅。公司 ODM 模式主要客户为以服装辅料厂为代表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用领域传统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为其设计生产最适合客户使用的电子标签。公司 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 RFID 系统集成商，由其提供自行设计的图纸、技术参数等，以公司采购原材料或者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方式，按照客户的设计和产品要求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RFID 电子标签收入按 ODM、OEM 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4,167.91	78.65%	30,460.02	74.07%	30,381.13	64.24%	28,106.27	61.14%
OEM 模式	3,845.06	21.35%	10,660.92	25.93%	16,914.88	35.76%	17,861.80	38.86%
RFID 电子标签收入小计	18,012.97	100.00%	41,120.94	100%	47,296.01	100%	45,968.07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来源于 ODM 模式的 RFID 电子标签收入逐年增长，占比逐年增加。

2) 产品销售业务为主，产品加工业务为辅

根据产品是否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将公司 RFID 电子标签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销售业务为主，产品加工业务为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RFID 电子标签，主要客户为以服装辅料厂为代表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用领域传统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提供辅助原材料并进行加工，主要客户为 RFID 系统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 RFID 电子标签收入按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加工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882.50	93.72%	40,100.97	97.52%	47,151.66	99.69%	45,420.48	98.81%
产品加工	1,130.47	6.28%	1,019.97	2.48%	144.35	0.31%	547.59	1.19%
RFID 电子标签收入小计	18,012.97	100.00%	41,120.94	100%	47,296.01	100%	45,968.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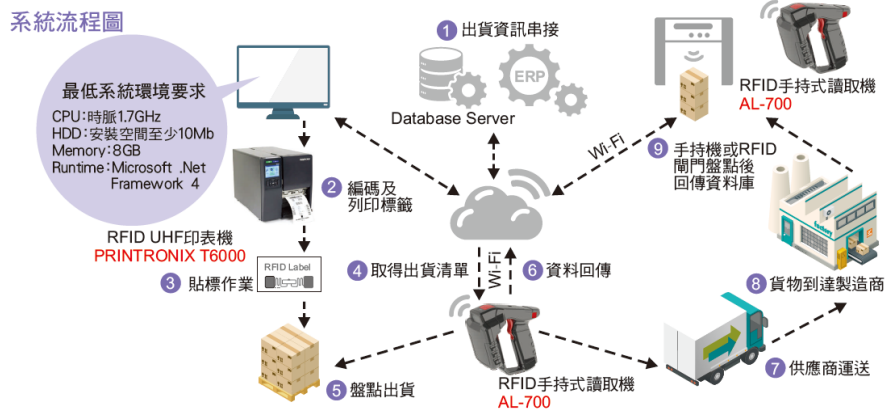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5,420.48 万元、47,151.66 万元、40,100.97 万元和 16,882.50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2）系统集成及其他

公司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系统集成专案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其设计全套 RFID 系统；另一类系贸易业务，产品涵盖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软件等 RFID 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3.50 万元、1,784.23 万元、1,843.84 万元和 488.88 万元，主要来源于扬州永奕和台湾分公司。

贸易业务系公司向客户提供读写器、标签进行贸易销售；系统集成专案产品主要有“RFID 供应商物料管理平台”、“RFID 资产盘点系统”等。以“RFID 供应商物料管理平台”为例，该系统可以实现高效低错误率地对仓储物流信息

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具体要求，设计一套适用的RFID系统，具体表现为根据硬件特性对RFID系统中应用的标签、读写器等品牌、型号进行选取，开发软件用于整合硬件和对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后，传送到客户终端。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及贸易的前五名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传统标签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传统标签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读写器等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标签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读写器等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北京亿顶汲饮商贸有限公司	传统标签	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IMITED	系统集成
PRFCA CO., LTD	电子标签	佰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传统标签	大润发	传统标签
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IMITED	系统集成	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标签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传统标签
大润发	传统标签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	电子标签	Omni-ID	电子标签

（3）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且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9,174.49	49.59%	20,414.95	47.52%	22,019.04	44.86%	21,996.50	44.84%
亚洲	6,506.64	70.92%	12,938.38	63.38%	11,572.17	52.56%	10,424.67	47.39%
欧洲	2,079.83	22.67%	5,501.08	26.95%	9,367.86	42.54%	9,522.02	43.29%
美洲	536.56	5.85%	1,862.11	9.12%	960.20	4.36%	2,023.47	9.20%
大洋洲	51.46	0.56%	111.24	0.54%	118.82	0.54%	26.35	0.12%
非洲	-	-	2.15	0.01%	-	-	-	-
境内	9,327.36	50.41%	22,549.82	52.48%	27,061.20	55.14%	27,055.06	55.16%
合计	18,501.85	100%	42,964.78	100%	49,080.24	100%	49,051.57	100%

1) 销售模式和流程

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主要是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RFID电子标签。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EXW模式，即工厂交货模式，少量使用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的DDU模式。EXW模式下，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毕后通知客户或其指定的货运代理人在工厂提货，取得客户或其货运代理人出具的提货确认书；DDU模式下，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毕后通知委托的货运代理人，由其将公司产品从工厂运送至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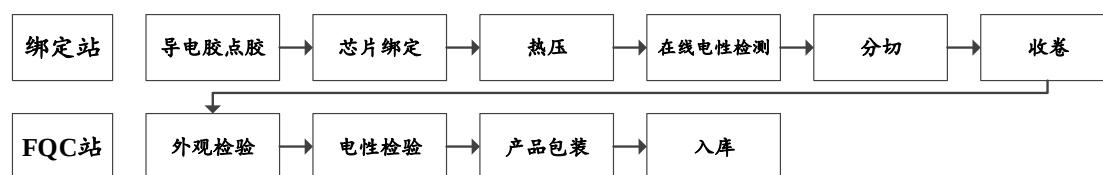
2) 出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RFID电子标签生产商，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亚洲、欧洲及美洲地区开展业务，其中日本、美国等国家对于产品的性能、质量、交货周期等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的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从而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 RFID 电子标签，根据是否为有胶电子标签可以分为 Dry Inlay 和 Wet Inlay。公司采用 Flip chip 工艺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1、Dry In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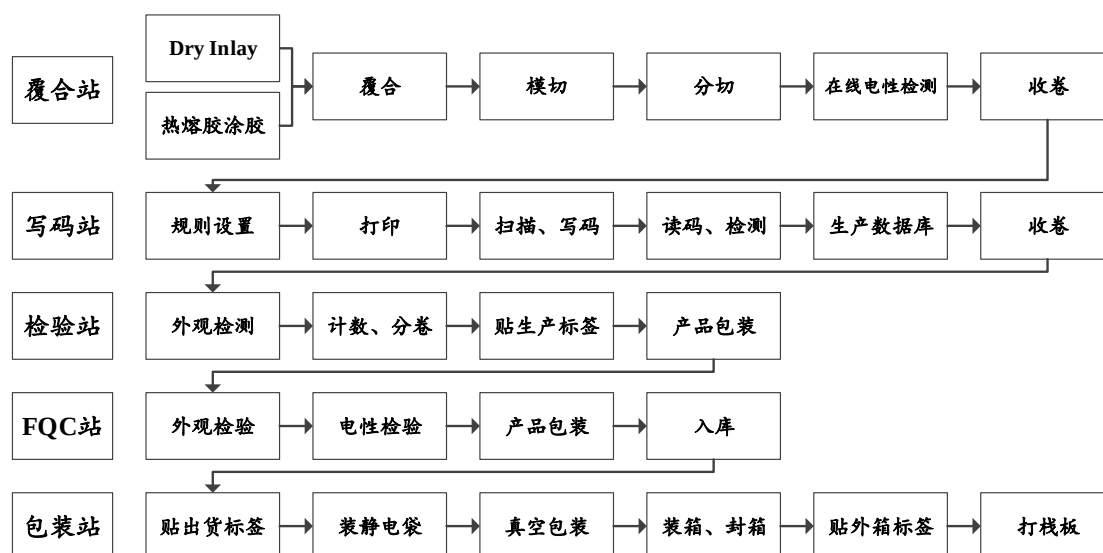
(1) 绑定站

利用高精度粘晶机精准的点胶、绑定系统，通过具有导电性和热固化性的导电胶，将包含有逻辑控制单元、记忆体和收发器的芯片与具有信号接收、反馈功能的天线紧密的结合起来。由粘晶机的加热单元使导电胶固化，并通过导电胶的导电特性，实现芯片与天线之间的电性导通，以此工艺生产的产品，称为无胶电子标签产品 Dry Inlay，Dry Inlay 已具备接收、反馈无线射频信号的能力。

(2) FQC 站

依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抽样检验标准，针对 Dry Inlay 执行产品外观、产品性能等质量管理项目的抽样检验，并依据质量规范和标准，对抽样项目进行质量判定，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依规范进行包装、入库。

2、Wet Inlay



(1) 覆合站

采用高速覆合机，使用热熔胶或水基胶作为结合介质，将 Dry Inlay 与不同材质的面材和离型纸覆合在一起，依据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形状的要求，模切

成为单张有胶电子标签产品 Wet Inlay，包括 ClearWet Inlay、Label、Ticket。其中，ClearWet Inlay 与 Label 通过自带的热熔胶或水基胶以相同的间距，均匀的粘贴在连续带状的离型纸上，以卷状的形态提供给客户，方便客户使用。Ticket 以卷装或单张的形态提供给客户。

（2）写码站

采用专业的无线射频标签写码机，依据客户的要求，将客户需要显示的内容打印在 Wet Inlay 的面材上，将客户需要识别的内容，依据客户的要求写入到 Wet Inlay 芯片内指定的存储区中，并可为客户提供加密的服务。以此方式加工后的 Wet Inlay，客户可以直接使用，完成加密的 Wet Inlay，可以实现客户产品防伪的功能。

（3）检验站

采用自动视觉检验设备，针对覆合站生产出的 Wet Inlay 和写码站完成打印、写码加工的 Wet Inlay 进行外观检验，剔除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良产品。并依据客户对产品数量和包装方式的要求，进行计数、分卷、贴附产品标签、包装等项作业。通过检验站外观检验的产品，经过初步包装，并通过 FQC 站抽样检验，成为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4）FQC 站

依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抽样检验标准，针对 Wet Inlay 执行产品外观、产品性能等质量管理项目的抽样检验，并依据质量规范和标准，对抽样项目进行质量判定，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依规范进行包装、入库。

（5）包装站

将经过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产出的，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依据客户的包装要求，贴附产品出货标签，装入静电袋后进行真空包装，以标准的包装箱进行产品包装，并于包装箱外贴附外箱标签。依据出货数量及运输要求进行托盘包装，为产品出货做好准备。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发行人产品关键生产工序包括绑定、覆合、写码、检验和包装，其中绑定、检验、包装为公司所有产品必要的生产环节。目前，制约公司产能的生产工序为绑定，因此以绑定环节的产能作为发行人产能计算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枚

年度	产能（A）	产量（B）	销量（C）	产能利用率（D=B/A）	产销率（E=C/B）
2020年1-6月	13.72	9.08	9.11	66.21%	100.28%
2019年度	27.32	20.03	19.57	73.34%	97.68%
2018年度	24.43	21.74	21.82	88.98%	100.35%
2017年度	20.91	20.03	19.98	95.81%	99.72%

注：产能系根据历史经验，考虑到法定节假日、机器维护保养、产品换线停机等因素，按公司设备每年 300 天正常运转计算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市场销售和自身产能情况，先后购入了多台全自动绑定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粘晶机台数及对应产能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稳定在 100%左右，与公司“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相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RFID 电子标签	Wet Inlay	11,788.52	63.72%	27,620.59	64.29%
	Dry Inlay	5,093.98	27.53%	12,480.38	29.05%
	产品加工	1,130.47	6.11%	1,019.97	2.37%
系统集成及其他		488.88	2.64%	1,843.84	4.29%

合计		18,501.85	100.00%	42,964.78	100.00%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RFID 电子标签	Wet Inlay	28,585.17	58.24%	27,291.45	55.64%
	Dry Inlay	18,566.48	37.83%	18,129.03	36.96%
	产品加工	144.35	0.29%	547.59	1.12%
系统集成及其他		1,784.23	3.64%	3,083.50	6.29%
合计		49,080.24	100.00%	49,051.57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采购数量、技术难度、品质需求、交货方式、客户所处市场情况、客户重要程度及未来合作机会等多方面因素后对产品进行定价。针对大客户，公司在上一年末或本年初给予主要产品的报价并商议确定该年度的销售价格，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无重大波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会在年度内保持稳定，但双方保持议价的权利；针对采购量较少的客户，每一笔订单需要商议一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OEM模式与ODM模式均采用基于产品成本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进行定价，不存在明显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 Dry Inlay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221 元/枚、0.200 元/枚、0.202 元/枚和 0.215 元/枚，Wet Inlay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249 元/枚、0.231 元/枚、0.221 元/枚和 0.225 元/枚。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Naxis	4,155.31	22.45%
	2	TENTAC CO., LTD	1,709.15	9.23%
	3	Checkpoint	1,614.87	8.7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Avery Dennison	914.99	4.94%
	5	LAB ID S.r.l.	857.80	4.63%
	合计		9,252.12	49.99%
2019 年度	1	Naxis	8,830.22	20.54%
	2	Checkpoint	6,259.43	14.56%
	3	TENTAC CO., LTD	3,303.31	7.69%
	4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1,765.35	4.11%
	5	LAB ID S.r.l.	1,664.13	3.87%
	合计		21,822.44	50.77%
2018 年度	1	Checkpoint	12,069.10	24.58%
	2	Naxis	11,544.26	23.51%
	3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2,948.70	6.01%
	4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2,880.58	5.87%
	5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2,037.42	4.15%
	合计		31,480.06	64.12%
2017 年度	1	Checkpoint	12,881.55	26.25%
	2	Naxis	7,035.31	14.33%
	3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4,191.96	8.54%
	4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3,193.06	6.51%
	5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2,794.90	5.69%
	合计		30,096.78	61.32%

注 1: 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Checkpoint Checknet Etiket Ltd. 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注 2: Naxis 包括 NAXIS CO., LTD、NaxisVietnamCO., LTD HA NAM Branch、Vietnam Kyodo Seihan Printing Co., Ltd、上海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青岛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东莞纳格西斯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等；

注 3: TENTAC CO., LTD 包括 TENTAC CO., LTD、青岛天德商标有限公司、上海天德商标有限公司；

注 4: Avery Dennison 包括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智能标签有限公司等；

注 5: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东鸿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2%、64.12%、50.77%和 49.99%，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Checkpoint 于 2016 年

被国际知名标签和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CCL Industries Inc 收购，经营策略有所调整，并于 2018 年度增加电子标签生产设备，导致其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数量和金额有所减少。

（2）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1	Naxis	服装辅料厂，优衣库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 2014 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用于优衣库等迅销集团下属品牌中
2	TENTAC CO., LTD	服装辅料厂，优衣库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 2018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用于优衣库等迅销集团下属品牌中
3	Checkpoint	系统集成商，主要向零售业提供电子商品防盗系统和 RFID 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12 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
4	Avery Dennison	系统集成商，提供 RFID 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12 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及加工服务
5	LAB ID S.r.l.	电子标签生产商	公司自 2018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
6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厂，优衣库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 2016 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用于优衣库等迅销集团下属品牌中
7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系统集成商	公司自 2010 年与其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 TENTAC CO., LTD 直接向公司采购 RFID 电子标签，减少采购公司产品
8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厂，优衣库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 2015 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 RFID 电子标签用于优衣库等迅销集团下属品牌中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9 年前五名客户 LAB ID S.r.l. 为 RFID 电子标签生产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合作期间公司产品获其认可，2019 年起因该客户自身订单数量增加，加大了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曾向 TENTAC CO., LTD 的供应商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供应 RFID 电子标签，后随着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增强，2018 年起公司与

TENTAC CO., LTD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因此，TENTAC CO., LTD、LAB ID S.r.l.成为2019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具有合理性。

（3）按ODM/OEM分类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1）ODM模式下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ODM 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 ODM 模式毛利的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Naxis	4,155.31	29.33%	31.04%
	2	TENTAC CO., LTD	1,709.15	12.06%	12.87%
	3	日立高新	726.50	5.13%	4.01%
	4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546.90	3.86%	3.96%
	5	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	498.56	3.52%	4.92%
	合计		7,636.42	53.90%	56.80%
2019 年度	1	Naxis	8,830.22	28.99%	28.82%
	2	TENTAC CO., LTD	3,303.31	10.84%	11.19%
	3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1,765.35	5.80%	5.84%
	4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1,199.93	3.94%	3.74%
	5	江苏富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99	3.42%	2.56%
	合计		16,140.80	52.99%	52.15%
2018 年度	1	Naxis	11,544.26	38.00%	38.21%
	2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2,880.58	9.48%	10.26%
	3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2,037.42	6.71%	7.06%
	4	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	1,905.64	6.27%	8.07%
	5	fast value global inc.	1,361.66	4.48%	3.62%
	合计		19,729.56	64.98%	67.23%
2017 年度	1	Naxis	7,035.31	25.03%	22.99%
	2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3,193.06	11.36%	12.42%
	3	上海东鸿印务有限公司	2,794.90	9.94%	11.25%
	4	fast value global inc.	1,976.23	7.03%	6.41%
	5	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	1,685.95	6.00%	7.51%
	合计		16,685.45	59.37%	60.59%

2) OEM模式下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OEM 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 OEM 模式毛利的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Checkpoint	1,614.87	42.00%	44.88%
	2	Avery Dennison	914.99	23.80%	29.16%
	3	LAB ID S.r.l.	857.80	22.31%	17.05%
	4	惠州伟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39.12	3.62%	2.72%
	5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2.69%	1.85%
	合计		3,630.19	94.41%	95.67%
2019 年度	1	Checkpoint	6,259.43	58.71%	62.63%
	2	LAB ID S.r.l.	1,664.13	15.61%	14.27%
	3	TAGEOS	1,007.76	9.45%	3.73%
	4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456.24	4.28%	4.45%
	5	Avery Dennison	443.32	4.16%	5.18%
	合计		9,830.88	92.21%	90.26%
2018 年度	1	Checkpoint	12,069.10	71.35%	70.09%
	2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2,948.70	17.43%	18.61%
	3	LAB ID S.r.l.	1,153.25	6.82%	7.23%
	4	Avery Dennison	572.68	3.39%	2.65%
	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01	0.62%	0.83%
	合计		16,848.74	99.61%	99.42%
2017 年度	1	Checkpoint	12,881.55	72.12%	72.32%
	2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4,191.96	23.47%	21.81%
	3	Avery Dennison	612.23	3.43%	4.59%
	4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集团	175.73	0.98%	1.28%
	5	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	0.002%	0.005%
	合计		17,861.80	100%	100%

（4）前五名外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及是否与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
2020年1-6月	1	Naxis	服装辅料厂	1,957.23	21.33%	否
	2	TENTAC CO., LTD	服装辅料厂	1,709.15	18.63%	是
	3	Checkpoint	系统集成商	1,219.38	13.29%	是
	4	LAB ID S.r.l.	电子标签生产商	857.80	9.35%	是
	5	DNP	系统集成商	479.20	5.22%	是
	合计		-	6,222.76	67.83%	-
2019年度	1	Checkpoint	系统集成商	4,701.78	23.03%	是
	2	Naxis	服装辅料厂	3,441.05	16.86%	否
	3	TENTAC CO., LTD	服装辅料厂	3,301.24	16.17%	是
	4	LAB ID S.r.l.	电子标签生产商	1,664.13	8.15%	是
	5	TAGEOS	电子标签生产商	1,007.76	4.94%	是
	合计		-	14,115.96	69.15%	-
2018年度	1	Checkpoint	系统集成商	9,615.16	43.67%	是
	2	Naxis	服装辅料厂	3,965.94	18.01%	否
	3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系统集成商	2,948.70	13.39%	是
	4	LAB ID S.r.l.	电子标签生产商	1,153.25	5.24%	是
	5	YFY Japan Co., Ltd	贸易商	631.69	2.87%	否
	合计		-	18,314.75	83.18%	-
2017年度	1	Checkpoint	系统集成商	11,312.11	51.43%	是
	2	FUJITSU FRONTECH LIMITED	系统集成商	4,191.96	19.06%	是
	3	eAgile, Inc.	电子标签生产商	1,448.25	6.58%	是
	4	Naxis	服装辅料厂	1,242.14	5.65%	否
	5	YFY Japan Co., Ltd	贸易商	481.19	2.19%	否
	合计		-	18,675.66	84.9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5、公司与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的主要合作情况

（1）公司与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

序号	与直接客户的合作模式	与最终客户的合作模式	典型最终客户	特点
1	直接客户协助公司通过最终客户的技术认证，并成为其供应商	公司与最终客户确定技术规范、产品标准及年度采购单价；最终客户指定直接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	迅销集团（优衣库等子品牌）	与最终客户直接建立技术联系
2	直接客户协助公司通过最终客户的技术认证，并成为其供应商	公司与最终客户确定技术规范、产品标准；最终客户指定直接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	
3	直接销售给直接客户	不接触最终客户	迪卡侬	未与最终客户直接建立联系

（2）向主要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迅销集团（优衣库等子品牌）	7,342.65	39.69%
	2	迪卡侬	1,614.87	8.72%
	合计		8,957.52	48.41%
2019 年度	1	迅销集团（优衣库等子品牌）	16,565.37	38.56%
	2	迪卡侬	6,259.43	14.56%
	合计		22,824.80	53.12%
2018 年度	1	迅销集团（优衣库等子品牌）	20,891.52	42.57%
	2	迪卡侬	12,069.10	24.58%
	合计		32,960.62	67.15%
2017 年度	1	迅销集团（优衣库等子品牌）	20,931.11	42.67%
	2	迪卡侬	12,881.55	26.25%
	合计		33,812.66	68.92%

注 1：主要最终客户统计的范围为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的最终客户；

注 2：由于无法取得直接客户对应的全部最终客户，将直接客户绝大部分产品的最终客户认定为全部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最终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不大于上述方式统计的销售金额；

注 3：上述统计数据基于公司自身的了解，存在公司不知晓直接客户的下游客户的情形。

6、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维护原有客户

1）产品方面

对于ODM模式的客户，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持续完善产品性能，通过推陈出新的方式，为其设计生产出最适合客户使用的电子标签，以增强客户粘性；对于OEM模式的客户，公司从质量、价格、交期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战略客户和重点行业的培育，更多的资源会向其倾斜。如对于主要客户，公司在产能上给与其保障，向其优先供应。

2）服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安排对应的项目经理为主要客户提供涉及技术咨询、产品交流、售后服务等全方面的服务工作，前期了解客户的需求，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响应，售后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并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凭借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Checkpoint因战略发展需要自建产能外，公司主要客户的流失率较低。

（2）开拓新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零售行业，公司成为最终客户红牛RFID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已于2020年8月交付首批500万枚RFID标签，预计此项目未来需求量可达到2亿枚/年；同时，公司与沃尔玛的核心供应商R-pac签订了优先采购协议，2020年1-6月，R-pac已向公司采购超过5,000万枚电子标签，但因疫情等原因，沃尔玛项目有所推迟，预计疫情缓解后可开始正常出货，未来需求量达7-10亿枚/年；快递物流行业，公司已作为主要供应商参与其中，随着快递行业逐步引入RFID电子标签，以数百亿件快递的规模计算，未来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7、客户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ODM模式和OEM模式，ODM模式如Naxis、TENTAC CO., LTD等，其为最终客户的辅料或包装供应商，其本身并非电子行业，即无电子标签的设计能力，亦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该类型客户自建产

能向上游拓展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此类客户；OEM客户如Checkpoint、LAB ID S.r.l.等，其自身为RFID行业的系统集成商或电子标签生产企业，其拥有RFID标签的设计能力，报告期内主要由于成本或产能的考虑委托公司生产RFID标签。但是，RFID行业系统集成商大规模自建产能的可能性也比较小，主要原因系：①生产RFID电子标签所需的设计开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品质、良品率、可靠性、生产管理能力等并非能在短时间内形成；②RFID电子标签行业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RFID电子标签最主要的成本是芯片成本，其采购价格与采购量关系显著，批量大规模采购才能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相当规模出货量的客户基础才能具有成本竞争力；③Checkpoint原为EAS（电子防盗标签）的生产商，具有一定相关产品的生产经验，并且由于被CCL Industries Inc公司并购后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决定自建产线，其情况具有一定特殊性。

除Checkpoint外，其他主要客户暂不存在向上游拓展的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发行人为维系客户采取了相关措施，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下滑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天线，通过外购方式获取。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分别为24,748.26万元、21,652.77万元、19,572.66万元和9,820.57万元。

报告期内，海外疫情、贸易摩擦、采购协议安排、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采购RFID芯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海外疫情	RFID 芯片的主要生产基地在东南亚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公司提前备货，疫情对于公司芯片供应的影响较小
贸易摩擦	RFID 芯片目前不属于被管制货物，未被列入加征惩罚性关税的商品清单，贸易摩擦未对公司 RFID 芯片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采购协议安排	报告期内，与 RFID 芯片供应商于上一年度期末或该年度期初就采购芯片的型号和价格达成一致，且采购协议不包含其他特殊事项，采购协议安排对于公司 RFID 芯片采购不存在影响
汇率变动	公司 RFID 芯片采购使用的外汇来源于境外销售 RFID 电子标签取得的外汇，汇率变动对于公司 RFID 芯片采购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单价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芯片	0.087 元/片	8,021.20	81.59%
	2	天线	0.016 元/片	1,244.67	12.67%
	合计		-	9,256.87	94.26%
2019 年度	1	芯片	0.084 元/片	14,979.25	76.53%
	2	天线	0.017 元/片	3,261.24	16.66%
	合计		-	18,240.49	93.19%
2018 年度	1	芯片	0.078 元/片	15,828.22	73.10%
	2	天线	0.019 元/片	4,202.06	19.41%
	合计		-	20,030.28	92.51%
2017 年度	1	芯片	0.090 元/片	18,839.98	76.13%
	2	天线	0.021 元/片	4,075.90	16.47%
	合计		-	22,915.88	92.60%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2.54	4.17	4.40	5.24
电力	157.29	358.04	377.57	433.74
天然气	18.03	29.06	24.60	41.51
合计	177.86	391.27	406.57	480.49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量分别为 20.03 亿枚、21.74 亿枚、20.03 亿枚和 9.08 亿

枚，公司产量与能源采购金额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的电量约占总耗电量的 25%，而为了保持生产车间恒温恒湿使用的电量占总耗电量的比例超过 50%，该部分的耗电量与公司的产量无直接对应关系；②报告期内，电力价格逐年下降，由 2017 年度 0.771 元/千瓦时下降至 2019 年度 0.738 元/千瓦时，下降了 4.27%；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发起了“节能圈”提案，并将该提案渗透到生产、办公等环节，有效减少了能源的消耗；④2017 年度公司对锅炉进行了改造，提高了天然气的燃烧效率，2018 年度天然气消耗量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Impinj, Inc.	4,678.57	34.36%
	2	Muehlbauer	2,513.40	18.51%
	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2,361.42	17.39%
	4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864.22	6.36%
	5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588.18	4.43%
	合计		11,005.79	81.06%
2019 年度	1	Impinj, Inc.	8,456.14	36.89%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4,905.60	21.40%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2,491.29	10.87%
	4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875.22	3.82%
	5	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	579.09	2.53%
	合计		17,307.34	75.49%
2018 年度	1	Impinj, Inc.	8,340.75	31.16%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318.37	23.61%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2,643.78	9.88%
	4	Muehlbauer	1,974.97	7.38%
	5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7.76	3.20%
	合计		20,135.65	75.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	Impinj, Inc.	10,959.76	35.86%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590.81	21.57%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2,566.55	8.40%
	4	Muehlbauer	2,084.70	6.82%
	5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95	3.56%
	合计		23,289.77	76.21%

注：Muehlbauer 集团包括纽约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uehlbauer GmbH&Co.KG 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21%、75.23%、75.49%和81.0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相对稳定，2019年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与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采购金额随着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等因素波动。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588.18	4.33%	875.22	3.82%	840.92	3.14%	841.80	2.75%
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	212.41	1.56%	579.09	2.53%	343.32	1.28%	637.32	2.09%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芯片供应商，其芯片主要由子公司 Alien Technology LLC.生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图书馆行业。发行人和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相对稳定。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作为热敏纸定制生产厂家，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扬州永奕供应热敏纸，扬州永奕则将购于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的热敏纸销往下游客户。2017年-2019年，随着部分客户对应用于饮料杯的传统标签贴纸需求不断提升，扬州永奕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加大了对热敏纸等产品的采购，因

此2019年对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2019年度，因设备需求减少及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停业，公司对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Muehlbauer、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减少，进而导致瑞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同签订模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模式
1	Impinj, Inc.	2000年	生产厂商	美国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Sylebra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8.89% 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还有 ARCH Venture Fund V,L.P.、Toronado Fund，L.P.、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Polaris Partners 等	12,523.9 万美元	270 人左右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其合作，向其采购 RFID 芯片，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每年度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价格，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1996 年	经销商	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曾禹旖持有 11.34% 股份，翊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32% 股份，孙倩雯持有 3.50% 股份，林飞宏持有 2.26% 股份，张杰 1.82% 股份	20 亿新台币	750 人左右	公司自 2012 年起与其合作，向其采购 NXP 的 RFID 芯片，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订单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生产厂商	方钦爽持有 38% 股权，黄星波持有 28% 股权，方钦布持有 26% 股权，苍南锋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 股权	1,000 万元	50 人左右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其合作，向其采购天线，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订单
4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生产厂商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4% 股权，上海联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 股权，New Alien, LLC 持有 39.6% 股权，Alien Holdings, Ltd. 持有 5% 股权	7,557.185 万美元	150 人左右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其收购的子公司美国意联科技合作，采购其 RFID 芯片，美国意联科技被瑞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相关采购转移至瑞章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订单
5	Muehlbauer	1981 年	生产厂商	德国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Josef Muehlbauer 持有 82.50% 股份	520 万欧元	3,500 人左右	公司自 2008 年起与其合作，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模式
6	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	2012年	生产厂商	徐敏华持有 51%股权，沈月琴持有 49%股权	500 万元	250 人左右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其合作，向其采购热敏纸等，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订单
7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生产厂商	周虹燕持有 60%股权，沈初玉持有 35%股权，曹伟持有 5%股权	600 万元	停业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其合作，采购天线。	采购订单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等无关联关系。除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停业，公司2019年起不再与其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开展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芯片与天线。芯片供应方面，因RFID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要芯片供应商为Impinj, Inc.、Edom Technology Co., Ltd.，公司系前述供应商的重要客户，并与之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合作。RFID芯片工艺已非常成熟，具备生产此类合格芯片能力的厂商较多，除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外，目前有能力提供RFID芯片的厂商还包括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天线供应方面，生产厂商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天线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在接洽其他厂商如诺瓦特伦（杭州）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验证阶段。因此，发行人使用其他替代厂商的原材料亦可完成现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对现有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

2)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德国Muehlbauer，系行业内技术领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与德国Muehlbauer合作关系建立已久，出于设备标准化程度高、零部件替换便利等角度考虑，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采购了德国Muehlbauer的生产设备，但与之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已向包括深圳市新晶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少量采购同类设备。

①发行人对供应商德国Muehlbauer不存在技术依赖或者设备依赖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除德国Muehlbauer外，还有深圳市新晶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依赖单一供应商Muehlbauer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设备取得受限或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在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后，发行人需要先由自己的专业技术团队基于公司产品类型和特性对设备进行调试、改造，并对工艺参数进行详细配置，以达到符合发行人使用标准的状态。公司对德国Muehlbauer提供的设备进行改造的过程

就充分体现发行人的技术优化能力。

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和Muehlbauer建立了相互依存、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德国Muehlbauer提供的设备进行改造的过程就充分体现发行人的技术优化能力。从双赢的角度出发，双方均不会轻易变更彼此的合作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Muehlbauer提供的设备仅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A、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研发理念，重视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境内外联动的开放式研发体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紧盯RFID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方向，主要围绕RFID电子标签的激活能量、读写速度、读写距离、传输速度、可靠与一致性等性能指标，将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并结合自身的读写器开发经验，开发出一系列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先发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推荐客户使用符合当下及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快行业内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此外，先进的软硬件平台也为公司的创新性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B、产品质量领先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涉及新产品的开发，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品质管控，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半成品、成品的品质监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的评估与认证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通过不断优化和导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如SPC系统、MES系统、APQP、PPAP质量管理工具等，及时预测风险，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作出对应的预防及纠正措施，以达到产品质量稳定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年均出货量约20亿枚，产品性能稳定、良率较高，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C、技术改造和优化能力强

在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后，发行人不直接使用，而是先由自己的专业技术团队基于公司产品类型和特性对设备进行调试、改造，并对工艺参数进行详细配置，以达到符合发行人使用标准的状态。公司对德国Muehlbauer提供的设备进行改造的过程就充分体现发行人的技术优化能力。

D、生产执行力强

a.运营管理效率高

公司是全球最早进入RFID电子标签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运营管理标准，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中保障和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在日本东京市、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实现对境外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b.订单交期短、生产效率高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行业发展阶段，持续规范、完善生产制度和流程，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经多年深耕，已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内部生产制度，为其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快速供货和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下设环安卫，由该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事宜。

1、安全生产

公司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规章制度》、《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有效执行。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测及报警设施、紧急处理设置、消防设施等，发行人上述安全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安全生产不存在重大隐患。

2、环保情况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公司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噪声	粘晶机、覆合机、空压机、发电机、空调外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设备本身产生的噪声较小，且部分设备设有减震基座
废气	1、生产废气：绑定站、覆合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检测打点工序、印刷油墨	经工段上方集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

主要污染物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风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2、清洗废气：使用有机溶剂清晰擦拭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放
废水	生活用水、空压机排水	1、生活用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空压机产生的少量排水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1、危险废弃物：废包装容器、废油墨、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乙酸丁酯、废酒精、废活性炭、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无尘布、手套、清洗废液、不合格品； 2、普通固体废弃物：包装材料、废滤网； 3、生活垃圾	1、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包装材料、废滤网由废品公司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噪声	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 60.3，夜间 49.2；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 61.3，夜间 49.3；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 64.2，夜间 48.8；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 63.6，夜间 50.6	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 53.8，夜间 47.6；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 53.4，夜间 46.8；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 55.0，夜间 48.3；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 53.5，夜间 48.3	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 50.3，夜间 43.4；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 49.5，夜间 45.7；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 50.7，夜间 45.5；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 45.6，夜间 43.8	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 56.7，夜间 49.3；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 54.3，夜间 50.2；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 59.4，夜间 53.2；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 57.8，夜间 5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8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29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45*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7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9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75*10 ⁻⁵ kg/h
废水	PH：7.2；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32mg/L；氨氮：3.73mg/L；总磷：0.18mg/L；石油类：未检出	PH：7.45；悬浮物：40mg/L；化学需氧量：69mg/L；氨氮：28.8mg/L；总磷：2.14mg/L；石油类：2.48mg/L	PH：7.41；悬浮物：86mg/L；化学需氧量：458mg/L；氨氮：28.7mg/L；总磷：0.31mg/L；石油类：1.50mg/L	PH：7.29；悬浮物：28.4mg/L；化学需氧量：29.8mg/L；氨氮：15.6mg/L；总磷：1.6mg/L；石油类：1.11mg/L
固体废弃物	废有机溶剂 0.0339 吨；废油墨 0.0362 吨；清洗废液 1.6618	废有机溶剂 0.0012 吨；废油墨 0.1167 吨；清洗废液 2.1098	废有机溶剂 0.0653 吨；废油墨 0.3396 吨；清洗废液 0.7228	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0.2015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吨；废活性炭 4.349 吨；废包装容器 0.3264 吨；沾染溶剂/油墨的布 0.2825 吨；废机油 0.051 吨；不合格品 2.067 吨	吨；废活性炭 2.7820 吨；废化学包装容器 0.3267 吨；沾染溶剂/油墨的布 0.2401 吨；废乙酸丁酯 0.0110 吨；废酒精 0.0935 吨	吨；废活性炭 2.57 吨；废乙酸丁酯 0.0383 吨；其他废物 0.2897 吨	

注：上述噪声、废气、废水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检测报告，涉及多次测量的取平均值。

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理机构为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承运机构为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理机构拥有相关资质，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扬州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环境保护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	7.00	3.42	15.60
污水处理费	0.89	1.47	1.55	1.83
危废处置费	8.01	4.71	1.04	-
合计	8.90	13.18	6.01	17.4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其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10012015000012），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18日，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长三角区域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应于2019年底前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在新排污许

可证取得之前，按照原先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7596808140001Q），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15日。根据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截至2025年4月28日。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扬开管环审[2019]29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扬开管环审[2020]3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0000100000012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7,326.11	1,913.95	5,412.16
生产设备	7-10	30,167.64	19,416.89	10,750.76
运输设备	5	81.87	63.44	18.42
其他设备	5	1,002.27	474.43	527.84
合计		38,577.89	21,868.71	16,709.18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粘晶机	48	24,507.70	8,485.92	34.63%
2	覆合机	9	4,112.51	1,740.74	42.33%
3	八色多功能柔板印刷机	1	288.39	14.42	5.00%
4	间歇式多功能精密涂布机	1	112.82	5.64	5.00%
5	分切机	1	100.93	13.84	13.71%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有一处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发行人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2315 号	吴州东路 88 号	13,580.91	工业	否

该处房产系自建取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房屋承租情况

（1）房屋承租情况及公允性

1) 境内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数量	价格	周边租赁价格
1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	2020.1.1-2020.12.31	员工宿舍	干部宿舍 2 套（含套间 1 套、家庭房 1 套）注 1	套间：2,000 元/套/月 家庭房：1,500 元/套/月	1,300 元/套 / 月 -2,600 元/套/月
2	上海祝运劳务	发行人	扬州市邗江区东风	2020.3.1-2021.2.28	员工宿舍	共 36 间注 2	1,200 元/间/月	1,150 元/间 /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数量	价格	周边租赁价格
	服务有限公司		河东路 90 号公寓					-1,350 元/间/月
3	徐爱红	发行人	扬州市同泰路 177 号（京华城荟景苑）30-306、24-车位 138	2020.7.1-2021.6.30	员工宿舍	住宅：142.05 m ² 车位：27.39 m ²	3,400 元/月	3,100 元/套 / 月 -5,100 元 /

注 1：双方仅对租赁房屋的类型及每套收费标准进行了约定，实际使用面积套间约 95 m²、家庭房约 51 m²；

注 2：双方对租赁房屋的房间位置、房间号及每间收费标准进行了约定，实际使用面积每间约 25 m²/间。

2) 境外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永道和台湾分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数量	价格	周边价格
1	土田忠志	日本永道	东京都新宿区大久保 1 丁目 216 番地以及 217 番地（1 丁目 15 番 18 号）703 室	2020.7.1-2022.6.30	办公	约 36.16 m ²	日币 140,000 元/月	日币 2,908 元/m ² /月-日币 8,231 元/m ² /月
2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重庆南路二段 51 号永丰信谊大楼第 17 层及地下二楼编号第 30、36 号、地下三楼编号第 39 号停车位	2020.1.1-2020.12.31	办公	办公室：104.58 坪及 3 个车位 注 1	新台币 175,694 元/月 车位：新台币 9,000 元/月	办公室：新台币 978 元/坪/月-新台币 1,804 元/坪/月 车位：新台币 2,600 元/个/月-8000 元/个/月
3	伟正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土城区中央路三段 89 巷 10 号、10-1 号	2020.4.1-2023.3.31	厂房	未约定 注 2	新台币 930,000 元/月	新台币 923,587 元-1,008,386 元/月注 3

注 1：双方仅约定车位数量及位置，单个车位的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13.75 m²；

注 2：双方仅约定所租赁物的房屋楼号，实际使用面积为 3,228.36 m²；

注 3：依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联不动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城厂房合理租金区间意见书（案号：R109091103），其系依市场资料评估土城厂房的土地及建物合理租金区间，其中土地之部分主要系采市调法，建物之部分主要系以积算法，总计土地、建物合理租金区间为每月新台币 923,587 元-1,008,386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均系市场化行为，部分租赁合同未按面积约定租金，而是按套/间等计量单位进行计价且约定了具体部位；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并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租赁时间、房屋装修状况、所处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2）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宿舍、厂房。该等办公、宿舍房产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台湾分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土城区工业园区内，系标准厂房，该等厂房正在装修过程中，预计项目建成后的年产规模约为4.53亿枚电子标签，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产能比重较低（占比低于10%），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考虑到租赁厂房无法使用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台湾分公司与伟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契约书》第2条已约定：“租期届满三个月前（即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台湾分公司）应通知甲方（伟正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意续约，在与第三人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第6条约定：“任何一方若在合约期满前无故提前终止租约视同违约需罚二个月租金，且提前解约需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他方，惟于通知期中乙方仍须依约给付租金”。因此，租赁期限届满后，台湾分公司依据租约享有优先续约权；如提前解约或不再续约，出租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

如台湾分公司涉及搬迁的，所需要的整体搬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在短期内可以比较容易地找到新的承租厂房并投入生产。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厂房搬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宿舍等房产因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台湾分公司租赁厂房的产能在

项目建成后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产能比重较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若涉及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的情况。

2) 境内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23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市相关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6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有权依合法占有租赁房屋而主张承租人地位。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物业合法，不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

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前述房屋为员工宿舍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的情况。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川奇光电系由发行人董事陈永恒担任董事的公司。出租方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由何奕达母亲张杏如担任董事长，何寿川、何奕达、何星辉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合计向发行人采购0.1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576.36	74.93	501.43
软件	3-10	245.89	91.46	154.43
合计		822.25	166.39	655.8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2315 号	吴州东路 88 号	33,167.31	工业	2064 年 5 月 8 日	出让	否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以挂牌出让的方式竞拍取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

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境内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7413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2.01.28-2022.01.27
永道射频	397103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5.07-2030.05.06
ARIZONRFID	39704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5.07-2030.05.06
Arizon RFID	42292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21-2030.07.20
永奕	6638888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20.08.21-2030.08.20
永奕	6638889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5.14-2030.05.13
YEON	6638890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20.08.21-2030.08.20
YEON	6638891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9.28-2030.09.27
	6638892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20.08.21-2030.08.20
	6638893	扬州永奕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9.28-2030.09.27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永道射频	02028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16-2029.12.15	中国台湾地区
ARIZONRFID	020288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16-2029.12.15	中国台湾地区
Arizon RFID	020619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6.01-2030.05.31	中国台湾地区
	021003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11.16-2030.11.15	中国台湾地区
	021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11.16-2030.11.15	中国台湾地区

（3）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永奕受让取得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时间
1	永 奕	6638888	2020.08.21-2030.08.20	第 42 类	2020.2
2	永 奕	6638889	2020.05.14-2030.05.13	第 9 类	2020.2
3	YEON	6638890	2020.08.21-2030.08.20	第 42 类	2020.2
4	YEON	6638891	2020.09.28-2030.09.27	第 9 类	2020.2
5		6638892	2020.08.21-2030.08.20	第 42 类	2020.2
6		6638893	2020.09.28-2030.09.27	第 9 类	20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仅在少数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上述第5、6项注册商标，应用商标产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于0.2%。因此，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上述商标的出让方为台湾永奕，台湾永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8222756
公司状况	非营业中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7 楼
代表公司负责人	林秉毅
资本总额	新台币 200,000,000 元
实收总额	新台币 25,000,010 元
登记机关	台北市政府
核准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停业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所营事业资料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CC01110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 E604010 机械安装业 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 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 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I301010 资讯软件服务业
I301020 资料处理服务业
I3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IG02010 研究发展服务业

台湾永奕系YFY GLOBAL通过其100%持股的YFY RFID Technologies Co., Ltd.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秉毅担任台湾永奕董事长，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

（1）现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412项专利权，包含375项境内专利，37项境外专利，具体详见“附件二：专利”。

（2）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让永丰精密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取得时间
1	发明专利	制造天线的方法	ZL201210194264.6	2018.5
2	实用新型	UHF 和 HF 天线电性能双频率全自动检测机	ZL201420339327.7	2018.6
3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丝网印刷天线防撕标签	ZL201420273176.X	2018.4
4	实用新型	一种印在衣服上的 RFID 标签	ZL201420239861.0	2018.6
5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RFID 射频识别易毁标签	ZL201420008251.X	2018.4
6	实用新型	RFID 天线频率电性能检测自动检测机	ZL201420009441.3	2018.6
7	实用新型	新型 RFID 腕带标签	ZL201420008250.5	2018.6
8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版 RFID 天线芯片标签	ZL201420008311.8	2018.5
9	实用新型	特定频率抗金属干扰标签	ZL201420008331.5	2018.4
10	实用新型	新型 RFID 珠宝标签	ZL201420008384.7	2018.7
11	实用新型	天线	ZL201220403306.8	2018.5
12	实用新型	形成天线的柔版印刷	ZL201220222731.7	2018.7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取得时间
		设备		
13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	ZL201220202693.9	2018.5

2) 香港永道受让台湾永奕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取得时间
1	发明专利	车辆数据整合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304658.6	2018.10
2	实用新型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721521311.8	2018.11
3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	ZL201020170122.2	2018.9
4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容置体与堆叠容置体结构	ZL201020170131.1	2018.9
5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730562135.1	2018.11
6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63.2	2018.10
7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62.8	2018.10
8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25.7	2018.11
9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24.2	2018.10
10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942.3	2018.11
11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896.7	2018.11
12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885.9	2018.10
13	外观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RFID）	ZL201230420577.X	2018.10
14	外观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RFID）	ZL201230420579.9	2018.10
15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2047.7	2018.9
16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1975.1	2018.10
17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1978.5	2018.10
18	发明	使用标签进行巡检之方法、系统和通讯终端	I599990	2018.11
19	发明	标签资料处理方法、标签识别系统和通讯终端	I515662	2018.11
20	发明	车辆资料整合之方法及系统	I607323	2018.10
21	发明	电子纸显示装置、处理模组及其资料处理方法	I493471	2018.11
22	发明	电子侦测门	I455070	2018.11
23	发明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容置体与堆叠容置体结构	I425425	2018.10
24	设计	特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91644	2018.11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取得时间
25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4300	2018.11
26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5063	2018.11
27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5064	2018.11
28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4301	2018.11
29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4302	2018.11
30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4303	2018.11
31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D185065	2018.11
32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53566	2018.11
33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53565	2018.11
34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47201	2018.11
35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32506	2018.11
36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32506	2018.11
37	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	D147200	2018.11
38	设计	射频识别天线	D125578	2018.11
39	设计	射频识别天线	D125577	2018.11
40	设计	射频识别天线	D125576	2018.11
41	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	M558403	2018.11
42	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容置体与堆叠容置体结构	M388688	2018.11
43	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	M388692	2018.11
44	设计	RFID ANTENNA （中文：RFID 天线）	D617318	2018.8
45	新型	RFID PORTAL ARRAY ANTENNA SYSTEM （中文：RFID 闸道阵列式天线）	7528726	2018.8
46	新型	RFID SHELF ANTENNAS （中文：RFID 货架天线）	7525487	2018.8

注 1：序号 3、4、42、43 项专利，因专利期限届满已失效；

注 2：序号 1 至 17 项专利，系中国大陆地区专利；序号 18 至 43 项专利，系中国台湾地区专利；序号 44 至 46 项专利，系美国专利；

注 3：序号 35 项专利是 36 项专利的“第一联合新式样专利”，联合新式样专利权仅加注于原专利证书，并无单独核发专利证书，故与序号 36 项专利证书号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永丰精密的专利主要用于印刷天线类产品，应用上述专利产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2%；台湾分公司受让台湾永奕的部分专利用于产品生产，应用上述专利的产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0.05%。因此，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重要性程度较低。

3) 出让方基本情况

①永丰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新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5929436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吴洲东路198号102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英尧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5日起至2060年8月4日止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敏感性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软硬件)、显示屏材料(包括新型视屏软性电子线路)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批发销售RFID(无线射频标识)相关产品(如RFID会员卡等)；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RFID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报告期内，永丰精密为发行人关联方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曾由发行人关联方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MIGHT CROWN LIMITED冠伟有限公司各持股50%，其中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系何寿川、何奕达担任董事的公司；MIGHT CROWN LIMITED冠伟有限公司系何奕达控制的公司。2020年2月19日，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和MIGHT CROWN LIMITED冠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先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黄式彬持股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受让方先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式彬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台湾永奕基本情况

台湾永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商标”。

上述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工程中心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专利申请及奖励办法》等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全部类别的产品。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1、印刷经营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苏（2019）印证字 326100309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19.5.28 至 2022.3.31	扬州市新闻出版局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扬州永奕	0224282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913210916668374809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单位	海关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发行人	321093098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年9月12日	长期	扬州海关
扬州永奕	32109616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年11月16日	长期	扬州海关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GR201832002174	2018年11月28日	3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913210917596808140001Q	首次	2020年4月29日	2020.4.29-2025.4.28

6、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20058	高频/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电子标签和票卡的设计和制造	2019.12.27-2022.1.2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1204	高频/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电子标签和票卡的制造	2019.9.16-2021.9.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15/21205	高频/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电子标签和票卡的制造	2019.9.16-2021.3.1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349179SGS CN19/20057	高频/超高频无线射频电子标签的设计和制造	2019.1.25-2022.1.2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FSC Chain-of-Custody 森林认证	SGSHK-COC-320396	Purchasing of FSC 100%, FSC Mix and FSC Recycled paper and paperboard, manufacture (transfer system) and sales of FSC 100%, FSC Mix and FSC Recycled adhesive labels, tickets and hangtags	2019.7.9-2023.5.29	SG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RFID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获取印刷经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境内子公司扬州永奕因涉及对外贸易，已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永道主要从事的RFID产品国际贸易经营活动并不需要在中国香港地区申领任何批准、许可或牌照；台湾分公司并未从事登记之营业项目以外的业务经营活动，且已依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令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之许可；日本永道成立以来，其所从事的任何业务均未超出其业务范围且均遵守日本法律。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均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研发部门介绍

产品研发部是公司产品开发的的核心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设计与论证开发。在专业研发与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掌握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其从RFID电子标签行业的标准、市场需求、与读写器和应用系统的匹配性等角度给予公司技术支持。

（二）研发人员介绍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宗庭、陈萌、马岗。李宗庭先生、陈萌女士、马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各自的研发方向如下表所示：

人员	主要研发方向	主要涉及的研发内容
李宗庭	项目、产品开发	1、开拓市场应用，结合全球最新资讯及前沿技术，提出开发方向； 2、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的匹配性。
陈萌	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工艺实现	1、电子标签使用材料的分析及验证，包括不干胶、ACP胶、覆合材料等； 2、柔性、低成本水洗等电子标签的设计、工艺实现； 3、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的匹配性：基于电子标签生产工艺技术，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与工艺的匹配性，尽可能降低生产难度和产品成本。
马岗	电子标签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效用改进	1、电子标签用芯片的研究及天线的“设计、仿真、方案”提出； 2、电子标签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效果研究及改进； 3、防揭电子标签在新零售领域的应用与优化。

（三）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包括项目开发与产品开发。项目开发是公司为了保持先发优势，基于对未来 RFID 应用市场的前瞻性预测，设计开发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产品，暂无明确的客户需求。项目开发实施周期较长，一般需要经过市场调查、专案申请、项目实施、定期进度汇报、评审会审核等流程，开发费用较大，公司定期召开评审会对已进行开发的项目进行评审。产品开发是指根据客户提出的应用场景和特定需求进行产品和工艺设计，直到投入量产的全过程。产品开发一般需要经过设计验证、样品验证、小批量过程验证、首次量产等四个环节，并通过评审会的形式总结评价各阶段工作。

2、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及导入生产管理程序》、《实验流程规范》等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3、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持续面向市场的创新能力

公司采用扬州市、台北市、东京市三地会议的方式，收集全球最新资讯，决策开发方向，并配合以电磁仿真软件与 EPC Global 标准实验室进行设计及标准测试，快速、专业、高品质的设计完成最适合客户应用场景的产品，为公司保持持续面向市场的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先进的研发理念

公司经过实践积累，并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逐步形成了“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研发理念。公司在技术储备阶段主要依靠内部分享和外部培训，在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实行项目制管理。为保障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公司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对研发的各重要节点进行评审，为各研发人员提供指导和资源支持。

（3）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2 人，骨干人员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晋升通道，对于研发人员重点从设计能力、专利产出、提案改善报告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鼓励研发人员进行持续创新研究。同时公司建立了三级培训体系，涵盖产品培训、技术能力培训和晋升培训，确保每一位员工都熟悉公司的产品和用户场景，能在技术研发体系中快速成长进步。

（4）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992.26	1,997.15	2,026.65	1,577.7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65%	4.13%	3.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7.78 万元、2,026.65 万元、1,997.15 万元和 99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良好保障。

（四）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涉及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是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持续技术创新而形成的，具备一定的创造性和独特性，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并在应用中不断优化、升级、迭代。公司核心

技术具体情况及其与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已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电子标签反射灵敏度测试技术	检测标签灵敏度性能，评判标签灵敏度性能测试方法及标准	国内领先	不限	电子标签反射灵敏度测试系统、 电子标签反射灵敏度测试系统、 一种射频识别读写器的防干扰装置	ZL201110113785.X ZL201120138787.X ZL201621492627.4
2	高速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自动光学检测产品外观缺陷，降低人员工作难度及漏检风险	国内领先	不限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走带系统	ZL201621491214.4 ZL201720412312.2 ZL201721817161.5
3	自动冲孔技术	生产带孔产品时，自动冲孔排废，无需增加工艺，降低生产难度及成本	国内领先	服装业、消费电子业	一种自动冲孔装置、 一种带冲孔功能刀辊、 一种可提升生产效率的电子标签孔洞结构	ZL201621492440.4 ZL201720928800.9 ZL201821142383.6
4	电子标签不良标记及收卷技术	实现不良品在线自动标记及标签卷收工艺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及良率	国内领先	不限	电子标签卷收卷工艺及其装置、 一种针对无线射频标签不良品的标记方法、 电子标签卷收卷工艺中的衬纸装置、 一种写码机收卡皮带装置、 一种票卡检测传送装置、 一种用于单张票发卡间距异常改善的机构	ZL201110109151.7 ZL201610603405.3 ZL201120130152.5 ZL201621491879.5 ZL201820469294.6 ZL201822100869.X
5	芯片绑定质量检测技术	针对芯片绑定工艺相关技术检测，保证芯片绑定制程良率及品质管控	国际领先	不限	一种覆晶芯片与软性基板封装的结构及方法、 一种检测导电胶是否有微裂伤的检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一种能控制溢胶让天线与芯片接点结合更牢固且用胶量更少的天线设计、	ZL201710525127.9 ZL201710024336.5 ZL201720930724.5 ZL201720565910.3 ZL201920962123.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已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 RFID 标签、 一种可提升芯片结合力及降低应力影响的天线设计	
6	曲面金属用电标签技术	在曲面金属表面可贴附并可正常读取，解决金属物品读取问题	国内领先	零售业、制造业	金属标签陶瓷天线、 金属用电电子标签、 一种曲面金属用 RFID 标签	ZL201020621634.6 ZL201120138798.8 ZL201721598773.X
7	液体包装用电标签技术	直接贴附于液体包装表面，可以正常读取，解决了零售行业液体包装无法应用的问题	国内领先	零售业	电子标签中防止静电损伤的天线结构、 一种用于电子标签的群读装置、 一种用于饮料瓶的 RFID 标签	ZL201420348391.1 ZL201621492787.9 ZL201920078331.5
8	服装物流快速盘点电子标签技术	提升密集读取、物流盘点等复杂环境下大量标签的读取率	国内领先	零售业、制造业	一种双频电子标签、 一种耐折弯的 RFID 天线、 一种用于鞋防伪、防盗电子标签、 医用纱布	ZL201621492594.3 ZL201720570515.4 ZL201820131583.5 ZL201120130143.6
9	防揭抗介质电子标签技术	解决了新零售掉标、撕标造成漏盘点或漏付款的问题	国际领先	零售业	制造天线的方法、 一种防揭电子标签、 防揭抗介质 RFID 标签、 一种带花刀易碎防伪 RFID 标签设计	ZL201210194264.6 ZL201822019227.7 ZL201822039216.5 ZL201820345660.7
10	柔性电子标签技术	解决了服装行业标签手感差，人员舒适度差的问题，柔软亲肤	国内领先	服装业	一种切割时避免 PET 残留的 RFID 标签带、 一种增加电子标签性能的结构	ZL201920747860.X ZL201921054541.7
11	微波环境电子标签技术	解决便利店复杂介质环境下使用，标签实现微波环境下工作，并保证安全	国内领先	新零售	一种可延长微波中使用时间的电子标签、 一种微波炉内使用安全的 RFID 标签、 一种带防护层的微波炉内用 RFID 标签、 一种微波炉中使用时间可延长的电子标签	ZL201820382625.2 ZL201920288833.0 ZL201920949779.X ZL201921079151.5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在产品开发完成后及时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12 项专利，其中包含 14 项发明专利；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管理的依据。

八、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研发理念，主要围绕 RFID 电子标签的激活能量、读写速度、读写距离、传输速度、可靠与一致性等性能指标，将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开发出一系列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描述	应用前景	研发预算	累计研发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用于物品防伪的电子标签	零售业	将电子标签嵌入到产品中，利用其标识产品，起到防伪作用	广泛应用于零售业以及新崛起的无人售卖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00.00	115.03
2	用于冷链物流的双频电子标签	冷链物流	实时温度控制是冷链物流的重要环节，用于冷链物流的双频电子标签可以对外界环境温度进行实时监控，提高冷链物流质量	冷链物流的运输对象主要包括鲜活品、加工食品、药品三大类，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230.00	89.28
3	用于航空行李标识的电子标签	航空业	与传统条码技术相比，RFID 技术准确率更高，并且可以同时读取多个标签，从而减小了差错率，提高了行李运输服务质量，实现了航空行李快速	航空公司每月运输的行李数量超过 1 亿件，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200.00	109.95

			追踪定位			
4	用于药品识别的电子标签	医药及医药流通业	将电子标签导入到药品或医疗器械中，解决药品的防伪、追溯问题并提高物流效率，有利于药品智能管控	方便每一位医药及医药流通行业的参与者，将会是未来电子标签应用的又一大市场	200.00	83.98
5	环保纸质电子标签	不限	以纸张作为基材以替代塑料，使用印刷工艺替代蚀刻工艺，使电子标签的生产过程和产品都能符合更高的环保要求	环保纸质电子标签将是未来电子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230.00	91.79
6	快递行业应用电子标签	快递物流业	将电子标签导入到快递业中，可以实现自动入库计数、自动收费、自动分拣、自动盘点、自动找货、及时追踪物品位置等全流程管理。并同时降低人工费用及出错率	快递行业随着网上购物、线上服务、异地消费等新的消费模式的行程，成为了目前市场前景最广的行业之一，电子标签应用其中，市场前景巨大	300.00	96.27
7	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传感器信息收集平台	物流业	建立数据收集平台，提供一般开发者于平台建置设备与数据链接协议，如交通控制、停车场、智能城市、智能工厂、货架应用及物流等	提高公司自身RFID系统集成能力，向成为全球最佳的RFID设计制造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00.00	90.9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 2015、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除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外，公司也非常注重企业标准的建设，结合国际惯例和国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与质量相关的内部规范，以完善标准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涉及新产品的开

发，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品质管控，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半成品、成品品质监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的评估与认证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通过不断优化和导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如 SPC 系统、MES 系统、APQP、PPAP 质量管理工具等，及时预测风险，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作出对应的预防及纠正措施，以达到产品质量稳定的目标。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部门员工参与持续的品质改善活动，增强员工质量管理的理念和意识。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了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管理人才及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的经营主要通过香港永道、日本永道两家全资子公司和台湾分公司进行，香港永道、日本永道、台湾分公司在当地直接销售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前的永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均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也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另外，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总经理、执行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资材部、资讯部、业务部、环安卫、制造部、品保部、工程部、产品研发部等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属制造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YFY RFID 除持有永道射频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永丰余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

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YFY RFID	中国香港地区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YFY RFID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YFY GLOBAL	塞浦路斯	持有 YFY RFID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	永丰余	中国台湾地区	持有 YFY GLOBAL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 及永丰余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Granadilla	中国香港地区	同受刘芳荣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股份
2	富拉凯	上海	
3	允盛公司	中国香港地区	同受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秉毅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4	扬州帝成	江苏	

Granadilla、富拉凯、允盛公司及扬州帝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Granadilla、富拉凯、允盛公司及扬州帝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扬州永奕	江苏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日本永道	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永道	中国香港地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YFY RFID 除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 YFY RFID 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件一：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奕达	发行人董事长
2	林秉毅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温宏仕	发行人董事、执行长
4	陈永恒	发行人董事
5	简荣宗	发行人董事
6	林莞娟	发行人董事
7	徐海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郑孝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海英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殷国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张元培	发行人监事
12	夏秋月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吴乃霞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郭欣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曾建瑜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奕达	永丰余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 YFY RFID 董事
2	蔡维力	永丰余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 董事
3	苏宁宁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 董事
4	何寿川	永丰余董事
5	何星辉	永丰余董事兼协理
6	黄鲲雄	永丰余董事兼技术长
7	王金山	永丰余董事
8	黄文成	永丰余独立董事
9	陈天宠	永丰余独立董事
10	卢希鹏	永丰余独立董事
11	陈湘铭	永丰余策略长
12	殷国堂	永丰余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1	何寿川	通过持有永丰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刘芳荣	通过 Granadilla、富拉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林秉毅	通过允盛公司、扬州帝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本招股说明书前述已提

及的关联企业外，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长
2	富华开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长
3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 何星辉担任董事
4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 陈永恒担任董事
5	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
6	雅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担任董事
7	成余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何寿川控制的公司
8	永丰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何寿川担任董事
9	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10	财团法人时代基金会	何奕达担任副董事长
11	财团法人艾森豪奖金基金会	何奕达担任董事
12	MIGHT CROWN LIMITED 冠伟有限公司	何奕达控制的公司
13	环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独立董事
14	元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达担任董事
15	宏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毅担任董事
16	瀛睿两岸暨创新顾问有限公司	简荣宗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7	瀛睿策略顾问有限公司	简荣宗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瀛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简荣宗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瀛睿律师事务所	简荣宗担任创始合伙人
20	英属维京群岛商群策整合顾问有限公司 TRADE PARTHER GLOBAL LIMITED	简荣宗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21	安迪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简荣宗担任董事
22	川岳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23	立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24	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25	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张元培担任董事
26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元力电纸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
28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恒担任董事长
29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徐海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30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担任董事
31	上海健一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徐海担任董事
32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徐海担任董事
3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3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35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36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3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3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郑海英担任董事
3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
40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	殷国堂担任代表人
41	E Ink Japan, Inc.	张元培担任董事
42	Dream Universe Ltd.	张元培担任董事
4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张元培担任董事
44	Lucky Joy Holdings Ltd.	张元培担任董事
45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张元培担任董事
46	Ruby Lustre Ltd.	张元培担任董事
47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张元培担任董事
48	扬州丰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乃霞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何皆来兴产无限公司	何寿川控制的公司
50	信谊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长
51	永信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长
52	行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3	上谊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4	信谊育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55	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56	如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57	永安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永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59	华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0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1	台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何星辉担任董事
62	骏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3	再生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4	沈氏艺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5	中加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常务董事
66	E Ink Corporation	何寿川担任董事
67	太景医药研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8	雅敦纸业文仪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69	信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担任董事
70	财团法人信谊基金会学前教育杂志社	何寿川担任负责人
71	财团法人消防发展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董事长
72	财团法人上善人文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董事
73	财团法人肝病防治学术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董事
74	财团法人信谊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董事
75	财团法人杰出人才发展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董事
76	财团法人远哲科学教育基金会	何寿川担任常务董事
77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78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0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1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2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3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4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5	自己种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6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87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88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89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0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1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Fulagai (HK) Equity Fund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2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3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94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5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6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7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8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9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00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01	FIRSTEX INC.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2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3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4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5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6	倚强股份有限公司	刘芳荣控制的公司
107	永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星辉担任董事
108	台大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黄鲲雄担任董事
109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独立董事
110	台湾航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独立董事
111	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独立董事
112	Fulin Plastic Industr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富林塑胶工业（开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独立董事
113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董事
114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山担任董事
115	财团法人宋作楠先生纪念教育基金会	王金山担任董事
116	宏璟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117	国福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118	国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119	勤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0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董事
121	意蓝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董事
122	颖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独立董事
123	创智车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董事
124	凤凰创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担任董事
125	阿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希鹏担任独立董事
126	台湾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卢希鹏担任独立董事
127	91APP, Inc.	卢希鹏担任独立董事
128	财团法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	卢希鹏担任董事
129	Perpetual Prosperity Printing Technology Co., Ltd. 永富彩印有限公司	陈湘铭担任董事

7、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奕达曾担任董事	-
2	高语冰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3	上海永丰余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核准注销
4	来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简荣宗曾担任董事	-
5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永恒曾担任董事	-
6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海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7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8	上海健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海曾担任总经理	-
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海英曾担任独立董事	-
10	扬州新淼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夏秋月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核准注销
11	YFY Jupiter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6 月核准注销
12	Mobius 105（HK）Limite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核准注销
13	永丰福斯派包装（扬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6 月被宣告破产，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

14	华山文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的配偶张杏如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7 月核准注销
15	川扬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何寿川女儿何奕佳的配偶李政昊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9 年 5 月核准注销
16	台湾海帝士液晶股份有限公司	何寿川女儿何奕佳的配偶李政昊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核准注销
17	先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毅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
18	华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	-
19	同致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
20	飞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成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
21	永丰余家纸（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
22	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3	瑞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永丰余典范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其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YFY Jupiter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名称	YFY Jupiter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1601711G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11-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包装设计
股东	YFY JUPITER (BVI), Inc.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注销原因	永丰余对业务进行整合规划以提升整体营运管理效率

（2）Mobius105（HK）Limited

公司名称	Mobius 105（HK）Limited
公司编号	1088108
注册地址	15F Yen Sheng Centre, 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股东	YFY JUPITER (BVI), Inc. 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销原因	永丰余对业务进行整合规划以提升整体营运管理效率

（3）上海永丰余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永丰余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741468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2 幢 10 区
法定代表人	俞德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印务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印刷设备制造，印刷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注销原因	市场发生变化，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4）瑞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148693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6 楼
资本总额	新台币 30,458.00 万元
实收总额	新台币 30,458.00 万元
核准设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5 日
所营事业资料	水、污水、废水处理厂之规划、设计、施工、维修。焚化炉之规划、设计、施工、维修。气电共生工程之规划、设计、施工、维修。废弃物回收、处理污染防治工程之规划、设计、施工、维修。空气净化、污染防治工程之规划、设计、施工、维修。污染检测服务及其仪器设备之规划、设计、制造及买卖业务等。与上述工程有关之材料及设备之采购、设计、制造及销售。ZZ99999 除许可业务

	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东	永丰余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销原因	永丰余为发挥经营效益，实现整体资源整合并降低营运成本，由永丰余控股子公司永丰余典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瑞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5）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112288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5 楼
资本总额	新台币 92,772.60 万元
实收总额	新台币 92,772.60 万元
核准设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20 日
所营事业资料	H201010 一般投资业
股东	永丰余持股 100%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永丰余为发挥经营效益，实现整体资源整合并降低营运成本，由永丰余控股子公司永丰余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6）永丰福斯派包装（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丰福斯派包装（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09154835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八里镇）春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蒲慎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专用设备、纸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纸浆模具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持股 70% FIRSTP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福斯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关联关系	永丰余控制的子公司
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苏 1091 破 5 号），宣告永丰福斯派包装（扬州）有限公司破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扬州新淼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扬州新淼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32379682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州市梅岭东路 60-7
法定代表人	冯赫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日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夏秋月持股 50% 冯赫持股 50%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夏秋月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合意提前结束经营

（8）华山文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山文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53079687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八德路 1 段 1 号
资本总额	新台币 720,000,000 元
实收总额	新台币 520,000,000 元
核准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所营事业资料	F102030 烟酒批发业；F102040 饮料批发业；F10907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F203010 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F203020 烟酒零售业；F20906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F399990 其他综合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F501030 饮料店业；F501060 餐馆业；F601010 智慧财产权业；H703100 不动产租赁业；I103060 管理顾问业；I401010 一般广告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J303010 杂

	志（期刊）出版业；J304010 图书出版业；J305010 有声出版业；J399010 软体出版业；J601010 艺文服务业；JB01010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JE01010 租赁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东	成余股份有限公司 13.92% 永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永丰余典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6% 智慧藏学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 三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5% 元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8%
关联关系	何寿川的配偶张杏如担任董事长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合意解散

（9）川扬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川扬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5375000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政昊
注册资本	美元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新型平板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业务（此款项目经营年限为 30 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DREAM UNIVERSE LIMITED 持股 100%
关联关系	何寿川女儿何奕佳的配偶李政昊担任董事长
注销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解散

（10）台湾海帝士液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湾海帝士液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944308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桃园市龟山区华亚二路 199 号
资本总额	新台币 5,000,000 元
实收总额	新台币 5,000,000 元
核准设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所营事业资料	F113050 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3030 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301010 资讯软体服务业；I301020 资料处理服务业；I3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
股东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持股 100%
关联关系	何寿川女儿何奕佳的配偶李政昊担任董事
注销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
注销原因	因经营效益低下，元太科技为精简组织架构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49	0.09%	35.33	0.13%	54.64	0.18%	39.48	0.12%
永丰精密	标签纸及印刷加工费	-	-	-	-	3.66	0.01%	1,051.26	3.26%
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10.79	0.43%	23.03	0.45%	19.57	0.35%	19.71	0.31%
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餐食	1.79	0.07%	-	-	-	-	-	-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	-	0.00%	0.25	0.00%	-	-	-	-
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	0.58	0.02%	1.20	0.02%	1.28	0.02%	1.29	0.02%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费	2.46	0.10%	11.73	0.23%	9.78	0.18%	27.03	0.43%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市场调研费	2.24	0.09%	103.39	2.03%	66.26	1.19%	62.84	1.00%
永丰余国际维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费	-	-	-	-	-	-	6.50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IT服务费	1.38	0.06%	2.33	0.05%	1.57	0.03%	2.08	0.03%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购置	-	-	-	-	39.58	0.71%	-	-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购置	-	-	-	-	-	-	16.70	0.27%
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购置	0.04	0.00%	0.24	0.00%	-	-	-	-
永丰余营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服务费	7.37	0.29%	13.50	0.27%	13.14	0.24%	10.63	0.17%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片等	0.09	0.00%	0.07	0.00%	0.80	0.01%	0.36	0.01%
合计		37.24	1.16%	191.07	3.19%	210.27	2.92%	1,237.87	5.73%

注 1：上表中采购包装材料、标签纸及加工费的占比为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他费用类采购的占比为相关金额占当期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比例；

注 2：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何奕达妹妹何奕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3：永丰精密为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曾由关联方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MIGHT CROWN LIMITED 冠伟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现已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黄式彬实际控制；

注 4：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自然人何寿川之妹夫黄宗仁担任董事长的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述主要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等

1) 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纸箱等包装材料金额分别为39.48万元、54.64万元、35.33万元和10.4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2%、0.18%、0.13%和0.09%。

目前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的原因系发行人需要纸箱作为出货的包装材料，而永丰余旗下纸类业务经过多年的沉淀，产品质量、服务等均具有竞争力，发行人经过筛选，选择了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的产品。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价格区间	供应商
包装纸箱（同类型）	0.56 元/个-3.27 元/个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0.45 元/个-3.26 元/个	非关联方

向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对比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标签纸及加工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永丰精密主要采购印刷产品、委外加工服务和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051.26万元、3.66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7年度，公司向永丰精密的大额采购主要是标签、标签纸原材料，因永丰精密停业，而其标签纸、标签等存货是发行人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因此发行人与永丰精密达成协议回收了标签纸及标签产品。另外，永丰精密也从事印刷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标签产品需要运用特种电子印刷工艺，因此向永丰精密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印刷加工服务系根据印刷产品工艺和印刷数量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等

1）向关联方采购食堂餐饮、员工福利品等

受场地限制，公司未单独开设员工食堂，为保证员工的就餐质量，发行人统一订购关联方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台湾分公司统一向关联方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订购餐饮服务。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与永丰余其他下属公司相同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并收费，并未对外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的就餐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9.71万元、19.57万元、23.03万元和10.79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31%、0.35%、0.45%和0.43%，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享受食堂就餐服务的员工人数增加，但就餐服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另外，为方便台湾分公司员工享受节日福利，发行人向关联方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员工福利品以及向关联方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采购有机大米用于发放员工福利，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1.29万元、1.28万元、1.45万元和0.58万元，采购规模较小，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推广、运管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和永丰余国际维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采购销售推广服务、向关联方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IT运维服务以及向永丰余营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管服务的情况。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主要从事日本市场的纸类产品贸易，2019年以前，永道射频在日本当地无分支机构，而日本市场的业务在逐步上升，因此需要向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采购对日本市场需求调查信息及客户喜好评价、售后回访等服务，定价系综合考虑咨询服务人员在日本市场的调研经验、当地薪资水平及生活成本、业务开展难度等因素后定价。报告期内，永道射频向其采购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2.84万元、66.26万元、103.39万元和2.23万元，占比分别为1.00%、1.19%、2.03%和0.09%。随着永道射频来自日本市场的收入占比逐步增长，永道射频于2019年度设立日本永道子公司，并招聘了日本当地熟悉RFID行业的销售人员，后续不再向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采购相关服务。另外2017年度曾采购关联方永丰余国际维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收集欧美市场信息的服务。

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是永丰余旗下的IT服务公司，该公司离台湾分公司的办公地点较近，方便为台湾分公司及时提供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IT服务费分别为2.08万元、1.57万元、2.33万元和1.38万元，定价与其他客户相同，定价公允且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丰余营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0.63万元、13.14万元、13.50万元和7.37万元，占比分别为0.17%、0.24%、0.27%和0.29%，因台湾分公司行政人员有限，而永丰余营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行政服务，因此台湾分公司采购其在中国台湾地区行政服务，定价与集团其他客户相同，定价公允。

3)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软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0万元、39.58万元、0.24万元和0.04万元。关联方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精诚资讯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windows办公软件，采购价格与其市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关联方	市场报价
趋势防毒 Officescan	109.97 元/个	188.62 元/个

该产品系标准化产品，除精诚资讯代理外，还有多家代理商，市场报价系零售价格，比发行人及永丰余集团下属公司大批量采购的价格要高；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软件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因长期采购该款软件且续费无额外服务成本，续费价格相对首次采购要低，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软件的价格系公允的。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均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RFID 系统集成	1.29	0.01%	1.44	0.00%	6.33	0.01%	16.56	0.03%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RFID 标签	0.35	0.00%	967.35	2.25%	631.69	1.29%	481.19	0.98%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标签	40.45	0.22%	175.86	0.41%	160.52	0.33%	63.27	0.13%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标签	-	-	0.08	0.00%	0.02	0.00%	-	-
品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RFID 系统集成	-	-	30.98	0.07%	-	-	-	-
永丰余消费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RFID 系统配件	-	-	4.55	0.01%	-	-	-	-
永丰余工业	RFID	21.12	0.11%	152.48	0.35%	26.58	0.0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系 统 集成								
台湾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RFID 系 统 集成	2.58	0.01%	7.59	0.02%	-	-	-	-
永丰精密	其他	-	-	-	-	-	-	1.07	0.00%
合计		64.80	0.35%	1,340.35	3.12%	825.14	1.68%	562.09	1.15%

（1）日本市场关联销售

发行人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在日本市场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本市场销售收入	2,925.39	5,993.30	4,759.17	5,582.1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5.81%	13.95%	9.70%	11.38%
销售给永丰余商事 株式会社收入	0.35	967.35	631.69	481.1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00%	2.25%	1.29%	0.98%
占日本市场销售收 入的比例	0.01%	16.14%	13.27%	8.62%

注：上表统计的日本市场收入系发行人销售给所在地为日本的单体直接客户的收入金额。

发行人在日本市场销售渠道以自有渠道为主，日本子公司成立前，DNP 等少数日本客户通过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各期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占日本市场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8%-17%。日本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发行人不再借助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向日本市场销售RFID电子标签。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日本市场销售渠道不依赖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经对比，发行人销售给日本市场同类产品的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销售给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其他市场关联销售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品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纸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关联方引入RFID系统及标签用于库存、生产管理，关联方信谊企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RFID标签产品用于其办公大楼停车场，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RFID标签产品系根据市场同类产品定价，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产品类别	关联方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2020年1-6月	读写器	8,999.93	7,000-10,000
2019年度	读写器	8,650.81	7,000-9,500
2018年度	读写器	8,421.93	7,300-9,500
2017年度	读写器	11,348.14	10,900-11,400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相比基本一致，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在第三方交易价格区间内，因此，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销售均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3、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租赁收入	2019年度租赁收入	2018年度租赁收入	2017年度租赁收入
永丰精密	房屋及设备	-	-	-	44.95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永丰精密向发行人租赁吴州东路88号厂房内面积1,058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用于生产，租赁价格系26.18元/月/平米，该租赁价格与租赁给非关联方企业的价格一致。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房屋	20.31	4.87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7.76	24.22	26.85	28.36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房屋	17.04	39.58	47.17	49.08
合计		65.11	68.67	74.02	77.44

日本永道向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租赁东京新宿区37.4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每月租金2.39万日元/坪¹（含税），同地段（新宿区）的商业楼租赁的均价约为2.36万日元/坪/月，与市场房屋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截至2020年6月30日，日本永道与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租赁协议已解除，并支付提前解约违约金9.58万元。

2017年度，台湾永奕向信谊企业租赁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重庆南路永丰信谊大楼52.67坪的房屋用于办公，每月租金新台币1,680元/坪，2018年度至2019年度，台湾分公司向信谊企业租赁永丰信谊大楼42.67坪的房屋用于办公，2020年1-6月，台湾分公司向信谊企业租赁永丰信谊大楼104.58坪，每月租金均为1,680元新台币/坪，同地段的租赁价格为978元新台币/坪/月至1,804元新台币/坪/月，关联租赁的价格与同地段市场价格相近，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均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4、在关联金融机构存款或购买货币基金

（1）在永丰银行存款

1) 存款的基本情况

永丰银行系中国台湾地区知名的银行，2020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第330名，发行人因正常业务需要在永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报告期发行人在永丰银行无贷款及定期存款，各期发生额系为日常经营所需可随时支取的流动性资金，按永丰银行官网公示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各期

¹ 1坪约等于3.30平方米。

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新台币

年度	币种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年度利息收入
2020 年 1-6 月	新台币	294.61	2,504.62	2,589.29	209.94	0.03
	美元	74.62	143.36	217.98	-	0.07
2019 年度	新台币	4.38	1,930.05	1,639.82	294.61	0.05
	美元	180.23	329.25	434.86	74.62	0.37
2018 年度	新台币	2,710.88	4,067.56	6,774.06	4.38	1.53
	美元	9.99	381.68	211.44	180.23	0.13
2017 年度	新台币	27.04	4,402.96	1,719.12	2,710.88	0.01
	美元	-	100.00	90.01	9.99	0.00

2) 存款利率与中国台湾地区其他银行一致

从公开渠道获取中国台湾地区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与永丰银行的存款利率对比如下：

银行全称	新台币活期存款利率		美元活期存款利率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永丰银行	0.03%	0.03%	0.33%	0.05%
台湾银行	0.08%	0.04%	0.33%	0.05%
第一银行	0.08%	0.02%	0.33%	0.05%
国泰世华银行	0.05%	0.01%	0.22%	0.10%

永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与台湾地区其他银行的利率相近，永丰银行按照客户持有的银行存款金额、持有时间、以及公示的利率按月计息。

报告期内台湾永奕、台湾分公司的活期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与永丰银行公示的相符，与其资金规模、存续时间、利率水平相匹配，利息收入是公允的。

3) 关联存款系正常商业行为

因永丰银行系中国台湾当地知名银行，且存款利率公允，台湾永奕、台湾分公司出于业务的考虑，在永丰银行及多个其他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发行人在永丰银行所存款项为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资金流动频繁，均为日常经营活动

的收入及支出，期末结存的金额较小，各报告期末存于永丰银行的货币资金占其总资产的比率极低。将款项存于永丰银行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求，需使用资金时可随时支取，因此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在永丰证券购买货币基金

1) 购买货币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货币基金产品主要出于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收益的目的，且由于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选择可随时赎回型的基金产品，购买永丰证券公开发售的“永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该基金为开放式的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规模为95.61亿台币（2020/07/31），该基金可随时赎回并无期限限制，其收益率以基金实时赎回净值确认，实时赎回净值为“永丰银行每营业日公告前一营业日，本基金每受益权单位之净资产价值”，该基金一年期报酬率约为0.43%。

报告期内购买永丰证券基金产品的金额及到期收益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当年度赎回收益
2020年1-6月	283.39	-	283.39	-	0.03
2019年度	1,070.85	-	787.46	283.39	2.54
2018年度	100.34	1,840.00	869.49	1,070.85	1.86
2017年度	100.03	1,140.00	1,139.69	100.34	0.46

2) 基金产品收益率与同期同类产品一致

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产品，对比一年期的报酬率，如富兰克林华美货币市场基金为0.54%，与发行人购买的基金产品收益率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在中国工商银行存款

发行人在扬州当地的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郑海英的配偶冯卫东2020年3月起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设立一般账户用于存款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道射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为252.28万元。2020年1-6月累计确认利息收入0.24万元，2020年1-6月累计确认手续费0.77万元，存款的利率均与市场利率一致，该关联交易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4）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2019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基金由财务部提交签呈，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中审批权限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审计委员会实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5.98	1,005.68	907.90	858.83

6、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存在向下列公司采购保洁、保安、维修服务等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扬州市扬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保安、维修服务等	34.17	70.01	73.29	37.63
扬州新淼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等	-	-	-	8.58
合计		34.17	70.01	73.29	46.21

注：扬州市扬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系监事夏秋月配偶持股 50%的企业，2020 年 3 月已转让给第三方；扬州新淼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系监事夏秋月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的保安、保洁等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并考虑当地保安、保洁人员平均薪酬标准制定；经对比招聘网站的价格，发行人采购的保洁、保安服务价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服务类型	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保洁服务	2,230 元/月.人	2,200-2,500 元/月.人
保安服务	4,050 元/月.人	3,600-4,500 元/月.人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均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事项

2018年2月28日，香港永道通过收购台湾永奕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承继了台湾永奕人员及客户资源，收购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新台币）	折人民币	备注
存货	331.69	71.68	RFID 读写器及其他系统配件
固定资产	83.48	18.04	实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
无形资产	10.44	2.26	绘图开发软件及专利技术
长期待摊费用	116.26	25.12	办公室装修费等
小计	541.87	117.10	-

（1）收购前后台湾永奕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

1) 台湾永奕收购前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业务合并前台湾永奕主要业务为RFID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资产及经营规模较小，业务合并后台湾永奕除继续履行在执行中的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业务，并在履行完上述合同后办理了停业手续并删除了与RFID相关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并前后台湾永奕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12 月	
	新台币	折人民币	新台币	折人民币	新台币	折人民币
银行存款及货币基金	1,148.45	252.64	567.44	122.62	2,030.56	452.98
应收款项	1,179.34	259.44	1,053.02	227.56	13.32	2.97
存货	507.63	111.67	485.78	104.98	-	-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1,706.83	375.48	1,979.90	427.85	1,610.93	359.37
流动资产合计	4,542.25	999.23	4,086.15	883.01	3,654.82	815.32
非流动资产	241.13	53.05	210.17	45.42	-	-
资产合计	4,783.38	1,052.28	4,296.32	928.43	3,654.82	815.32
其他应付款	3,021.33	665.41	3,023.09	653.96	3,092.36	692.19
应付账款及其他	1,267.02	277.97	831.57	179.03	27.36	6.10
负债合计	4,288.34	943.38	3,854.66	832.99	3,119.72	698.29
净资产	495.04	108.90	441.67	95.44	535.10	117.03
营业收入	7,004.71	1,528.66	437.04	95.29	628.16	140.27
净利润	1,278.50	279.01	-53.37	-11.64	93.43	20.52

台湾永奕账面货币资金、债权债务以及已执行但尚未完成交货、验收的合同项目留存于台湾永奕，由其自行完成交付、发票开具等工作后申请办理停业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由其自行收回及偿还。台湾永奕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停

业手续，2018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受发行人委托研发而应向发行人收取的款项以及业务合并的剩余资产收购款，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台湾永奕向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3,000.00万元新台币借款，年利率1.5%，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月16日。

2) 业务合并单元收购前后模拟对比

本次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至报告期初假设收购已经生效将台湾永奕模拟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假设该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对应的资金关系以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能完整反映上述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因收购日后台湾永奕继续完成已交付合同产品事项，产生的损益很小。模拟业务合并单元（收购资产）在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即原台湾永奕的经营业绩，台湾分公司收购台湾永奕相关资产、承接相关人员和业务后，其经营业绩即为台湾分公司的经营状况，收购前后主要损益项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损益项目	台湾永奕（追溯模拟报表）		台湾分公司	台湾分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3-12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8.66	95.29	903.99	1,088.45
营业成本	1,050.52	74.43	473.55	624.9
销售费用	55.74	13.01	79.86	77.56
管理费用	137.67	29.72	219.68	172.6
研发费用	-	-	217.91	187.86
净利润	279.01	-11.64	-116.43	31.58

从模拟报表来看，2017年度实现收入、净利润均较2018年度和2019年度稍高，主要系2017年度发行人委托台湾永奕进行研发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361.97万元由发行人承担；2018年1月发行人设立台湾分公司，研发活动由台湾分公司负责进行，相关费用由台湾分公司承担；另因2018年度台湾分公司新设办理注册等相关费用以及新增办公室装修费用支出等，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较低，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收购前后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动。

（2）合并对价及确定依据及交易对价公允性

上述资产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为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未进行评估，台湾分公司收购的存货将进一步用于未来的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以及实验检测仪器，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部分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委托其研发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非发行人重要产品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很小，因此以零价格转让，上述资产合并对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是公允合理的。

（3）收购台湾永奕相关资产的原因

台湾永奕于2006年9月成立，由YFY GLOBAL通过YFY RFID Technologies Co., Ltd.投资设立，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永丰余。公司主要业务系研发无线射频新产品及技术、向客户提供与无线射频相关的系统设备整合服务及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道于2017年1月成立，主要从事RFID相关产品销售。二者主营业务均属于RFID相关产品范畴，为了更好的整合集团内RFID业务的相关资源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香港永道通过收购台湾永奕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承继了台湾永奕人员及客户资源，相关经营活动纳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

（4）台湾永奕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1) 业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事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RFID电子标签；台湾永奕被收购前，主要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与无线射频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研发。台湾永奕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分属不同RFID业务不同领域，具体体现在：台湾永奕侧重于与无线射频相关系统的研发、销售，不自行生产电子标签，其主要从永道有限和扬州永奕采购电子标签进行后续系统集成或销售；而发行人则专注于RFID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2018年台湾永奕相关资产被收购后，原经营所有业务均由台湾分公司承继，台湾永奕办理停业手续。

2) 资产方面的关系

台湾永奕主要从事研发和系统集成服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并非核心性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网络及频谱分析等仪器设备构成，无不动产及生产设

备；其移交前的无形资产主要由电脑软件、自研专利技术及技术授权构成。相关资产被收购之前，台湾永奕和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并无关联，彼此独立；本次业务合并后，台湾永奕的人员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全部被台湾分公司承接。

3) 技术方面的关系

台湾永奕主要技术涉及无线射频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而发行人的技术集中于RFID电子标签的研发和生产方面，二者的核心技术各有侧重，有所差异。基于双方技术差异，除发行人曾委托台湾永奕研发RFID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外，双方技术方面无其他关联。该次收购完成后，台湾永奕技术由台湾分公司承继。

4) 营销网络方面的关系

收购前，发行人和台湾永奕的营销网络并无关联，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合并之前，台湾永奕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人未在该地区拓展营销网络。收购完成后，台湾永奕的销售渠道由台湾分公司承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台湾永奕因经营资金短缺于2017年度向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3,000万元新台币，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1.5%的借款年利率，该借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台湾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转让无形资产

2018年3月15日，永丰精密与永道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永丰精密将13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永道有限。采用无偿转让方式的主要原因系：当时永丰精密已停业，上述13项专利研发及登记时间均在报告期外，专利的研发系为配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发行人订单的过程中形成，且上述专利由发行人受让后亦不属于应用于主营产品的重要专利，故永丰精密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如海尔生物（688139.SH）、申联生物（688098.SH）等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的情况。因而上述专利无

偿转让不违背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无偿转让无其他利益安排。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三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YFY GLOBAL	垫付薪酬	-	-	95.18	96.83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展会补贴	-	-	-	2.50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垫付通讯费	-	1.32	-	-
合计		-	1.32	95.18	99.3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行为包括YFY Global代垫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款、关联方代收园区奖励款、关联方代付员工通讯款。代垫款项主要为YFY Global代垫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薪酬，主要系为方便中国台湾籍员工支付中国台湾地区社会保险等费用，2018年11月发行人已偿还上述欠款，2018年12月起发行人与YFY GLOBAL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代收园区奖励款、关联方代付员工通讯款金额较小，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且均已及时归还。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品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	0.16	30.53	1.53	-	-	-	-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16.22	0.81	121.16	6.06	28.11	1.41	-	-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	-	-	-	44.95	44.95	44.95	44.95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0.66	0.03	-	-	0.40	0.02	0.80	0.04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	-	-	-	16.46	0.82	47.64	2.38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7	2.16	21.36	1.07	50.89	2.54	13.63	0.68
合计	63.22	3.16	173.05	8.66	140.81	49.74	107.02	4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应收账款，主要系向上述关联方销售RFID标签、RFID系统集成产品等所致。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9.72	0.49	9.46	0.45	-	-	-	-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	0.63	12.24	0.61	4.80	0.24	5.84	0.29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7.06	0.35	3.90	0.20	-	-	-	-
合计	29.46	1.47	25.60	1.26	4.80	0.24	5.84	0.29

发行人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支付的押金；对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系台湾分公司向其销售RFID系统集成产品，并以开具远期支票的方式作为质量保证。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	-	5.37	-	-	-	-	-
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28	-	-	-	-	-	-	-
精诚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16	-	-	-	-	-	-	-
合计	1.44	-	-	-	-	-	-	-

2019年末，发行人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的预付账款为预付2020年一季度

房租款。

4、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7.06	3.90	-	-

发行人对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台湾分公司向其销售RFID系统集成产品，并以开具远期支票的方式作为质量保证。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3.67	5.86	5.66	7.21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10	6.69	6.12	3.19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	2.12	1.91	2.49
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29	0.22	0.09	0.07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0.06	0.19
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1.25	0.60	1.43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	-	0.24	-
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08	-	-	3.46
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	-	-
扬州市扬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78	5.15	4.90	-
合计	16.92	21.36	19.58	18.04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其采购关联方服务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YFY GLOBAL	-	-	-	157.84
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	-	-	-	660.00
台湾永奕	-	368.51	356.52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	0.75	-	-
合计	-	369.26	356.52	817.84

（1）YFY GLOBAL：以前年度代发行人支付的中国台湾籍员工薪酬，该款项已于2018年归还，2018年发行人设立台湾分公司，不再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永奕于2017年度向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3,000.00万元新台币，借款年利率1.5%，到期日为2018年1月17日；到期后台湾永奕续借，借款年利率仍为1.5%。

2018年2月末台湾永奕与香港永道签订《资产转移协议》，将其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以账面价值转让香港永道，由台湾分公司承继了台湾永奕所有的人员及客户资源，相关经营活动纳入台湾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同时，台湾永奕账面货币资金、债权债务以及已执行但尚未验收并收取尾款的合同项目留存于台湾永奕。

（3）台湾永奕：2017年1月1日-2018年2月28日期间，台湾永奕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双方约定的开发费用为新台币1,352.71万元，以及应付台湾永奕部分业务合并对价，2019年末与2018年末差异系汇率波动折算差异。2020年6月前发行人已归还了上述款项。

（4）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余额系代办进口产品报关手续服务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制度通过后，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2019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2019年4月创立大会召开前，发行人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制定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YFY RFID、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永丰余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

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获利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七）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及控制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37.87万元、210.27万元、191.07万元和37.24万元，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62.09万元、825.14万元、1,340.35万元和64.80万元，2017年-2019年关联销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日本市场的收入呈增长趋势，因此通过关联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销售金额增加，因此2019年关联销售呈增长趋势，但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呈大幅下降趋势，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遵循《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约定，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过程。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与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1.79万元，主要系台湾分公司员工餐食，考虑到疫情期间用餐的安全性，因此台湾分公司向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工餐食，该餐食服务时间为2020年4月至6月，上述关联采购不涉及主营业务且金额较小，上述员工餐食的采购已结束。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约定，尽量减少和规避

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查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执行长，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何奕达	董事长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林秉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温宏仕	董事、执行长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陈永恒	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简荣宗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林莞娟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徐海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郑孝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何奕达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现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企业专利经理人协会”理事长、“台湾区造纸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财团法人时代基金会副董事长、“台湾玉山科技协会”理事。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林秉毅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直接投资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温宏仕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工程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研究员；1998年至2005年任福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6年至2010年任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11年至2013年任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副厂长；2014年至2019年4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执行长职务。

陈永恒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曾任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立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川扬电子（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管理处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简荣宗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长；2016年至2019年任“台湾创新法律协会”理事长；2017年至2018年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两岸暨跨境创新创业交流协会理事长、瀛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林莞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2007年至2010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助理教授；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副教授；2015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徐海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2004年至2009年任麦肯锡公司顾问、项目经理、全球副董事，2009年至2016年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华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孝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中文双学士。1996年至2007年任花旗银行投资银行亚太区TMT部董事；2007年至2013年任高盛投资银行亚太区TMT部和消费者零售行业部负责人董事总经

理；2013年至2015年任美银美林投资银行亚太区TMT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集团投资委员会成员；2017年至2018年任京东集团国际总裁、集团投资委员会成员。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海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FCCA）会员。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于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殷国堂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张元培	监事	发起人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夏秋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殷国堂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嘉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大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专业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富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部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日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处资深协理；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元培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台湾中华开发资产管理公司资深副理；2005年至2008年任瑞升国际资产管理公司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ANVIL ASIA PARTNERS专案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远东国际商业银行企业理财部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永丰余典范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控中心处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夏秋月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俄罗斯莫斯科格兰特公司中方行政主管；2006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扬州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经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林秉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温宏仕	执行长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郭欣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吴乃霞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曾建瑜	财务负责人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林秉毅先生、温宏仕先生的具体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郭欣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学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扬州无线电二厂工程师、科长、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湖北泓盈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亚太销售总监；2008年8月至2019年4月先后担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协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乃霞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任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1年至2019年4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扬州丰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扬州帝成

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曾建瑜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台湾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副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东莞升洋焊锡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升贸焊锡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亿模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财务行政中心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技术职务
1	李宗庭	产品研发部协理
2	陈萌	产品研发部经理
3	马岗	产品研发部副理

李宗庭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中央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辉电子公司工程处副处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台盛光电公司研发处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奇信科技公司研发处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工程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中心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协理。

陈萌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生技部工程课工程师、副课长、课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课长、副理、经理、产品研发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马岗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马岗先生毕业后一直从事 RFID 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并于 2012 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先后担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产品课工程师、产品课课长、产品研发部副理职务。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核心技术人员李宗庭、陈萌、马岗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作为发明人形成了部分专利成果。在入职发行人之前，马岗未曾任职于其他单位，李宗庭、陈萌曾任职于其他单位，但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作为发明人形成的专利成果与其进入发行人工作之前的原工作内容无关，且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包括何奕达、林秉毅、温宏仕、陈永恒、简荣宗、林莞娟、徐海、郑孝明、郑海英9人。其中，徐海、郑孝明、郑海英3人为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何奕达、林秉毅、温宏仕、陈永恒、高语冰、徐海、郑孝明、郑海英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海、郑孝明、郑海英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奕达担任公司董事长、林秉毅为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简荣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林莞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因高语冰董事辞职，同意免去高语冰董事职务。选举简荣宗、林莞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包括殷国堂、张元培、夏秋月3人，其中夏秋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殷国堂、张元培担任发起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夏秋月系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国堂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通过其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注]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林秉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允盛公司	5.00%	4.48%	4.48%
		扬州帝成	-	1.00%	1.00%
吴乃霞	董事会秘书	扬州丰昊	-	0.01%	0.01%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A 持 B 的持股比例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为 Y%，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 X%* Y%。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永丰余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1907.TW），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因持有永丰余的股份导致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通过其控制的公司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何奕达	董事长	-	是
林秉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60.68	否[注]
温宏仕	董事、执行长	230.04	否
陈永恒	董事	-	是
高语冰（离职）	董事	-	否
简荣宗	董事	-	否
林莞娟	董事	-	否
徐海	独立董事	-	否
郑孝明	独立董事	9.60	否
郑海英	独立董事	9.60	否
殷国堂	监事会主席	-	是
张元培	监事	-	是
夏秋月	职工监事	39.05	否
郭欣	副总经理	174.92	否
吴乃霞	董事会秘书	39.37	否
曾建瑜	财务负责人	61.42	否
李宗庭	核心技术人员	91.39	否
陈萌	核心技术人员	52.34	否
马岗	核心技术人员	37.29	否

注：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秉毅在关联方宏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奕达	董事长	永丰余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昇園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丰余消费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生活砖资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富华开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台湾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雅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YFY RFI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长	关联方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董事	关联方
		日本永道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永丰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消费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董事	关联方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	关联方
		财团法人艾森豪奖金基金会	董事	关联方
		台湾企业专利经理人协会	理事长	-
		台湾区造纸工业同业公会	理事长	-
		财团法人时代基金会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台湾玉山科技协会	理事	-
		环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元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林秉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帝成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允盛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扬州永奕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永道	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永道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台湾永奕	董事长	关联方
		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	关联方
		宏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温宏仕	董事、执行长	扬州永奕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永道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永恒	董事	川岳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立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元力电纸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关联方
简荣宗	董事	瀛睿两岸暨创新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瀛睿策略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瀛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瀛睿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关联方
		安迪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群策整合顾问有限公司 TRADE PARTH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精实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方略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灵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凯铎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林莞娟	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
徐海	独立董事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关联方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健一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郑海英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719.SZ）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1.SH）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9.SH）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殷国堂	监事会主席	永丰余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丰余消费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肇庆鼎丰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阴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劳工退休准备金监督委员会	代表人	关联方
张元培	监事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控中心处长	关联方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元力电纸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关联方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监察人	关联方
		E Ink Japan, Inc.	董事	关联方
		Dream Universe Ltd.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董事	关联方
		Lucky Joy Holdings Ltd.	董事	关联方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关联方
		Ruby Lustre Ltd.	董事	关联方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关联方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立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川元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川岳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吴乃霞	董事会秘书	扬州丰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扬州帝成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未签订其

他业务合同或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或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不属于适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党员领导干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任职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永道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何奕达、林秉毅、何寿川，其中何奕达为董事长，林秉毅为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8日，永道有限股东委派何奕达、张元培、林秉毅为公司董事，其中何奕达为董事长、林秉毅为副董事长。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何奕达、林秉毅、温宏仕、陈永恒、高语冰、徐海、郑孝明、郑海英，其中徐海、郑孝明、郑海英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奕达担任公司董事长、林秉毅为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简荣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林莞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因

高语冰董事辞职，同意免去高语冰董事职务。选举简荣宗、林莞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永道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闵志清担任。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永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殷国堂、张元培、夏秋月，其中夏秋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国堂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永道有限的总经理为温宏仕。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秉毅为总经理，温宏仕为执行长，郭欣为副总经理，吴乃霞为董事会秘书，曾建瑜为财务负责人。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3名，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案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资产抵押：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资产抵押

事项；超过前述金额的资产抵押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超出此限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

（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实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一定权限内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其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和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4）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3）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

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4、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徐海、郑孝明、郑海英担任独立董事，其中郑海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设置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2）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3）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等。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及时提醒相关人员。

7、《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郑海英	徐海、林秉毅	郑海英、徐海
提名委员会	徐海	郑孝明、何奕达	徐海、郑孝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孝明	郑海英、林秉毅	郑孝明、郑海英
战略委员会	何奕达	郑孝明、林秉毅	郑孝明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罚款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永道射频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生产车间部分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	3 万元	2017.10.11
永道射频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部分安全出口锁闭	3 万元	2017.10.11

发行人根据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已缴纳上述 6 万元罚款，根据对扬州市公安

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1 月，台湾分公司收到“台北市政府劳动局”通知其违反劳动基准法第 83 条规定，存在实施延长工时未经劳资会议通过的情形，促请台湾分公司改善。台湾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选任劳资会议劳方代表，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台北市政府劳动局”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北市劳动字第 1096008503 号函”，台湾分公司成立至今无违反其权管法令之记录，根据台湾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违规事项对台湾分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永道射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04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17,156.30	122,594,044.62	124,818,255.24	76,975,87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94,137.82	1,118,4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211,858.35	335,796,260.23	-	-
应收票据		-	55,624.79	98,960.26
应收账款	51,223,325.94	66,338,310.31	57,767,567.93	76,952,551.90
应收款项融资	3,269,006.17	1,344,762.81	-	-
预付款项	2,528,778.56	4,735,971.70	1,314,951.87	823,186.72
其他应收款	1,840,766.59	935,557.66	518,116.87	1,200,179.40
存货	63,051,156.58	48,577,975.07	57,591,942.23	75,053,845.32
其他流动资产	8,733,485.11	2,508,730.82	206,176,397.19	128,269,423.5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2,975,533.60	582,831,613.22	450,636,993.94	360,492,441.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7,091,791.25	163,072,428.92	187,397,722.74	191,780,017.62
在建工程	23,071,482.91	404,734.93	6,221,948.21	9,717,962.92
无形资产	6,558,588.46	6,737,103.47	7,101,256.43	6,475,027.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977.26	-	-	306,2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4,272.42	8,624,791.69	9,000,896.75	9,450,6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750.05	-	929,79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76,862.35	178,839,059.01	210,651,616.13	217,729,923.68
资产总计	780,652,395.95	761,670,672.23	661,288,610.07	578,222,36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6,485.51	1,344,762.81	-	-
应付票据	70,574.12	39,021.17	-	294,507.50
应付账款	36,571,393.64	47,421,249.81	41,343,381.45	57,130,410.80
预收款项	-	5,151,600.27	6,430,879.60	1,185,942.30
合同负债	5,647,752.23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53,228.31	16,406,255.56	16,202,741.22	16,477,215.57
应交税费	1,262,851.85	2,537,053.29	2,272,491.19	7,711,784.19
其他应付款	2,885,412.30	6,427,086.76	3,689,377.25	8,296,409.94
流动负债合计	57,557,697.96	79,327,029.67	69,938,870.71	91,096,270.3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76,327.87	1,935,189.70	1,803,142.86	2,212,57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68.98	170,914.29	234,823.85	520,79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796.85	2,106,103.99	2,037,966.71	2,733,371.02
负债合计	59,409,494.81	81,433,133.66	71,976,837.42	93,829,641.32
股东权益：				
股本	194,290,000.00	194,290,000.00	194,290,000.00	176,785,313.66
资本公积	397,184,429.26	397,184,429.26	67,410,262.19	30,630,624.77
其他综合收益	933,721.86	449,204.31	1,518,121.13	2,894,560.5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928,984.95	8,928,984.95	38,278,273.15	27,167,719.42
未分配利润	119,905,765.07	79,384,920.05	287,815,116.18	246,914,5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2,901.14	680,237,538.57	589,311,772.65	484,392,723.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1,242,901.14	680,237,538.57	589,311,772.65	484,392,723.87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780,652,395.95	761,670,672.23	661,288,610.07	578,222,365.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092,698.79	429,800,509.64	490,958,365.69	490,782,035.06
减：营业成本	120,303,124.89	281,585,164.32	307,919,749.60	322,456,608.15
税金及附加	511,602.74	4,542,733.53	5,773,245.68	4,172,329.28
销售费用	4,086,982.75	6,624,490.30	7,785,685.57	7,406,521.67
管理费用	10,918,518.79	24,255,809.44	27,585,318.02	39,512,476.57
研发费用	9,922,647.37	19,971,517.30	20,266,482.54	15,777,835.69
财务费用	-1,386,948.40	-2,618,082.62	-911,115.40	1,703,923.97
加：其他收益	714,797.39	989,841.14	666,674.56	4,042,421.44
投资收益	3,759,922.73	7,831,582.59	6,261,223.13	9,70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1,858.35	1,137,781.81	3,379.63	1,597.48
信用减值损失	760,305.29	-5,461.62	-	-
资产减值损失	142,128.26	-927,111.95	453,926.49	-2,157,193.31
资产处置收益	100,471.07	34,672.97	-269,534.98	54,288.23
二、营业利润	47,426,253.74	104,500,182.31	129,654,668.51	101,703,161.60
加：营业外收入	54,267.16	1,107,306.84	37,308.35	151,324.50
减：营业外支出	257,754.51	47,448.90	350,885.75	66,016.44
三、利润总额	47,222,766.39	105,560,040.25	129,341,091.11	101,788,469.66
减：所得税费用	6,701,921.37	14,890,054.21	19,658,109.71	17,940,637.60
四、净利润	40,520,845.02	90,669,986.04	109,682,981.40	83,847,832.0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18,293.68	2,790,110.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0,520,845.02	90,669,986.04	109,682,981.40	83,847,832.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520,845.02	90,669,986.04	109,682,981.40	83,847,832.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20,845.02	90,669,986.04	109,682,981.40	83,847,832.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517.55	255,779.88	-1,376,439.37	2,030,671.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517.55	255,779.88	-1,376,439.37	2,030,671.7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26,500.96	2,087,308.9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517.55	255,779.88	250,061.59	-56,637.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05,362.57	90,925,765.92	108,306,542.03	85,878,503.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89,278.83	449,391,328.20	571,540,040.85	512,804,90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949.59	5,084,578.74	6,751,903.61	11,214,92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7.03	6,596,789.78	861,658.21	5,204,1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40,235.45	461,072,696.72	579,153,602.67	529,223,94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49,271.16	253,352,302.06	307,208,016.85	325,454,47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13,943.51	54,318,328.75	59,261,616.71	42,804,1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6,326.34	22,951,618.23	36,311,080.24	23,835,75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555.75	12,430,882.65	12,293,602.68	13,713,8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0,096.76	343,053,131.69	415,074,316.48	405,808,235.0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38.69	118,019,565.03	164,079,286.19	123,415,7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1,614.80	9,691,853.56	6,666,112.70	9,70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0	52,880.00	2,390,900.00	3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71,187.43	999,792,670.76	182,831,461.91	8,799,50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36,802.23	1,009,537,404.32	191,888,474.61	8,840,24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2,947.69	3,806,199.44	36,523,604.88	29,164,5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15,540.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00,000.00	1,129,000,000.00	264,077,989.03	77,252,38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72,947.69	1,132,806,199.44	301,817,134.89	106,416,9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45.46	-123,268,795.12	-109,928,660.28	-97,576,7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654,000.00	23,051,016.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2,147.30	1,337,956.05	6,648,895.17	8,729,33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147.30	1,337,956.05	55,302,895.17	31,780,35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648,895.17	7,638,17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5,015,247.25	82,174.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	61,664,142.42	7,720,3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47.30	1,337,956.05	-6,361,247.25	24,060,0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204.09	1,542,830.48	52,997.01	-1,495,23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655.38	-2,368,443.56	47,842,375.67	48,403,78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9,811.68	124,818,255.24	76,975,879.57	28,572,09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7,156.30	122,449,811.68	124,818,255.24	76,975,879.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04,052.03	98,292,921.43	100,611,329.62	53,905,38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69,793.22	335,133,211.42	-	-
应收账款	52,161,271.21	59,868,909.68	57,999,385.85	80,437,831.17
预付款项	2,053,525.51	4,530,140.97	873,976.97	539,049.25
其他应收款	851,105.31	688,261.25	408,982.04	719,296.80
存货	58,852,968.56	45,060,745.00	53,478,924.38	70,068,160.40
其他流动资产	8,467,193.33	2,427,966.68	205,839,923.19	128,245,893.87
流动资产合计	476,859,909.17	546,002,156.43	419,212,522.05	333,915,61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356,807.60	32,535,107.60	29,337,100.00	15,606,700.00
固定资产	166,888,973.81	162,907,894.53	187,163,147.92	191,251,363.96
在建工程	23,071,482.91	404,734.93	6,221,948.21	9,717,962.92
无形资产	6,531,112.80	6,708,349.98	7,062,824.34	6,395,89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6,413.34	7,542,897.81	7,873,819.38	8,457,93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550.00	-	929,792.00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72,340.46	210,098,984.85	238,588,631.85	231,429,853.86
资产总计	778,732,249.63	756,101,141.28	657,801,153.90	565,345,470.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100,833.86	44,929,184.19	39,062,746.43	51,636,117.59
预收款项	-	5,010,475.87	5,971,926.17	831,178.86
合同负债	5,549,526.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08,741.71	14,532,253.22	13,235,400.32	15,478,814.22
应交税费	1,066,061.89	2,344,335.88	2,110,988.01	7,446,200.26
其他应付款	6,774,883.29	6,415,441.91	3,908,750.84	2,785,220.26
流动负债合计	54,400,047.58	73,231,691.07	64,289,811.77	78,177,531.1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76,327.87	1,935,189.70	1,803,142.86	2,212,57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68.98	169,981.71	233,770.01	520,79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796.85	2,105,171.41	2,036,912.87	2,733,371.02
负债合计	56,251,844.43	75,336,862.48	66,326,724.64	80,910,902.21
股东权益：				
股本	194,290,000.00	194,290,000.00	194,290,000.00	176,785,313.66
资本公积	397,184,429.26	397,184,429.26	67,410,262.19	32,354,124.24
其他综合收益	-	-	1,324,696.70	2,951,197.66
盈余公积	8,928,984.95	8,928,984.95	38,278,273.15	27,167,719.42
未分配利润	122,076,990.99	80,360,864.59	290,171,197.22	245,176,213.68
股东权益合计	722,480,405.20	680,764,278.80	591,474,429.26	484,434,568.66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778,732,249.63	756,101,141.28	657,801,153.90	565,345,470.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973,175.61	406,936,954.53	469,975,433.43	457,621,828.88
减：营业成本	116,800,113.24	269,825,897.31	298,675,994.88	299,183,111.28
税金及附加	470,886.45	4,479,131.15	5,614,574.27	4,112,732.24
销售费用	978,708.51	3,356,400.71	2,535,190.34	1,714,538.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8,755,756.46	18,773,585.17	22,567,806.20	37,745,616.44
研发费用	7,653,157.14	19,039,536.63	18,097,365.08	14,305,853.93
财务费用	-1,643,357.68	-2,393,236.92	-720,046.59	1,525,943.43
加：其他收益	703,658.66	980,279.71	666,674.56	4,037,838.54
投资收益	3,759,622.64	7,825,795.44	6,257,111.67	3,87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9,793.22	1,133,211.42	-	-
信用减值损失	530,770.49	-361,269.43	-	-
资产减值损失	-534,866.75	-589,490.61	1,026,440.75	-1,389,993.92
资产处置收益	100,471.07	35,616.49	-276,183.91	54,288.23
二、营业利润	48,687,360.82	102,879,783.50	130,878,592.32	101,740,045.49
加：营业外收入	51,247.16	1,096,766.74	29,881.05	51,357.23
减：营业外支出	161,923.17	38,928.90	317,965.08	66,016.44
三、利润总额	48,576,684.81	103,937,621.34	130,590,508.29	101,725,386.28
减：所得税费用	6,860,558.41	14,647,771.80	19,484,971.02	18,033,411.98
四、净利润	41,716,126.40	89,289,849.54	111,105,537.27	83,691,97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716,126.40	89,289,849.54	111,105,537.27	83,691,97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26,500.96	2,087,308.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626,500.96	2,087,308.9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26,500.96	2,087,308.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16,126.40	89,289,849.54	109,479,036.31	85,779,283.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195,456,809.05	432,005,402.09	543,508,461.06	469,520,328.4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581.27	4,931,163.13	6,390,491.65	10,619,50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951.59	6,301,875.86	615,260.34	4,899,9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76,341.91	443,238,441.08	550,514,213.05	485,039,76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35,564.77	241,321,652.01	284,278,866.44	297,873,79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0,012.36	45,226,955.39	48,937,522.20	36,512,8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7,542.47	21,904,811.90	34,365,358.73	23,005,52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532.79	9,491,089.32	8,540,401.78	8,989,90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39,652.39	317,944,508.62	376,122,149.15	366,382,0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689.52	125,293,932.46	174,392,063.90	118,657,7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6,404.10	9,686,066.41	6,662,001.24	3,8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0	50,000.00	2,374,400.00	3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00	998,000,000.00	180,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60,404.10	1,007,736,066.41	189,036,401.24	3,034,91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7,152.65	4,573,710.84	36,514,916.88	29,192,6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21,700.00	3,198,007.60	13,730,400.00	6,60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00,000.00	1,129,000,000.00	260,000,000.00	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	558,518,852.65	1,136,771,718.44	310,245,316.88	106,799,396.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448.55	-129,035,652.03	-121,208,915.64	-103,764,47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54,000.00	23,051,016.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654,000.00	23,051,01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	5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	-6,346,000.00	23,051,01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122.57	1,279,078.44	-131,204.16	-1,236,53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44,636.46	-2,462,641.13	46,705,944.10	36,707,74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48,688.49	100,611,329.62	53,905,385.52	17,197,64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4,052.03	98,148,688.49	100,611,329.62	53,905,385.52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0】0012504 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道射频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公司财务报告中确认需要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永道射频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509.2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980.0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095.8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078.20 万元，为永道射频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收入是永道射频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判断永道射频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相应的

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扬州永奕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2007年9月18日
香港永道	中国香港地区	100.00%	2017年1月9日
日本永道	日本	100.00%	2019年7月30日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或注销

报告期内存在因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2017年度	香港永道	中国香港地区	100.00%	新设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年度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2019 年度	日本永道	日本	100.00%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内 RFID 产品经营资源、资产之整合要求，香港永道通过收购台湾永奕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承继了台湾永奕人员及客户资源，相关经营活动纳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且独立计算收入、成本、费用，构成独立业务。由于台湾永奕和香港永道受共同间接控股股东 YFY GLOBAL 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因此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双方于 2018 年 3 月初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本公司将 2018 年 3 月 1 日确认为合并日。转让、承接相关手续完成后，台湾永奕不再从事 RFID 相关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本次业务合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报表：视同台湾永奕于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公司合并报表完整地反映该业务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时将台湾永奕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日后，台湾永奕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调整资本公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时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一）收入确认原则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RFID 电子标签销售业务、RFID 电子标签来料加工业务、RFID 系统集成业务及其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业务：

①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如果按合同规定的 EXW 方式，即客户自提产品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自公司取货的，以客户或者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客户指定送货至交货地点的，以产品送至交货地，经客户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外销：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其中在 EXW 交货方式下，以客户或者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在 FOB、CIP 交货方式下，本公司以将货

物交付给承运人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在 DDU 交货方式下，在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完成交货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产品加工业务收入：

在客户提供主材芯片或天线，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生产要求提供辅材并加工后提供产品给客户的情况下，该加工产品的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参照 RFID 电子标签销售业务的收入政策确认收入；

3)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5) 本公司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根据历史经验，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 RFID 电子标签销售、RFID 电子标签产品加工业务、RFID 系统集成业务及其他。

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

（1）产品销售业务

1) 内销收入：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如果按合同规定的 EXW 方式，即客户自提产品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自公司取货的，以客户或者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签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客户指定送货至交货地点的，以产品送至交货地，经客户签收后，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其中 EXW 交货方式下，以客户或者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签收，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 FOB、CIP 交货方式下，本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在 DDU 交货方式下，在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完成交货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产品加工业务

在客户提供主材芯片或天线，按照客户的订单生产要求提供辅材并加工后提供产品给客户的情况下，该加工产品的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参照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3）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

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

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

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

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着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

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

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四）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8年12月3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组合	1、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3、特定对象组合：特定对象包括：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适用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性质分为销售货款、押金、备用金、暂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以及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位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特定对象组合：款项性质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1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四）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金融工具”。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设备采购成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

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的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3-10 年	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账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

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15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起涉及到的科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该项目中反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首次执行日对相应金融工具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与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95.26	-	20,695.26	20,6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39.41	-239.41	-	-239.4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17.64	-20,455.85	-	-20,455.85	161.79
资产合计	20,695.26	-	-	-	20,695.26
未分配利润	28,781.51	132.47	-	132.47	28,913.98
其他综合收益	151.81	-132.47	-	-132.47	1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3.32	-	-	-	28,933.32

注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应计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年初留存收益。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预收账款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的调节表如下，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15.16	-515.16	-
合同负债	-	515.16	515.1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合计	515.16	-	515.16

2、列报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注1]
	境内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5%、6%
营业税	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货物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	5%[注2]
消费税	日本：营业额	8%、10%[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

注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永道之台湾分公司按照中国台湾地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台湾地区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按照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采购商品所形成的进项税额（按5%计算）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留抵营业税额。外销货物、与外销有关之劳务，或在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提供而在境外使用的劳务为非应税项目。

注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本永道计缴的日本消费税以在日本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营业额为税基，以销项消费税减除进项消费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进项消费税大于销项消费税可申请退税。在日本国内，出口商品、劳务免征消费税，进口劳务不征收消费税。

2019年10月1日起，消费税率由8%调整至10%。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道射频	15.00%
扬州永奕	25.00%[注1]
香港永道	-[注2]
台湾分公司	-[注3]
日本永道	-[注4]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永道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有限公司，其利得税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对于中国香港地区产生或得自中国香港地区的利润，予以征收利得税。2017年度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中国香港地区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税率，

2,000,000 港币以内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 的税率，其余应税利润适用 16.5% 的税率。

注 3：香港永道之台湾分公司实行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额、课税级距及累进税率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50 万元（新台币）之营利事业，2018 年度税率为 18%、2019 年度税率为 19%，2020 年度以后始按 20% 税率课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新台币）之营利事业，营所税税率 2018 年度由 17% 调高为 20%。

注 4：日本永道：日本企业所得税由固定税额和比例计税构成。

各纳税年度按公司税收所属地缴纳固定税额；

按比例计缴由法人税和地方事业税两部分构成，其中法人税适用 23.2% 税率，地方事业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区间分段计税，区间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400 万元（日元）的普通法人适用税率为 3.4%，应纳税所得额在 400 万元（日元）至 800 万元（日元）之间的普通法人适用税率为 5.1%，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元（日元）的普通法人适用税率为 6.7%。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548，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了编号为 GR2018320021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到 2021 年 11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 15% 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99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4	0.57	-56.71	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8	198.98	66.67	403.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83	27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497.18	896.94	626.46	0.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	8.88	-2.27	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90.68	-1,783.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利润总额）	558.36	1,105.37	231.64	-1,08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8	165.91	94.91	63.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73.58	939.46	136.73	-1,149.8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7,326.11	1,913.95	5,412.16
生产设备	7-10	30,167.64	19,416.89	10,750.76
运输设备	5	81.87	63.44	18.42
其他设备	5	1,002.27	474.43	527.84
合计		38,577.89	21,868.71	16,709.18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662.11	-	662.11
二期厂房工程	1,645.04	-	1,645.04
合计	2,307.15	-	2,307.15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6.36	74.93	501.43
外购软件	245.89	91.46	154.43
合计	822.25	166.39	655.8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890.01	51.68%
应付工程款	1,018.64	27.85%
应付设备款	485.24	13.27%
应付费	263.24	7.20%
合计	3,657.14	10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785.32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7.06
应付账款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3.67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10
	信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
	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29
	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07
	永丰余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08
	永丰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扬州市扬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78
	合计	16.92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88.54 万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9,429.00	19,429.00	19,429.00	17,678.53
资本公积	39,718.44	39,718.44	6,741.03	3,063.06
其他综合收益	93.37	44.92	151.81	289.46
盈余公积	892.90	892.90	3,827.83	2,716.77
未分配利润	11,990.58	7,938.49	28,781.51	24,69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124.29	68,023.75	58,931.18	48,43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124.29	68,023.75	58,931.18	48,439.27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YFY RFID	16,808.68	16,808.68	16,808.68	16,808.68
Granadilla	1,552.29	1,552.29	1,552.29	
允盛公司	869.85	869.85	869.85	869.85
扬州帝成	194.29	194.29	194.29	-
富拉凯	1.94	1.94	1.94	-
扬州丰昊	1.94	1.94	1.94	-
合计	19,429.00	19,429.00	19,429.00	17,678.53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718.44	39,718.44	4,550.18	1,435.25
其他资本公积	-	-	2,190.84	1,800.16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报告期初净资产影响	-	-	-	-172.35
合计	39,718.44	39,718.44	6,741.03	3,063.06

（三）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132.47	295.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93.37	44.92	19.34	-5.66
合计	93.37	44.92	151.81	289.46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892.90	3,827.83	2,716.77	1,879.85
本年提取	-	892.90	1,111.06	836.92
本年减少	-	3,827.83	-	-
期末余额	892.90	892.90	3,827.83	2,716.77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8.49	28,781.51	24,691.45	17,143.59
新金融准则变更影响金额	-	132.47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938.49	28,913.98	24,691.45	17,143.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2.08	9,067.00	10,968.30	8,38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2.90	1,111.06	836.9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500.00	-
减：其他	-	-	267.18	-
减：股份改制权益内部结转	-	29,149.5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90.58	7,938.49	28,781.51	24,691.45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	11,801.96	16,407.93	12,341.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	-12,326.88	-10,992.87	-9,7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	133.80	-636.12	2,40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2	154.28	5.30	-14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7	-236.84	4,784.24	4,84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98	12,481.83	7,697.59	2,857.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72	12,244.98	12,481.83	7,697.5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或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9.95	7.35	6.44	3.96
速动比率（倍）	8.86	6.73	5.62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	9.96	10.08	1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46	6.79	6.88
存货周转率（次）	2.05	5.05	4.49	4.57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5.16	13,910.45	16,510.42	13,73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156.20	1,132.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61	0.8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0.25	0.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4	0.32	0.24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78	0.21	0.21
	2019年度	14.29	0.47	0.47
	2018年度	21.32	0.62	0.62
	2017年度	20.9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11	0.18	0.18
	2019年度	12.81	0.42	0.42
	2018年度	21.04	0.61	0.61
	2017年度	23.81	0.57	0.57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6.90	143.09%	134.48	主要系日本永道销售产品收到的远期支票，该公司已将其予以贴现，期末该等支票尚未到期，按会计准则规定未予以终止确认
预付款项	252.88	-46.60%	473.60	主要系本公司 2019 年年末预付的芯片采购款在本期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08	96.76%	93.56	主要系本期台湾分公司租赁厂房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 305.00 万元台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3.35	248.12%	250.87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发生的上市申报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07.15	5,600.39%	40.47	主要系二期厂房于建设期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26.65	142.90%	134.48	系日本永道将收到的支票予以贴现形成
应付票据	7.06	80.86%	3.90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开具的未到期中国台湾地区远期支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00.00%	515.16	系本公司自 2020 年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于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564.18	-	-	同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85.32	-52.13%	1,640.63	主要系 2019 年度年终奖于 2020 年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26.29	-50.22%	253.71	主要系 2019 年度所得税已汇算清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8.54	-55.11%	642.71	主要系香港永道支付了应付台湾永奕款项
其他综合收益	93.37	107.86%	4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990.58	51.04%	7,938.49	-

2、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	33,579.63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流动资

主要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产				产中列示的结构性存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00.00%	5.56	主要系收取的中国台湾地区远期支票尚未到期兑现所致
预付款项	473.60	260.16%	131.50	主要系本公司年末采购芯片尚未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56	80.57%	51.81	主要系 2019 年末因二期厂房开工建设，支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0 万元人民币施工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0.87	-98.78%	20,617.64	主要原因同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40.47	-93.50%	622.19	2018 年末尚在安装调试的设备于 2019 年确认为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	92.98	2018 年预付的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642.71	74.21%	368.94	主要系本公司二期厂房 2019 年末开建依约收取工程承包方保证金所致
资本公积	39,718.44	489.20%	6,741.03	永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溢价确认为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4.92	-70.41%	151.81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赎回对应的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盈余公积	892.90	-76.67%	3,827.83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净资产折为股份所致
未分配利润	7,938.49	-72.42%	28,781.51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该日净资产全部折为股份所致
财务费用	-261.81	187.35%	-91.11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美元定期存款，由此增加了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98.98	48.47%	66.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78	33,565.87%	0.34	主要系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波动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变更为于本科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92.71	-304.24%	45.39	将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7	-112.86%	-26.95	2018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多，相应确认的处置损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73	2,867.99%	3.73	本期收到政府给予的股份改制专项资金及上市费用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4	-86.48%	35.09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主要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8	665.59%	86.17	本期依约收取的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承包方保证金以及收到的股份制改制专项资金和上市费用补贴政府补助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16	-36.79%	3,631.11	主要系 2019 年度比 2018 年预交企业所得税以及缴纳增值税较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19	45.39%	666.61	主要系 2019 年度结构性存款本金及赎回频率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	-97.79%	239.09	2018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多，相应确认的处置损益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9.27	446.84%	18,283.15	2019 年度结构性存款本金及赎回频率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62	-89.58%	3,652.36	2019 年度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121.55	2018 年 3 月 1 日合并日台湾永奕账面货币资金留存于该公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0.00	327.53%	26,407.80	2019 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频率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4,865.40	2018 年收到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0	-79.88%	664.89	2018 年初台湾永奕取得的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664.89	2018 年度初台湾永奕偿还的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	5,501.52	2018 年支付股东分配的利润所致

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主要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2,481.83	62.15%	7,697.59	主要系收到增资款及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56	-43.79%	9.90	主要系收取的中国台湾地区远期支票尚未到期兑现所致
预付款项	131.50	59.74%	82.32	主要系公司因产能提升预存电费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81	-56.83%	120.02	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回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处置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617.64	60.74%	12,826.94	主要系 2018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22.19	-35.97%	971.80	待安装调试设备
应付票据	-	-100.00%	29.45	主要系 2017 年开具的中国台湾地区远期支票到期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43.09	442.26%	118.59	主要系 Checkpoint 阶梯价差形成 2018 年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227.25	-70.53%	771.18	主要系 2018 年度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8.94	-55.53%	829.64	主要系归还关联方代垫款项以及台湾永奕账面负债留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8	-54.91%	52.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暂时性时间差减少
资本公积	6,741.03	120.07%	3,063.06	主要由于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1.81	-47.55%	289.46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盈余公积	3,827.83	40.90%	2,716.77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增长计提金额较多所致
税金及附加	577.32	38.37%	417.23	2018 年度业务增长，缴纳增值税较多，流转税附加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2,758.53	-30.19%	3,951.25	主要系 2018 年股权激励费用较 2017 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1.11	-153.47%	170.39	主要系汇率波动，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其他收益	66.67	-83.51%	404.24	主要系 2017 年收到科技扶持奖励资金 300 万元
投资收益	626.12	64,395.30%	0.97	主要系 2018 年结构性存款赎回以及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4	111.56%	0.16	主要系购买的货币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39	-121.04%	-215.72	主要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95	-596.49%	5.43	2018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多，相应确认的处置损益较多所致

主要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及依据
	金额	变动率		
营业外收入	3.73	-75.35%	15.13	2017 年度较高系将无需要支付的债务确认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09	431.51%	6.60	2018 年固定资产清理报废较多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19	-39.80%	1,121.49	2018 年出口退税款较 2017 年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	-83.44%	520.41	主要系 2017 年收到科技扶持奖励资金 300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6.16	38.45%	4,280.42	2018 年支付的薪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11	52.34%	2,383.58	主要系 2018 年度比 2017 年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1	68,565.97%	0.97	2018 年结构性存款赎回较多，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9	7602.64%	3.10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较多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15	1,977.75%	879.95	主要系收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7.80	241.84%	7,725.24	主要系支付的结构性存款本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5.40	111.07%	2,305.10	2018 年增资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1.52	66,849.66%	8.22	2018 年分配利润所致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经营状况未来变动趋势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297.55	73.40%	58,283.16	76.52%	45,063.70	68.15%	36,049.24	62.34%
非流动资产	20,767.69	26.60%	17,883.91	23.48%	21,065.16	31.85%	21,772.99	37.66%
合计	78,065.24	100.00%	76,167.07	100.00%	66,128.86	100.00%	57,82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22.24 万元、66,128.86 万元、76,167.07 万元和 78,065.24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8,306.62 万元，增幅为 14.37%，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0,038.21 万元，增幅为 15.1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总额增长较为平稳。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1.72	18.35%	12,259.40	21.03%	12,481.83	27.70%	7,697.59	21.35%
以公允价值	-	-	-	-	239.41	0.53%	111.84	0.3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21.19	58.85%	33,579.63	57.61%	-	-	-	-
应收票据	-	-	-	-	5.56	0.01%	9.90	0.03%
应收账款	5,122.33	8.94%	6,633.83	11.38%	5,776.76	12.82%	7,695.26	21.35%
应收账款融资	326.90	0.57%	134.48	0.23%	-	-	-	-
预付款项	252.88	0.44%	473.60	0.81%	131.50	0.29%	82.32	0.23%
其他应收款	184.08	0.32%	93.56	0.16%	51.81	0.11%	120.02	0.33%
存货	6,305.12	11.00%	4,857.80	8.33%	5,759.19	12.78%	7,505.38	20.82%
其他流动资产	873.35	1.52%	250.87	0.43%	20,617.64	45.75%	12,826.94	35.58%
流动资产合计	57,297.55	100.00%	58,283.16	100.00%	45,063.70	100.00%	36,049.2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其中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6	0.03%	2.22	0.02%	2.93	0.02%	4.74	0.06%
银行存款	10,508.16	99.97%	12,242.76	99.86%	12,478.90	99.98%	7,692.85	99.9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14.42	0.12%	-	-	-	-
合计	10,511.72	100.00%	12,259.40	100.00%	12,481.83	100.00%	7,69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97.59 万元、12,481.83 万元、12,259.40 万元和 10,51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5%、27.70%、21.03%和 18.35%。公司货币资金均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持有。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主要系收到增资款及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系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货币基金产品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	-	239.41	111.84
合计	-	-	239.41	111.84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产品于本科目列报，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	66.30	-	-
结构性存款	33,721.19	33,513.32	-	-
合计	33,721.19	33,579.63	-	-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分公司远期支票	-	-	5.85	10.42
减：坏账准备	-	-	0.29	0.52
合计	-	-	5.56	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台湾永奕及台湾分公司收到的尚未到期兑现的远期支票，分别为 9.90 万元、5.5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01%、0.00%和 0.00%。

1) 已背书或已贴现在资产负债标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27.82	-	23.66	-	31.02	-
合计	-	-	27.82	-	23.66	-	31.02	-

(5)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91.66	7,082.71	6,225.64	8,244.75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幅	-22.46%	13.77%	-24.49%	-
减：坏账准备	369.33	448.88	448.89	549.50
应收账款净额	5,122.33	6,633.83	5,776.76	7,695.2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8.94%	11.38%	12.82%	21.35%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44.75 万元、6,225.64 万元、7,082.71 万元和 5,491.6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49.50 万元、448.89 万元、448.88 万元和 369.3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5%、12.82%、11.38%和 8.94%，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影响所致。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91.93	98.18%	6,982.98	98.59%	6,074.44	97.57%	8,077.03	97.97%
1-2年	-	-	-	-	-	-	12.07	0.15%
2-3年	-	-	-	-	12.07	0.19%	22.42	0.27%
3年以上	99.73	1.82%	99.73	1.41%	139.13	2.23%	133.23	1.62%
合计	5,491.66	100.00%	7,082.71	100.00%	6,225.64	100.00%	8,244.75	100.00%
坏账准备	369.33	-	448.88	-	448.89	-	549.50	-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7%、97.57%、98.59%和98.18%，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Naxis	1年以内	1,301.59	23.70%
2	Checkpoint	1年以内	879.51	16.02%
3	日立高新	1年以内	452.35	8.24%
4	Avery Dennison	1年以内	343.65	6.26%
5	Stora Enso Oyj	1年以内	227.12	4.14%
合计			3,204.22	58.35%

注：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披露口径对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做合并处理，具体为：

1、Naxis 包括 NAXIS CO., LTD、NaxisVietnam CO., LTD HA NAM Branch、Vietnam Kyodo Seihan Printing Co., Ltd、上海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青岛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东莞纳格西斯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等；

2、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Checkpoint ChecknetEtiketLtd.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3、日立高新包括：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itachi High-Tech Nexus Corporation；

4、Avery Dennison 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智能标签有限公司、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Naxis	1 年以内	2,266.20	32.00%
2	Checkpoint	1 年以内	982.64	13.88%
3	TENTAC CO., LTD	1 年以内	314.83	4.45%
4	TAGEOS	1 年以内	291.17	4.11%
5	Avery Dennison	1 年以内	252.85	3.57%
合计			4,107.69	58.01%

注：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披露口径对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做合并处理，具体为：

1、Naxis 包括 NAXIS CO., LTD、NaxisVietnam CO., LTD HA NAM Branch、Vietnam Kyodo Seihan Printing Co., Ltd、上海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青岛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东莞纳格西斯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等；

2、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Checkpoint ChecknetEtiketLtd.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3、TENTAC CO., LTD 包括：TENTAC CO., LTD、青岛天德商标有限公司、上海天德商标有限公司；

4、Avery Dennison 包括：Avery Dennison RFID、艾利丹尼森（广州）智能标签有限公司、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Checkpoint	1 年以内	2,102.06	33.76%
2	Naxis	1 年以内	1,807.33	29.03%
3	Fast value globa linc.	1 年以内	351.27	5.64%
4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0.98	3.71%
5	FUJITSU FRON TECH LIMITED	1 年以内	219.17	3.52%
合计			4,710.81	75.66%

注：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披露口径对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做合并处理，具体为：

1、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Checkpoint ChecknetEtiketLtd.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2、Naxis 包括 NAXIS CO., LTD、Naxis Vietnam CO., LTD HA NAM Branch、Vietnam Kyodo Seihan Printing Co., Ltd 上海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青岛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东莞纳格西斯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等；

3、fast value global inc.包括：fast value global inc.、LEVEL UP LABEL (CAMBODIA) LTD.、敏值（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OR CIRCLE H.K.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	Checkpoint	1 年以内	3,166.54	38.41%
2	Naxis	1 年以内	2,190.33	26.57%
3	FUJITSU FRON TECH LIMITED	1 年以内	356.13	4.32%
4	Fast value global inc.	1 年以内	299.06	3.63%
5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89.53	3.51%
合计			6,301.59	76.43%

注：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披露口径对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做合并处理，具体为：

1、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Checkpoint ChecknetEtiketLtd.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2、Naxis 包括 NAXIS CO., LTD、NaxisVietnam CO., LTD HA NAM Branch、Vietnam Kyodo Seihan Printing Co., Ltd、上海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青岛纳格西斯商标有限公司、东莞纳格西斯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等；

3、Fast value global inc.包括：fast value global inc.、LEVEL UP LABEL (CAMBODIA) LTD.、敏值（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OR CIRCLE H.K. LIMITED。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余额占比逐年降低，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系根据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将 2019 年日本远期支票贴现列示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134.48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26.90 万元。

（7）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32 万元、131.50 万元、473.60 万元和 25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3%、0.29%、0.81%和 0.4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93.82	98.49	55.64	127.35
减：坏账准备	9.75	4.93	3.83	7.33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84.08	93.56	51.81	120.02
占流动资产比重	0.32%	0.16%	0.11%	0.3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02 万元、51.81 万元、93.56 万元和 18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11%、0.16%和 0.3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59.31	82.20%	73.53	74.66%	18.20	32.71%	48.72	38.26%
备用金	18.74	9.67%	9.24	9.38%	15.78	28.36%	11.67	9.16%
其他	15.76	8.13%	15.72	15.96%	21.66	38.92%	66.96	52.59%
账面余额合计	193.82	100.00%	98.49	100.00%	55.64	100.00%	12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余额存在波动，但余额总体较小。

（9）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65.72	48.31%	1,805.68	34.96%	2,602.28	43.48%	2,722.55	35.19%
在产品	411.46	6.28%	589.98	11.42%	564.66	9.43%	525.91	6.80%
半成品	601.44	9.18%	412.87	7.99%	751.05	12.55%	593.66	7.67%
在途物资	-	-	-	-	61.19	1.02%	1,539.24	19.89%
库存商品	2,374.26	36.23%	2,355.81	45.62%	2,006.28	33.52%	2,356.17	30.45%
账面余额	6,552.88	100.00%	5,164.34	100.00%	5,985.45	100.00%	7,737.53	1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7.76	-	306.54	-	226.26	-	232.15	-
账面价值	6,305.12	-	4,857.80	-	5,759.19	-	7,505.38	-
占流动资产比重	11.00%		8.33%		12.78%		2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5.38 万元、5,759.19 万元、4,857.80 万元和 6,305.1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2%、12.78%、8.33%和 11.00%。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752.0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2.64%，主要为 2018 年末在途物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539.24 万元，2017 年末在途物资为以 EXW 模式向 Impinj 采购的尚未入库的芯片；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下降 821.1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3.72%，主要系 2020 年春节较早，2019 年末原材料采购备货相对减少，导致原材料下降 796.60 万元所致。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因新冠疫情为确保库存充足，2020 年上半年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天线、纸材等，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22.55 万元、2,602.28 万元、1,805.68 万元和 3,165.72 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下降 796.60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61%，主要系 2020 年春节较早，2019 年末原材料采购备货相对减少所致。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25.91 万元、564.66 万元、589.98 万元和 411.46 万元，各年末余额略有增长，未有较大波动。2020 年 6 月末余额略有下降，是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③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制造成

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93.66 万元、751.05 万元、412.87 万元和 601.44 万元，半成品余额随产品在各期末时点的完工情况而产生波动。

④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毕的各类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356.17 万元、2,006.28 万元、2,355.81 万元和 2,374.26 万元，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3,100.32	58.38	7.02	1,744.30	58.43	2.95
在制品	411.46	-	-	589.98	-	-
库存商品	2,108.40	107.58	158.27	2,058.15	130.52	167.14
半成品	591.93	7.71	1.79	402.88	9.99	-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6,212.11	173.67	167.08	4,795.31	198.94	170.0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570.81	22.57	8.90	2,703.07	18.14	1.35
在制品	564.66	-	-	525.91	-	-
库存商品	1,831.56	20.96	153.76	2,192.78	45.22	118.16
半成品	749.26	1.79	-	585.14	8.52	-
在途物资	61.19	-	-	1,539.24	-	-
合计	5,777.48	45.32	162.66	7,546.14	71.88	119.51

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主要为扬州永奕的库存商品，如读写器等保质期较长的硬件类产品。

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9.82	64.43	38.85	21.44
半成品	8.97	6.37	1.96	9.45
库存商品	168.97	235.73	185.44	201.26
合计	247.76	306.54	226.26	23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高低，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577.01	45.26	33.66	2.35
待认证进项税	-	51.79	86.21	-
预付进口增值税	-	10.53	40.49	177.39
预缴所得税	2.13	0.78	1.43	-
结构性存款	-	-	20,455.85	12,647.20
上市申报服务费用	294.21	142.51	-	-
合计	873.35	250.87	20,617.64	12,826.9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始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结构性存款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709.18	80.46%	16,307.24	91.18%	18,739.77	88.96%	19,178.00	88.08%
在建工程	2,307.15	11.11%	40.47	0.23%	622.19	2.95%	971.80	4.4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655.86	3.16%	673.71	3.77%	710.13	3.37%	647.50	2.97%
长期待摊费用	23.40	0.11%	-	-	-	-	30.63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43	4.40%	862.48	4.82%	900.09	4.27%	945.07	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8	0.76%	-	-	92.98	0.44%	-	-
合计	20,767.69	100.00%	17,883.91	100.00%	21,065.16	100.00%	21,77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178.00 万元、18,739.77 万元、16,307.24 万元和 16,709.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8%、88.96%、91.18%和 80.46%，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值	38,577.89	100.00%	36,794.43	100.00%	35,958.05	100.00%	35,386.3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326.11	18.99%	7,326.11	19.91%	7,326.11	20.37%	7,326.11	20.70%
机器设备	30,167.64	78.20%	28,415.97	77.23%	27,726.43	77.11%	27,197.37	76.86%
运输设备	81.87	0.21%	120.82	0.33%	124.74	0.35%	149.59	0.4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002.27	2.60%	931.53	2.53%	780.77	2.17%	713.32	2.02%
二、累计折旧	21,868.71	100.00%	20,487.18	100.00%	17,218.28	100.00%	16,208.3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913.95	8.75%	1,739.95	8.49%	1,391.96	8.08%	1,043.97	6.44%
机器设备	19,416.89	88.79%	18,182.76	88.75%	15,333.11	89.05%	14,688.52	90.62%
运输设备	63.44	0.29%	93.99	0.46%	83.68	0.49%	89.31	0.5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74.43	2.17%	470.48	2.30%	409.53	2.38%	386.59	2.3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6,709.18	100.00%	16,307.24	100.00%	18,739.77	100.00%	19,178.0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412.16	32.39%	5,586.16	34.26%	5,934.15	31.67%	6,282.14	32.76%
机器设备	10,750.76	64.34%	10,233.21	62.75%	12,393.32	66.13%	12,508.86	65.23%
运输设备	18.42	0.11%	26.83	0.16%	41.06	0.22%	60.28	0.3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27.84	3.16%	461.05	2.83%	371.24	1.98%	326.73	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78.00 万元、18,739.77 万元、16,307.24 万元和 16,709.18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逐年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公司新投入 4 台主要生产设备。

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69.70	693.76	3,140.08	2,082.26
运输设备	-	-	-	34.4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33.14	195.84	141.25	153.93
合计	2,002.84	889.59	3,281.32	2,270.68

2) 报告期内处置、报废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及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处置及报废损益
2020年1-6月	219.38	202.27	17.11	7.80%	-5.15
2019年度	53.22	49.12	4.09	7.69%	0.57
2018年度	2,709.66	2,499.13	210.53	7.77%	-56.04
2017年度	1,097.55	1,040.54	57.01	5.19%	4.83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安装调试生产设备	662.11	-	622.19	948.07
二期厂房工程	1,645.04	40.47	-	-
其他	-	-	-	23.73
合计	2,307.15	40.47	622.19	97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971.80万元、622.19万元、40.47万元和2,307.15万元。2017、2018年末待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为待安装调试的粘晶机。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由二期厂房工程施工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预算数	期末完工比例
2020年1-6月	待安装调试设备	-	2,531.81	1,869.70	662.11	-	-
	二期厂房	40.47	1,604.57	-	1,645.04	8,931.10	18.42%
2019年度	待安装调试设备	622.19	-	622.19	-	-	-
	二期厂房	-	40.47	-	40.47	8,931.10	0.45%
2018年度	待安装调试设备	948.07	2,462.61	2,788.49	622.19	-	-
2017年度	待安装调试设备	31.50	2,492.17	1,575.60	948.07	-	-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25	822.25	822.25	753.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6.36	576.36	576.36	576.36
软件	245.89	245.89	245.89	177.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39	148.54	112.12	105.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3	69.16	57.64	46.11
软件	91.46	79.37	54.49	59.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655.86	673.71	710.13	64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1.43	507.19	518.72	530.25
软件	154.43	166.52	191.41	11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55.86	673.71	710.13	64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1.43	507.19	518.72	530.25
软件	154.43	166.52	191.41	117.25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50 万元、710.13 万元、673.71 万元和 655.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7%、3.37%、3.77%和 3.1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全部研发费用均费用化。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房屋装修及技术授权费用，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0.6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很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76	42.38	306.54	56.28	679.27	138.24	774.09	151.79
信用减值准备	379.07	63.63	453.81	75.66	-	-	-	-
递延收益	167.63	25.14	193.52	29.03	180.31	27.05	221.26	33.1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249.85	637.48	4,062.43	609.36	4,229.93	634.49	4,371.82	65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8	2.77	24.78	6.20	56.07	14.02	40.31	10.08
可抵扣亏损	417.23	87.23	118.15	26.80	20.72	3.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9.42	11.91	628.23	94.23
已纳税预收款项	372.02	55.80	394.36	59.15	473.06	70.96	-	-
合计	5,844.64	914.43	5,553.59	862.48	5,718.79	900.09	6,035.71	945.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07 万元、900.09 万元、862.48 万元和 914.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4%、4.27%、4.82%和 4.40%，余额波动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各期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2.98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157.68 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信用损失率	76.03	-0.55	85.18	-138.05
存货跌价损失	14.21	-92.71	-39.79	-77.66
合计	90.24	-93.26	45.39	-21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公司制定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谨慎性的要求，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除应收款项和存货已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55.77	96.88%	7,932.70	97.41%	6,993.89	97.17%	9,109.63	97.09%
非流动负债	185.18	3.12%	210.61	2.59%	203.80	2.83%	273.34	2.91%
合计	5,940.95	100.00%	8,143.31	100.00%	7,197.68	100.00%	9,382.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9,382.96 万元、7,197.68 万元、8,143.31 万元和 5,940.9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65	5.68%	134.48	1.70%	-	-	-	-
应付票据	7.06	0.12%	3.90	0.05%	-	-	29.45	0.32%
应付账款	3,657.14	63.54%	4,742.12	59.78%	4,134.34	59.11%	5,713.04	62.71%
预收款项	-	-	515.16	6.49%	643.09	9.20%	118.59	1.30%
合同负债	564.78	9.8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5.32	13.64%	1,640.63	20.68%	1,620.27	23.17%	1,647.72	18.09%
应交税费	126.29	2.19%	253.71	3.20%	227.25	3.25%	771.18	8.47%
其他应付款	288.54	5.01%	642.71	8.10%	368.94	5.28%	829.64	9.1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55.77	100.00%	7,932.70	100.00%	6,993.89	100.00%	9,10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8.38%、90.81%、91.76%和94.2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0.00万元、0.00万元、134.48万元和326.65万元，2020年6月30日、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日本永道的附追索权的远期支票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到期尚未偿还的其他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13.04万元、4,134.34万元、4,742.12万元和3,657.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2.71%、59.11%、59.78%和63.5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890.01	4,483.00	3,441.83	4,519.48
应付工程款	1,018.64	-	75.14	352.28
应付设备款	485.24	66.38	365.53	533.88
应付费用	263.24	192.75	251.83	307.40
合计	3,657.14	4,742.12	4,134.34	5,713.04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波动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受经营影响波动较大所致。

1)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 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1	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工程款	970.64	1 年以内	2020/07/27 付清
2	Muehlbauer	设备及安装费等	490.48	1 年以内	已支付 199.95 万元
3	Impinj, Inc.	芯片	457.11	1 年以内	2020/08/27 付清
4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天线	293.72	1 年以内	已支付 292.36 万元
5	Edom Technology Co., Ltd.	芯片	162.65	1 年以内	2020/08/27 付清
合计			2,374.60	-	-

注：Muehlbauer 集团包括纽约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uehlbauer GmbH&Co.KG 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 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1	Impinj, Inc.	芯片	1,640.12	1 年以内	2020/03/04 付清
2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天线	863.57	1 年以内	2020/03/27 付清
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芯片	731.13	1 年以内	2020/02/27 付清
4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纸材	135.57	1 年以内	2020/02/27 付清
5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29.74	1 年以内	2020/03/12 付清
合计			3,500.13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 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1	Impinj, Inc.	芯片	1,404.76	1 年以内	2019/02/27 付清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芯片	548.03	1 年以内	2019/02/27 付清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天线	517.16	1 年以内	2019/04/12 付清
4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66.13	1 年以内	2019/03/12 付清
5	Muehlbauer	设备及安装费等	225.16	1 年以内	2019/05/12 付清
合计			2,961.24	-	-

注：Muehlbauer 集团包括纽约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uehlbauer GmbH&Co.KG 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1	Impinj, Inc.	芯片	1,630.99	1 年以内	2018/03/29 付清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芯片	979.72	1 年以内	2018/02/27 付清
3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天线	569.24	1 年以内	2018/04/12 付清
4	Muehlbauer	设备及安装费等	485.94	1 年以内	2018/04/12 付清
5	苏州冠威热敏纸有限公司	纸材	306.35	1 年以内	2018/03/27 付清
合计			3,972.24	-	-

注：Muehlbauer 集团包括纽豹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uehlbauer GmbH&Co.KG 等。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无关联关系。

2)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01.32	4,631.55	4,005.33	5,305.57
1-2 年	1.38	57.05	-	226.63
2-3 年	0.92	-	10.77	163.00
3 年以上	53.52	53.52	118.25	17.84
合计	3,657.14	4,742.12	4,134.34	5,713.04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一期厂房尾款及应付上海维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项53万元。其中，一期厂房工程于2015年年末竣工，质保期为2-3年，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度全部付清；因无法与上海维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故未能支付上述款项。除该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付款政策。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59 万元、643.09 万元、515.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9.20%、6.49%和 0.00%。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于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故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为 0.00 万元，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564.78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Checkpoint	372.02	65.87%
Paxar (China) Limited	70.74	12.53%
Inotec Barcode Security GmbH	19.67	3.48%
TAGTECH	18.74	3.32%
温州沸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0	2.59%
合计	495.77	87.78%

注：1、发行人自 2020 年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于合同负债列示；

2、Checkpoint 包括 Checkpoint Apparel Labeling B.V.、Checkpoint Checknet Etikett Ltd.Sti.、上海埃塞电子有限公司、Checkpoint Holland Holding、Checkpoint Systems Bangladesh Ltd.、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Checkpoint	394.36	76.55%
上海今日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4	3.62%
宁波卓洋印务有限公司	12.50	2.43%
Wiserf Technologies Sdn Bhd	10.23	1.98%
Inotec Barcode Security GmbH	10.02	1.94%
合计	445.74	86.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Checkpoint	473.06	73.56%
广东天心天思软件有限公司	28.00	4.35%
De Tem LLC	21.05	3.27%
LLC Prom Tekhno	20.80	3.24%
LAB ID S.r.l.	15.15	2.36%
合计	558.08	86.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扬州国脉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5.18%
无锡国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2	9.13%
纬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80	9.11%
TAGTECH	9.66	8.14%
无锡恒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98	6.72%
合计	57.25	48.2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47.72 万元、1,620.27 万元、1,640.63 万元和 785.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9%、23.17%、20.68%和 13.6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各年度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

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性质划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7.67	1,637.95	1,617.42	1,64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	2.68	2.86	2.93
合计	785.32	1,640.63	1,620.27	1,647.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发放了 2019 年度员工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	-	-	-	133.30	17.29%

中国台湾地区营业税	-	-	8.99	3.54%	3.60	1.58%	6.18	0.80%
企业所得税	89.18	70.61%	186.58	73.54%	133.24	58.63%	509.48	66.07%
个人所得税	13.13	10.40%	13.52	5.33%	56.58	24.90%	0.72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0%	14.46	5.70%	9.29	4.09%	39.35	5.1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10.33	4.07%	6.64	2.92%	63.86	8.28%
日本消费税	6.22	4.93%	1.71	0.67%	-	-	-	-
其他	17.74	14.05%	18.12	7.14%	17.91	7.88%	18.28	2.37%
合计	126.29	100.00%	253.71	100.00%	227.25	100.00%	77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1.18 万元、227.25 万元、253.71 万元和 126.2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7%、3.25%、3.20%和 2.1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应交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波动不大。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83.61	98.29%	253.11	39.38%	1.11	0.30%	3.61	0.44%
关联方往来	-	-	369.26	57.45%	356.52	96.63%	817.84	98.58%
应付利息	-	-	-	-	-	-	0.76	0.09%
其他	4.93	1.71%	20.34	3.16%	11.31	3.07%	7.43	0.90%
合计	288.54	100.00%	642.71	100.00%	368.94	100.00%	82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9.64 万元、368.94 万元、642.71 万元和 288.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1%、5.28%、8.10%和 5.0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60.7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3 月初香港永道完成同一控制下对台湾永

奕业务合并，根据与台湾永奕的业务合并具体方案仅合并其相关资产，未在合并方案中的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押金及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开建依约收取工程承包方保证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已结清，因此余额下降明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67.63	90.52%	193.52	91.89%	180.31	88.47%	221.26	8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5	9.48%	17.09	8.11%	23.48	11.53%	52.08	19.05%
合计	185.18	100.00%	210.61	100.00%	203.80	100.00%	273.34	100.00%

（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项目的收益期间内递延确认至各期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1.26 万元、180.31 万元、193.52 万元和 167.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贴息 2016	苏财工贸[2016]113 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61.00	73.20	97.60	122.00
进口贴息 2017	苏财工贸[2017]57 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57.90	66.17	82.71	99.26
进口贴息 2019	苏财工贸[2019]179 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48.73	54.15	-	-
合计		167.63	193.52	180.31	221.26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2.08 万元、23.48 万元、17.09 万元和 17.55 万元，余额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9.95	7.35	6.44	3.96
速动比率（倍）	8.86	6.73	5.62	3.13
合并资产负债率	7.61%	10.69%	10.88%	16.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22%	9.96%	10.08%	1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25.16	13,910.45	16,510.42	13,73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156.20	1,132.72

注：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未有利息费用发生，故不计算该年度利息保障倍数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6、6.44、7.35 和 9.95，速动比率分别为 3.13、5.62、6.73 和 8.86，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表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资本结构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3%、10.88%、10.69%和 7.6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1%、10.08%、9.96%和 7.22%。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13,731.02 万元、16,510.42 万元、13,910.45 万元和 6,325.16 万元，2017、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2.72、8,156.20，表明本公司具备充分的利息偿付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3、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Avery Dennison	1.22	1.04	1.15	1.14
	远望谷	4.21	4.39	1.31	1.49
	思创医惠	2.23	2.23	1.70	2.13
	金溢科技	2.06	1.70	2.81	3.59
	平均数	2.43	2.34	1.74	2.09
	本公司	9.95	7.35	6.44	3.96
速动比率	Avery Dennison	0.84	0.74	0.83	0.83
	远望谷	3.69	3.95	0.85	0.92
	思创医惠	1.99	1.99	1.45	1.71
	金溢科技	1.75	1.39	2.50	3.29
	平均数	2.07	2.02	1.41	1.69
	本公司	8.86	6.73	5.62	3.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Avery Dennison	78.25%	78.06%	81.55%	79.63%
	远望谷	29.16%	24.13%	34.65%	26.17%
	思创医惠	32.95%	30.31%	34.38%	27.21%
	金溢科技	42.40%	51.97%	27.69%	26.20%
	平均数	45.76%	46.12%	44.57%	39.80%
	本公司	7.61%	10.69%	10.88%	16.23%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金额较少，公司运营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资本直接投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46	6.79	6.88
存货周转率（次）	2.05	5.05	4.49	4.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8、6.79、6.46 和 2.94，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主要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各年度间变动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4.49、5.05 和 2.05，存货周转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订单生产周期较短，库存管理水平较高。

2、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Avery Dennison	2.79	5.89	6.04	6.06
	远望谷	0.81	2.38	1.65	1.80
	思创医惠	0.58	1.46	1.62	1.71
	金溢科技	1.08	4.78	1.89	2.38
	平均数	1.32	3.63	2.80	2.99
	本公司	2.94	6.46	6.79	6.88
存货周转率（次）	Avery Dennison	3.43	7.86	8.32	8.51
	远望谷	0.55	1.35	0.82	0.96
	思创医惠	1.75	3.74	2.79	2.34
	金溢科技	0.53	3.87	3.15	2.94
	平均数	1.57	4.21	3.77	3.69
	本公司	2.05	5.05	4.49	4.57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好，各年度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5%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及发运周期均较短，导致存货周转较快。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好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8,509.27	42,980.05	-12.46%	49,095.84	0.04%	49,078.20
营业利润	4,742.63	10,450.02	-19.40%	12,965.47	27.48%	10,170.32
利润总额	4,722.28	10,556.00	-18.39%	12,934.11	27.07%	10,17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52.08	9,067.00	-17.33%	10,968.30	30.81%	8,384.7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呈现上升后下降趋势，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04%、-12.46%；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7.48%、-19.40%；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27.07%、-18.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0.81%、-17.33%。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509.27 万元，营业利润 4,74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52.08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501.85	99.96%	42,964.78	99.96%	-12.46%
其他业务收入	7.42	0.04%	15.27	0.04%	-2.06%
营业收入合计	18,509.27	100.00%	42,980.05	100.00%	-12.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080.24	99.97%	0.06%	49,051.5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5.60	0.03%	-41.45%	26.64	0.05%
营业收入合计	49,095.84	100.00%	0.04%	49,07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78.20 万元、49,095.84 万元、42,980.05 万元和 18,509.2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RFID）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占比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厂房出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51.57 万元、49,080.24 万元、42,964.78 万元和 18,501.8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RFID 电子标签	Wet Inlay	11,788.52	63.72%	27,620.59	64.29%
	Dry Inlay	5,093.98	27.53%	12,480.38	29.05%
	产品加工	1,130.47	6.11%	1,019.97	2.37%
系统集成及其他	贸易	459.05	2.48%	1,626.16	3.78%
	系统集成	29.82	0.16%	217.68	0.51%
合计		18,501.85	100.00%	42,964.78	100.00%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RFID 电子标签	Wet Inlay	28,585.17	58.24%	27,291.45	55.64%
	Dry Inlay	18,566.48	37.83%	18,129.03	36.96%
	产品加工	144.35	0.29%	547.59	1.12%
系统集成及其他	贸易	1,508.94	3.07%	2,631.84	5.37%
	系统集成	275.29	0.56%	451.66	0.92%
合计		49,080.24	100.00%	49,05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 Wet Inlay、Dry Inlay、产品加工和系统集成及其他构成，其中 Wet Inlay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4%、58.24%、64.29% 和 63.72%；Dry Inlay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6%、37.83%、29.05% 和

27.53%，呈先升后降趋势。

（1）Wet Inlay 收入情况

Wet Inlay 实现营业收入 27,291.45 万元、28,585.17 万元、27,620.59 万元和 11,78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58.24%、64.29%和 63.72%，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销量	金额/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销量
Wet Inlay 收入（万元）	11,788.52	27,620.59	-3.37%	28,585.17	4.74%	27,291.45
Wet Inlay 单价（元/枚）	0.225	0.221	-4.19%	0.231	-7.17%	0.249
Wet Inlay 销量（万枚）	52,304.02	124,914.36	0.85%	123,856.06	12.84%	109,766.67

报告期内 Wet Inlay 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293.72 万元、增幅 4.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964.59 万元、降幅 3.37%。

Wet Inlay 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单价和销量两方面影响。报告期内，Wet Inlay 的销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 年度销量 12.39 亿枚较 2017 年度增加 12.8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服装行业的客户需求持续上升，2019 年度销量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Wet Inlay 的平均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1、随着 RFID 技术成熟，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市场需求量上升，同时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适时调低产品价格，以保持公司市场占有率。2、鉴于原材料的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及上游行业的成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明显，导致 2018 年销售价格降幅较大。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稳定略微上升。

（2）Dry Inlay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Dry Inlay 实现营业收入 18,129.03 万元、18,566.48 万元、12,480.38 万元和 5,09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6%、37.83%、29.05%和 27.53%。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销量	金额/销量	变动幅度 (%)	金额/销量	变动幅度 (%)	金额/销量
Dry Inlay 收入（万元）	5,093.98	12,480.38	-32.78%	18,566.48	2.41%	18,129.03
Dry Inlay 单价（元/枚）	0.215	0.202	1.25%	0.200	-9.78%	0.221
Dry Inlay 销量（万枚）	23,737.72	61,692.96	-33.61%	92,921.59	13.52%	81,858.07

2018 年度 Dry Inlay 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437.46 万元、增长 2.4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6,086.11 万元、降幅 32.78%，下降主要系来自 Checkpoint 的收入减少。

2019 年度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3.12 亿枚，降幅 33.61%，系客户 Checkpoint 因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增加了 Dry Inlay 生产线的投入，减少了对发行人 Dry Inlay 的采购量 3.31 亿枚。

报告期内，公司 Dry Inlay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221 元/枚、0.200 元/枚和 0.202 元/枚，2018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较多的原因与前述 Wet Inlay 产品情况一致，2019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18 年较为稳定，2020 年度平均单价略微上升。

（3）产品加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系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而公司提供辅助原材料并进行加工。产品加工的主要客户为RFID系统集成商（如Avery Dennison），系统集成商一般拥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但因行业需求量波动、客户订单集中下达导致其产能受限，且其自身短期内无法增加产能或者增加产能没有足够的未来订单支撑，因此向公司采购产品加工服务。

公司产品加工收入波动是受到行业需求量、客户生产能力、客户订单集中程度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起，发行人公司产品加工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一方面，国家电网运用的是国产芯片，相关芯片技术及信息需保密，因此国家电网采用客供芯片的方式采购RFID电子标签产品且2019年起采购量加大；另一方面是因为行业总需求量大幅增加，沃尔玛等大型最终终端先后引入RFID系统，其供应商Avery Dennison等生产商短期加工能力受限，因此Avery Dennison等客户对公司的加工订单也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9,174.49	49.59%	20,414.95	47.52%	22,019.04	44.86%	21,996.50	44.84%
境内	9,327.36	50.41%	22,549.82	52.48%	27,061.20	55.14%	27,055.06	55.16%
合计	18,501.85	100.00%	42,964.78	100.00%	49,080.24	100.00%	49,05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和境外的收入来源较为平均，其中境内收入略高，分别为 27,055.06 万元、27,061.20 万元、22,549.82 万元和 9,32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55.14%、52.48%和 50.41%；境外收入分别为 21,996.50 万元、22,019.04 万元、20,414.95 万元和 9,174.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4%、44.86%、47.52%和 49.59%，呈逐年上升趋势。

（1）境内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737.93	72.24%	17,888.29	79.33%	22,307.51	82.43%	22,714.71	83.96%
华北地区	241.32	2.59%	1,009.84	4.48%	279.83	1.03%	257.46	0.95%
华南地区	2,222.87	23.83%	3,471.33	15.39%	4,312.55	15.94%	3,496.43	12.92%
其他	125.24	1.34%	180.36	0.80%	161.31	0.60%	586.46	2.17%
合计	9,327.36	100.00%	22,549.82	100.00%	27,061.20	100.00%	27,05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区域结构较为稳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等区域，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6%、82.43%、79.33%和 72.24%，各期比重均超过 70%，报告期内华北、华南、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长。

（2）境外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6,506.64	70.92%	12,938.38	63.38%	11,572.17	52.56%	10,424.67	47.39%
欧洲	2,079.83	22.67%	5,501.08	26.95%	9,367.86	42.54%	9,522.02	43.29%
美洲	536.56	5.85%	1,862.11	9.12%	960.20	4.36%	2,023.47	9.20%
大洋洲	51.46	0.56%	111.24	0.54%	118.82	0.54%	26.35	0.12%
非洲	-	-	2.15	0.01%	-	-	-	-
合计	9,174.49	100.00%	20,414.95	100.00%	22,019.04	100.00%	21,996.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呈持续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对以上三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亚洲区域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欧洲区域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主要系 Checkpoint 采购减少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104.09	49.21%	9,266.90	21.57%	12,521.21	25.51%	8,393.26	17.11%
二季度	9,397.76	50.79%	10,557.46	24.57%	13,097.51	26.69%	12,658.63	25.81%
三季度	-	-	11,775.66	27.41%	13,531.77	27.57%	13,583.29	27.69%
四季度	-	-	11,364.76	26.45%	9,929.75	20.23%	14,416.40	29.39%
合计	18,501.85	100.00%	42,964.78	100.00%	49,080.24	100.00%	49,051.57	100.00%

注：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四季度至 2019 年一季度，受 Checkpoint 订单减少影响，收入略有下降，但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及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因此销售收入从 2019 年二季度起逐步回升，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微下降。

5、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方回款额为 17.52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2020 年 1-6 月，存在第三方回款 1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6%，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人为相应客户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属于偶发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发票开具对象等具体信息齐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第三方回款在发生时已签署三方委托付款证明。

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设立了客户档案，销售及财务部门与客户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	12,022.93	99.94%	28,143.50	99.95%	-8.55%
其中：RFID 电子标签	11,654.97	96.88%	26,866.63	95.41%	-9.40%
系统集成及其他	367.96	3.06%	1,276.87	4.54%	13.69%
其他业务成本	7.38	0.06%	15.01	0.05%	-3.57%
营业成本	12,030.31	100.00%	28,158.52	100.00%	-8.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776.40	99.95%	-4.49%	32,224.17	99.93%
其中：RFID 电子标签	29,653.25	96.30%	-0.87%	29,912.15	92.76%
系统集成及其他	1,123.15	3.65%	-51.42%	2,312.02	7.17%
其他业务成本	15.57	0.05%	-27.56%	21.49	0.07%
营业成本	30,791.97	100.00%	-4.51%	32,24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

突出。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减少，2018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导致该业务营业成本减少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 RFID 电子标签业务销售减少导致该业务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16.98	74.79%	20,738.64	77.19%	22,790.97	76.86%	23,457.49	78.42%
直接人工	652.51	5.60%	1,346.09	5.01%	1,762.14	5.94%	1,271.98	4.25%
制造费用	2,285.48	19.61%	4,781.90	17.80%	5,100.14	17.20%	5,182.68	17.33%
合计	11,654.97	100.00%	26,866.63	100.00%	29,653.25	100.00%	29,91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标签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75%、94.06%、94.99%和 94.40%。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和天线成本占比较高且主要生产制程绑定和覆合是进口全自动产线，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导致制造费用较高所致。报告期内，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Dry Inlay	直接材料	83.86%	83.26%	84.48%	84.19%
	直接人工	2.29%	2.22%	2.51%	1.76%
	制造费用	13.85%	14.52%	13.01%	14.05%
Wet Inlay	直接材料	73.94%	75.23%	71.98%	75.57%
	直接人工	6.51%	6.16%	8.16%	5.76%
	制造费用	19.55%	18.60%	19.86%	18.67%
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32.29%	41.96%	64.12%	15.59%
	直接人工	13.63%	11.93%	5.95%	10.40%
	制造费用	54.08%	46.12%	29.93%	74.01%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478.92	35.02%	14,821.27	34.50%	18,303.84	37.29%	16,827.40	34.31%
其他业务	0.04	0.55%	0.26	1.70%	0.03	0.17%	5.14	19.31%
综合	6,478.96	35.00%	14,821.53	34.48%	18,303.86	37.28%	16,832.54	3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较为平稳，2018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与单位成本下降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概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RFID 电子标签	Wet Inlay	36.19%	65.85%	35.52%	66.20%	37.10%	57.94%	33.52%	54.36%
	Dry Inlay	30.71%	24.14%	31.33%	26.38%	37.46%	38.00%	36.39%	39.20%
	产品加工	46.66%	8.14%	52.21%	3.59%	56.90%	0.45%	57.06%	1.86%
系统集成及其他	系统集成	56.49%	0.26%	58.56%	0.86%	67.18%	1.01%	44.66%	1.20%
	贸易	22.67%	1.61%	27.03%	2.97%	31.55%	2.60%	21.65%	3.39%
合计		35.02%	100.00%	34.50%	100.00%	37.29%	100.00%	34.31%	100.00%

报告期内 Wet Inlay 产品、Dry Inlay 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其毛利贡献比例在 9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1%、37.29%、34.50%和 35.0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金额占比约 80%，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和

天线，此外还采购纸材、热熔胶等原材料。芯片、天线的成本在产品单位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产品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主要原材料	2020年 1-6月单 价	变动比 例	2019年 度单价	变动比 例	2018年 度单价	变动比 例	2017年 度单价
芯片	0.087	3.12%	0.084	7.31%	0.078	-12.62%	0.090
天线	0.016	-2.67%	0.017	-13.61%	0.019	-7.23%	0.021

作为 RFID 电子标签重要原材料的芯片主要从境外进口，报告期内以美元计价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且 2018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与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原材料的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及上游行业的成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因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增加明显，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原材料议价能力增强，所以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明显。2019 年度芯片的人民币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受芯片产品结构和汇率影响，2019 年度芯片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也有所上升。

（2）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单位制造费用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超过 1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量和单位制造费用对比如下：

电子标签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变动幅度	2018年 度	变动幅度	2017年 度
销量（亿枚）	9.11	19.57	-10.30%	21.82	9.20%	19.98
制造费用（万元）	2,285.48	4,781.90	-6.24%	5,100.14	-1.59%	5,182.68
单位制造费用（元/枚）	0.025	0.024	4.52%	0.023	-9.88%	0.026

报告期内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趋势与毛利率的波动趋势相匹配，各年度发生额较为平稳，由于发行人的产量波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进而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进而影响毛利率。

（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50%，其余人民币结算

的境内销售有两种报价模式，一种是以人民币报价，另外一种是为向全球化集团中的境内客户销售的定价系以美元报价为依据，考虑汇率影响后给予人民币报价，如 Naxis、Checkpoint 等。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芯片主要系以美元结算。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动趋势如下图：



综上，汇率波动导致外销产品人民币计价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波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Wet Inlay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Wet Inlay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2%、37.10%、35.52%和 36.19%，主要受到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度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为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虽然 2018 年度公司 Wet Inlay 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7.17%，但同期公司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 12.18%，主要原因鉴于原材料的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及上游行业的成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因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增加明显，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原材料议价能力增强，所以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明显。2020 年 1-6 月 Wet Inlay 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原材料单价下降所致。

（2）Dry Inlay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ry Inlay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39%、37.46%、31.33%和 30.71%，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变化以及 2019

年度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工费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 Dry Inlay 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产品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6%、56.90%、52.21%和 46.6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加工业务，是由客户提供芯片或者天线等原材料，公司加入其他辅材，并最终产出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出售给客户。在这一业务模式下，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不计入成本，因此产品加工的毛利率高于公司销售 RFID 电子标签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 1-6 月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加工主要客户 Avery Dennison 收入占比较大，芯片及天线原材料均由其提供，且因加工量较大价格更优惠，因此产品加工平均毛利率下降。

（4）系统集成及其他

公司的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系统集成专案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其设计全套 RFID 系统；另一类系贸易业务，产品涵盖标签、读写器等 RFID 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6%、67.18%、58.56% 和 56.49%；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5%、31.55%、27.03% 和 22.67%。

系统集成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当年系统集成专案内容、主要贸易产品结构有关。贸易产品种类较多，涉及 RFID 电子标签、读写器、标签纸等，因产品种类不同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2017 年度标签纸大客户大润发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以后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因此 2018 年度贸易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系统集成项目非标准化，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有所差异而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4、ODM、OEM 经营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ODM 模式	33.42%	32.71%	36.87%	34.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OEM 模式	42.22%	40.24%	38.09%	36.24%

报告期各期OEM模式毛利率均高于ODM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OEM模式可以分为产品加工（客户提供原材料）以及电子标签产品两种，产品加工模式下，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金额不计入成本，毛利率高于电子标签产品的毛利率，因此OEM毛利率较高；2、OEM模式中主要客户系境外系统集成商，这类客户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和设计能力，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因此销售价格也相应地提高。

5、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区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	37.37%	37.62%	38.92%	36.04%
内销	32.70%	31.67%	35.97%	32.89%

报告期各期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外销客户对工艺、产品品质和交付能力要求高所致；2、国内中小规模的RFID电子标签生产商较多，且国内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高，价格竞争激烈。

6、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以及与客户的年销量、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等因素导致的议价能力不同引起的。主要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目前选取 Avery Dennison、远望谷、思创医惠等作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由于 RFID 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选取的可比公司为部分业务涉及 RFID 电子标签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业务毛利率仅具有相对可比性。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简要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Avery Dennison	Avery Dennison (AVY.N) 成立于 1977 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艾利丹尼森公司是全球压敏技术、用于消费者产品的不干胶解决方案、标签系统和扣件产品的领导者，全球首屈一指的不干胶标签材料生产商，为各种消费产品及标签材料提供创新的不干胶解决方案，RFID 电子标签生产系其主营业务之一。
远望谷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1）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7.40亿元，专注于RFID核心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并开发了图书管理智能解决方案、智慧旅游解决方案、无人零售解决方案、服装物联网解决方案等。
思创医惠	上市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8）的全资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0 亿元，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与标签的制造。
金溢科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9）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21亿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公路ETC产品、路径识别产品、多车道自由流ETC产品、车路协同产品、智慧停车场产品，以及基于射频技术的物联网身份识别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车辆管理等智慧交通和出行领域。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very Dennison	36.70%	26.93%	26.76%	27.40%
远望谷	37.47%	33.48%	34.26%	37.54%
思创医惠	26.22%	28.74%	31.32%	32.08%
金溢科技	62.78%	47.86%	38.39%	43.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0.79%	34.25%	32.68%	35.07%
发行人	35.00%	34.48%	37.28%	34.30%

注 1：思创医惠 2017 年度毛利率系其 RFID 标签及其他产品分类，2018 年度未单独区分该产品类别，以其商业智能类产品毛利率代替；

注 2：远望谷选取其 RFID 标签产品分类毛利率。

2017 年度、2019 年度，永道射频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近，远望谷、金溢科技的毛利率较永道射频较高，主要系因为远望谷主要定位于图书馆、铁路等 RFID 系统集成商，其主要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金溢科技主要产品是智慧交通的路侧设备和车载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软件和系统，由于其产品涵盖软件和服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 Avery Dennison、思创医惠，主要原因为该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RFID 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不能准确反映 RFID 产品的毛利率。其中，思创医惠的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医疗业务和商业智能业务，其 RFID 标签生产主要

集中由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其 2019 年度收入占思创医惠收入的比例约在 20-30%；Avery Dennison 的主营业务为压敏材料和包装材料，RFID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仅占整体营业收入的约 20%。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高，单位成本降幅高于销售单价降幅，导致 2018 年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金溢科技受益于 2019 年国家实施的取消高速省界收费站工程对 ETC 行业的刺激效应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因而毛利率水平快速增长。而发行人的产品未应用到 ETC 行业，因此毛利率增长幅度与之存在差异，剔除金溢科技的毛利率，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3.46%，发行人毛利率 35.00%略高于平均毛利率水平。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7.23 万元、577.32 万元、454.27 万元和 51.16 万元。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08.70	2.21%	662.45	1.54%	778.57	1.59%	740.65	1.51%
管理费用	1,091.85	5.90%	2,425.58	5.64%	2,758.53	5.62%	3,951.25	8.06%
研发费用	992.26	5.36%	1,997.15	4.65%	2,026.65	4.13%	1,577.78	3.21%
财务费用	-138.69	-0.75%	-261.81	-0.61%	-91.11	-0.19%	170.39	0.35%
合计	2,354.12	12.72%	4,823.37	11.22%	5,472.64	11.15%	6,440.07	13.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各期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440.07 万元、5,472.64 万元、4,823.37 万元和 2,354.1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8 年度略有下降。2020 年度 1-6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费	259.54	63.50%	318.21	48.04%	381.80	49.04%	345.31	46.62%
市场推广费	25.08	6.14%	133.76	20.19%	177.31	22.77%	140.62	18.99%
运杂费	44.64	10.92%	47.53	7.18%	28.78	3.70%	78.82	10.64%
差旅费	6.36	1.56%	46.33	6.99%	66.99	8.60%	53.28	7.19%
办公费及其他	35.86	8.78%	43.29	6.53%	32.74	4.21%	49.91	6.74%
业务招待费	6.04	1.48%	26.76	4.04%	40.40	5.19%	24.69	3.33%
样品测试费	6.53	1.60%	24.87	3.75%	16.73	2.15%	7.52	1.02%
折旧及房租物业	24.65	6.03%	21.69	3.27%	33.83	4.35%	40.50	5.47%
合计	408.70	100.00%	662.45	100.00%	778.57	100.00%	74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0.65 万元、778.57 万元、662.45 万元和 408.70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59%、1.54%和 2.2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费、市场推广费、运杂费构成，合计占销售收入的 75%以上。

（1）薪酬及福利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及福利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345.31万元、381.80万元、318.21万元和259.54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波动，2018年度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及2018年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发行人2019年度扬州永奕销售团队人员更换，新聘用销售人员级别较低，导致2019年度销售费用的人均薪酬降低；子公司日本永道于2019年10月份开始正式经营，日本永道员工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当地薪资水平、受聘人员的经验及能力等因素，平均薪酬高于其他主体的销售人员，导致2020年1-6月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上升。

（2）运杂费

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78.82 万元、28.78 万元、47.53 万元和 44.64 万元，发行人主要的收入确认模式为 EXW 模式，因此销售运费较少，波动主要受不同客户送货模式规模影响。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增加主要系 DNP 等日本客户不承担运费，由日本永道承担。

（3）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为140.62万元、177.31万元、133.76万元和25.0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市场支付的展会费、宣传费及调研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支付对象	金额	推广主要形式和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TOKI COMMERCIAL CO., LTD	18.01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其他	7.07	参展费用等
	合计	25.08	-
2019 年度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92.70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TOKI COMMERCIAL CO., LTD	32.62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其他	8.44	宣传展位、销售文件翻译费用等
	合计	133.76	-
2018 年度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66.26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上海诺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8.68	提供会议场地
	TOKI COMMERCIAL CO., LTD	80.11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其他	12.26	宣传展位、销售文件翻译费用等
	合计	177.31	-
2017 年度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66.07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TOKI COMMERCIAL CO., LTD	71.24	市场调研及客户维护等
	其他	3.31	参展费用等
	合计	140.62	-

2019年10月前，发行人在日本无当地员工，日本市场的调研及客户维护活动由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和TOKI COMMERCIAL CO., LTD负责，主要系对客户喜好评价及售后回访、反馈日本市场一线信息、形成

营销策略建议等。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日本子公司日本永道成立，上述事项由日本永道员工负责，因此2020年1-6月市场推广费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费	632.86	57.96%	1,677.18	69.15%	1,555.90	56.40%	1,305.09	33.03%
差旅费	58.78	5.38%	196.80	8.11%	185.83	6.74%	182.51	4.62%
折旧及房租物业	164.87	15.10%	181.62	7.49%	199.29	7.22%	151.23	3.83%
办公费	95.79	8.77%	140.84	5.81%	198.70	7.20%	194.30	4.92%
咨询服务费	85.22	7.80%	94.30	3.89%	40.37	1.46%	98.95	2.50%
业务招待费	32.70	2.99%	91.48	3.77%	90.19	3.27%	78.94	2.00%
盘亏报废	1.25	0.11%	18.56	0.77%	84.30	3.06%	48.48	1.23%
物料消耗	4.03	0.37%	7.29	0.30%	4.14	0.15%	17.14	0.43%
其他	16.37	0.06%	17.51	0.72%	9.15	0.33%	91.49	2.32%
股权激励费	-	-	-	-	390.68	14.16%	1,783.12	45.13%
合计	1,091.85	100.00%	2,425.58	100.00%	2,758.53	100.00%	3,95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51.25 万元、2,758.53 万元、2,425.58 万元和 1,09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6%、5.62%、5.64%和 5.9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和股权激励费等构成，上述费用构成管理费用的 75%以上。

（1）薪酬及福利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1,305.09万元、1,555.90万元、1,677.18万元和632.86万元。2017年度-2019年度管理费用中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管理层员工稳定，薪酬逐年有一定增幅；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扬州市于2020年2月开始执行社保减免政策，同时按政府的相关要求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了员工的工作安排，根据实现的业绩计提的奖金减少，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整体平均薪酬下降。

（2）股权激励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系依《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公司高管实际投资成本低于其享有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

1) 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

2017年以前，发行人系YFY RFID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共有两次增资，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1.60万美元，由公司高管林秉毅控制的允盛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348.74万元认购，同日新老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林秉毅系公司高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股份支付对象的定义，为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8月1日。

2018年10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96.2329万元人民币由公司高管林秉毅控制的扬州帝成商贸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管吴乃霞控制的扬州丰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5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94.29万元注册资本和5.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9429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新老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两新增股东的实控人林秉毅、吴乃霞系公司高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股份支付对象的定义，为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本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8日。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

A.2018年度增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咨字（2019）第BJU2001号评估报告：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公允价值为84,342.73万元，2018年10月8日授予日公司实收资本17,678.53万元，每份实收资本公允价值4.77元；依此计算，2018年度高管林秉毅、吴乃霞间接增资

增加实收资本196.2329 万元所享有的股权公允价值为936.08万元，与实际投资成本545.40万元的差额390.68万元，确认为本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费用。

B.2017年度增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情况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及未来现金流预估都没有发生较大变化，2018年6月30日发放股利0.55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考虑1年的折现因素（估值报告折现率为13.69%，1年期折现系数为0.8796），公司认为2017年8月1日全部权益价值约为7.90亿人民币（ $(8.43+0.55) \times 0.8796$ ）。2017年8月1日授予日公司实收资本16,808.68万元，每份实收资本公允价值4.68元；依此计算，2017年度高管林秉毅间接增资增加实收资本869.83万元所享有的股权公允价值为4,073.23万元，与其实际投资成本2,290.11万元的差额1,783.12万元，确认为此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费用。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51.23 万元、199.29 万元、181.62 万元和 164.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3%、7.22%、7.49%和 15.10，2020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台湾分公司租赁办公面积扩增以及 2020 年 4 月起租赁生产用厂房导致租赁费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费	582.57	58.71%	1,204.37	60.30%	1,011.49	49.91%	886.00	56.15%
物料消耗	38.45	3.87%	98.24	4.92%	150.23	7.41%	126.67	8.03%
折旧及摊销	230.57	23.24%	578.27	28.95%	733.51	36.19%	433.94	27.50%
其他	140.68	14.18%	116.27	5.82%	131.41	6.48%	131.16	8.31%
合计	992.26	100.00%	1,997.15	100.00%	2,026.65	100.00%	1,57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77.78万元、2,026.65万元、1,997.15万元和992.2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1%、4.13%、4.65%和5.3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费用构成研发费用的80%以上。2018年度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福利费增加。2、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使用设备耗用工时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2019年度研发费用与2018年度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其他主要由专利申请及年费等构成，2020年度大幅增加系受让专利手续费、年费增加及新专利申请手续费增加。发行人2017年度-2019年度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未有较大的变动，平均薪酬较为平稳；2020年1-6月如管理费用中所述，受疫情影响平均薪酬较前期稍有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39 万元、-91.11 万元、-261.81 万元和 -13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0.19%、-0.61%和-0.75%。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1.59	8.99
减：利息收入	97.08	136.16	36.64	19.95
汇兑损益	-54.26	-139.42	-66.97	168.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4	13.77	10.91	12.50
合计	-138.69	-261.81	-91.11	170.39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望谷	58.19%	46.74%	72.93%	47.02%
思创医惠	30.01%	28.79%	29.09%	27.28%
金溢科技	19.29%	11.90%	36.69%	31.88%
可比上市公司平	35.83%	29.14%	46.24%	35.40%

均期间费用率				
发行人	12.72%	11.22%	11.15%	13.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期间费用率较低。公司以RFID电子标签业务为主，99%的收入均来自于该业务。远望谷主营业务为提供RFID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RFID电子标签业务占比约40%左右；思创医惠的主营业务是智慧医疗以及商业智能，RFID电子标签业务占比较少；金溢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行业，以相关设备的销售为主，RFID电子标签业务占比较少。因此公司与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可比性较低。

公司2017年期间费用率稍高，主要系2017年的管理费用中含股权激励费1,783.12万元，从而导致在其他费用以及营业收入较稳定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高于其他年度；2020年的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期间费用无较大变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57.85	87.24	55.46	404.24
代缴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63	11.74	11.21	-
合计	71.48	98.98	66.67	404.2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款	25.89	41.85	40.94	72.18	与资产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5.60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资金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奖励资金	-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金 额	2018 年金 额	2017 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切块专项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6	15.40	14.52	7.06	-
合计	57.85	87.24	55.46	404.24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97 万元、626.12 万元、783.16 万元和 375.99 万元，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16 万元、0.34 万元、113.78 万元和 121.1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列示变更为于该科目列示。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形成。2019 年度，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0.5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76.03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85.18	-138.05
存货跌价损失	14.21	-92.71	-39.79	-77.66
合计	14.21	-92.71	45.39	-215.72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05	3.47	-26.95	5.43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60	100.00	-	-
其他	0.82	10.73	3.73	15.13
合计	5.43	110.73	3.73	15.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13 万元、3.73 万元、110.73 万元和 5.43 万元，2019 年度主要系收到政府上市补贴 100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9	2.89	29.09	0.60
对外捐赠	1.00	1.00	1.00	-
其他	9.58	0.85	5.00	6.00
合计	25.78	4.74	35.09	6.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0 万元、35.09 万元、4.74 万元和 25.78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9.78	1,434.05	1,920.53	1,92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9	54.96	45.29	-125.95
合计	670.19	1,489.01	1,965.81	1,794.0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	11,801.96	16,407.93	12,3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	-12,326.88	-10,992.87	-9,7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	133.80	-636.12	2,40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2	154.28	5.30	-14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7	-236.84	4,784.24	4,840.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1.72	12,244.98	12,481.83	7,697.5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8.93	44,939.13	57,154.00	51,28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9	508.46	675.19	1,12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	659.68	86.17	5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4.02	46,107.27	57,915.36	52,92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4.93	25,335.23	30,720.80	32,54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1.39	5,431.83	5,926.16	4,28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63	2,295.16	3,631.11	2,3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6	1,243.09	1,229.36	1,3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01	34,305.31	41,507.43	40,5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	11,801.96	16,407.93	12,341.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922.39 万元、57,915.36 万元、46,107.27 万元和 21,394.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和二期厂房施工方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类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形成原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052.08	9,067.00	10,968.30	8,384.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03	0.55	-	-
资产减值准备	-14.21	92.71	-45.39	21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3.80	3,318.03	3,509.02	3,481.62
无形资产摊销	17.85	36.42	35.08	3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	-	30.63	2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	-3.47	26.95	-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	2.89	28.76	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9	-113.78	-0.34	-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	0.38	1.59	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99	-783.16	-626.12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5	37.61	44.98	-12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6	17.0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54	821.11	1,752.08	-1,36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24	-1,327.79	2,045.68	-2,27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2.76	636.36	-1,753.96	2,153.61
股权激励费用等	-	-	390.68	1,8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1	11,801.96	16,407.93	12,341.57

报告期各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年初加大了进口芯片的采购量，导致存货增加和应付账款减少，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上半年支付去年年终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损失为负数，实际系来源于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购买金额分别为7,725.24万元、26,407.80万元、112,900.00万元和46,600.00万元，产生了投资收益0.97万元、626.12万元、783.16万元和375.99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16	969.19	666.61	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	5.29	239.09	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7.12	99,979.27	18,283.15	87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3.68	100,953.74	19,188.85	8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29	380.62	3,652.36	2,91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1.5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0.00	112,900.00	26,407.80	7,7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7.29	113,280.62	30,181.71	10,6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1	-12,326.88	-10,992.87	-9,757.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以更新生产线，改进工艺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916.46万元、3,652.36万元、380.62万元和3,407.29万元。

报告期内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

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固定资产	36,794.43	2,002.84	219.38	38,577.89
	无形资产	822.25	-	-	822.25
	在建工程	40.47	4,136.38	1,869.70	2,307.15
	长期待摊	-	24.63	1.23	23.40
	小计	37,657.15	6,163.85	2,090.32	41,730.68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	35,958.05	889.59	53.22	36,794.43
	无形资产	822.25	-	-	822.25
	在建工程	622.19	40.47	622.19	40.47
	长期待摊	-	-	-	-
	小计	37,402.49	930.07	675.41	37,657.15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	35,386.39	3,281.32	2,709.66	35,958.05
	无形资产	753.50	105.47	36.72	822.25
	在建工程	971.80	2,438.88	2,788.49	622.19
	长期待摊	30.63	-	30.63	-
	小计	37,142.31	5,825.67	5,565.49	37,402.49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34,213.26	2,270.68	1,097.55	35,386.39
	无形资产	736.80	16.70	-	753.50
	在建工程	31.50	2,515.90	1,575.60	971.80
	长期待摊	60.84	-	30.21	30.63
	小计	35,042.40	4,803.28	2,703.37	37,142.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长期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的增加。在建工程的2017年-2019年的增加主要系待安装设备的设备采购价、进口关税、安装费等支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形成产能后结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1-6月包含二期厂房建设的基建支出1,645.04万元；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增加主要系鼎捷ERP软件及研发制图软件等，金额累计12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增加24.63万元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室发生的房屋装修支出。

报告期内各类长期资产累计增加17,722.87万元，扣除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形成的部分6,855.98万元，长期资产实际累计增加10,866.89万元，与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65.40	2,30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21	133.80	664.89	872.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1	133.80	5,530.29	3,17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64.89	76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501.52	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	-	6,166.41	77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	133.80	-636.12	2,406.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股东投入资金及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及生产线。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16.46 万元、3,652.36 万元、380.62 万元和 3,407.2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永道无线射频标签（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永道香港公司投入台湾分公司 RFID 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香港永道增资 900 万美金，主要用于台湾分公司 RFID 生产项目，该事项已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列之资本性支出计划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或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不足分析

1、财务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472.1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50、0.62、0.47 和 0.21，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相当，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22%，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进一步进行渠道拓展的财务基础。

2、财务不足分析

目前公司资金仍主要来源于自身盈利的积累、经营性负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 RFID 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永道射频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扩大产能和产品升级，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整体优势。

（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RFID 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射频识别技术以其独特的优势，逐渐地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商业自动化和交通运输控制管理等领域。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射频识别产品的成本将不断降低，其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在 2019-2024 年将以每年 15.8%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上升，预计 2024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309.7 亿枚。公司在 RFID 标签行业深耕多年，有良好的口碑，未来行业空间的发展为公司业绩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投入完成，公司生产、研发、营销等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对 RFID 产品的性能、成本等多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42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929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本次发行前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等各项能力。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但是投资资金、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及规模相对有限、融资成本偏高，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以促进公司产品的产能、种类及品质的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优势和市场知名度。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足，具备较为充分的实施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经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工艺体系，并且可以针对客户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良技术和生产工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在市场方面，公司在 RFID 行业深耕多年，依靠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实力和成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式，在境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好产品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并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打下了牢固的市场基础。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关联度较高，发行人在人员、技术、

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用物联科技创造品质生活”的愿景，始终坚持“实、质、捷、合”的管理理念，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以前瞻性的产品开发、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高水平的管理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实现成为“全球最佳的 RFID 设计制造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规划

结合仿真模拟实验室和应用场景实验室，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突破 RFID 电子标签在新零售等新增市场的应用限制，同时扩展 RFID 电子标签在特殊需求下的应用，如满足防伪易碎需求、特殊应用环境需求、人体接触体验需求等。

2、产能扩充规划

逐步增加公司产能，结合公司在工艺创新环节已有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经验，进一步加强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加大开发智能工厂系统，将公司打造成精益生产的模范工厂。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外市场，通过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快速、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在服装、零售、交通、金融、医疗、物流供应链、图书管理等已有市场及新零售等新增市场中争取更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将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定落实培养计划，营造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积极推进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5、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 5、无其他带来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二）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因素

公司已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三年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因素成为重要的约束条件。

（2）人才培养

公司已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等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

程度的影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3）内控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了确保公司管理高效，公司需更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2、实施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并利用公司与高等院校之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和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有新的动力。

（3）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物联网领域射频识别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现有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量、增加适用场景、拓展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当前在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环节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成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良好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不超过6,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0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46,485.80	46,4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881.90	5,881.9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79.30	3,879.30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679.00	5,679.00
合计		61,926.00	61,840.20

上述募投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

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相关备案、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30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扬开管外经备[2019]9号	扬开管环审[2019]29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扬开管外经备[2020]2号	扬开管环审[2020]3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扬开管外经备[2020]6号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00001000000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地投资建设二期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 15,580 平方米，同时购置设备总计 116 台，其中主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 89 台，办公设备 27 台。本项目厂房建设期为 2 年，设备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分 3 年投入，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46,48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4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

随着 RFID 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线。公司产品的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内将持续增长，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

（2）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质、捷、合”的管理理念，坚持以高品质和

专业制造为使命，以求最大限度地服务顾客，力争将公司塑造为“全球最佳的RFID设计制造服务商”。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能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满足客户需求起到积极作用。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生产工艺成熟，技术积累扎实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有利于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成熟、先进的工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原有的工艺流程。公司多年来的工艺经验和生产实践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运营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和程序规定执行。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对原料、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科学的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3）公司产品市场认可程度较高，拥有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前瞻性的产品开发、高品质的产品、高保障的售后赢得了市场客户的支持与美誉。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二期厂房及库房，总占地面积为 5,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580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混。同时依托新建的二期厂房，

继续投资购置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办公设施，以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工艺设备升级，将使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60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营等环节。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前期准备										
厂房建设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营										

注：T 代表年份，T1 为建设期第一年，依此类推；H 代表半年，H1 为上半年，依此类推。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48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558.70 万元，流动资金 10,92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558.70	76.49%
1.1	工程费用	32,260.40	69.40%
1.1.1	建筑工程费	4,825.00	10.38%
1.1.2	设备购置费	23,694.20	50.97%
1.1.3	安装工程费	3,741.20	8.0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4.30	1.43%
1.3	预备费	2,634.00	5.67%
2	流动资金	10,927.10	23.51%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计	46,485.80	100.00%

5、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市场前景及容量

随着 RFID 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所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以服装鞋履为主要代表的零售行业。目前，服装鞋履行业每年 RFID 电子标签的使用量已较多，但仅有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服装鞋履品牌在全面推进 RFID 电子标签，行业普及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服装鞋履生产企业对于库存管理、用户体验等方面的逐步重视，RFID 电子标签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新增市场。除上述传统市场外，未来商超、快递行业也将为 RFID 电子标签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在 2019-2024 年将以每年 15.8%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上升，预计 2024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309.7 亿枚。

同时，RFID 电子标签行业专业化、规模化程度较高，行业发展的马太效应愈加明显。RFID 电子标签生产领先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其原材料需求量大且稳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优势，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下游重要客户订单多、数量大，更倾向于与已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发展稳定的合作关系。RFID 电子标签领先企业同时占据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马太效应明显。

（2）竞争对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3）新增产能消化

1) 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

2019 年，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约为 149.0 亿枚，公司 2019 年销量为 19.57 亿枚，市场占有率约为 13.13%，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 Flip chip 工艺 RFID 电子标签出货量将达到 309.7 亿枚，

假设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不变，2024 年销量将达到 40.68 亿枚，目前产能已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

2) 优质的客户储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公共生活、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等领域，最终客户涵盖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Unilever（联合利华）、国家电网、东方航空、洋河酒业、便利蜂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优质的客户储备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

随着国内 RFID 市场应用领域和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上海、深圳、北京、武汉等区域中心城市设立销售网点，并依托该销售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将依托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渠道支持。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二期厂房三楼进行建设，拟利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购置各类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共计 140 台，建成仿真模拟实验室、应用场景实验室。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5,881.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81.9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增强核心能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 RFID 电子标签生产制造的领先企业，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必然要持续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通过建设本项目，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将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保证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量，扩大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优势，完成公司“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研发目标。同时，技术的领先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市场定价的主导权，从而保证市场预期利润的实现。

（2）实现深入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

公司已与科研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合作中依托科研院校强大的理论科研知识，帮助公司对各类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提出理论支持。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对扩大公司对外产学研合作机会、促进双方的良性互动、加强资源共享、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起到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后，公司研发的软硬件配置均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加快了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并且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从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依托高效的研发机制，形成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41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

（2）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较同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聚集了一批国内顶尖的专业技术人才，善于把握市场需求和趋势，擅长科技成果转化。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二期厂房三楼进行建设，拟利用面积 1,300 平方米，购置各类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共计 140 台。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配有仿真模拟实验室、应用场景实验室，将在产品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

运营等环节。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1	Q2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运营								

注：T 代表年份，T1 为建设期第一年，依此类推；Q 代表季度，Q1 为第一季度，依此类推，下同。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81.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68.10 万元，流动资金 21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68.10	96.37%
1.1	工程费用	5,152.70	87.60%
1.1.1	设备购置费	5,152.70	87.6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0	1.62%
1.3	预备费	419.90	7.14%
2	流动资金	213.80	3.63%
合计		5,881.90	100.00%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基于公司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络及产品市场特点，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建设，规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设立四个营销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的销售及售后业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3,879.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79.3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国内 RFID 市场应用领域和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上海、深圳、北京、武汉等区域中心城市设立销售网点，并依托该销售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2）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营销网络的建立，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还有利于公司更快速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提高响应速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精英销售团队和丰富的销售经验

公司业务部由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精英组成，销售团队的成员大多有理工科专业背景，有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销售人员培训，帮助销售人员掌握产品的功能和特性、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动向，确保销售人员在销售工作中的高度专业性，得到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公司具备良好的营销基础，销售部门组织架构明晰，职责明确，团队运作高效，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及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

（2）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以服装辅料厂为代表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用领域传统供应商、RFID 产业链内的公司或上述公司的采购子公司，最终客户涵盖 Uniqlo（优衣库）、Decathlon（迪卡侬）、Unilever（联合利华）、国家电网、东方航空、洋河酒业、便利蜂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客户资源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基于公司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络及产品市场特点，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建设，规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设立四个营销中心，其中上海、深圳通过购买物业的方式，北京、武汉通过租赁的方式设立销售分公司。

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服务网络，有利

于增强品牌影响力，开发周边市场。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场地选址、场地装修、设备购买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运营等环节。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1	Q2
前期准备								
场地选址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运营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79.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58.60 万元，流动资金 22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658.60	94.31%
1.1	工程费用	3,359.30	86.60%
1.1.1	建筑工程费	3,060.30	78.89%
1.1.2	设备购置费	299.00	7.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40	0.73%
1.3	预备费	270.90	6.98%
2	流动资金	220.70	5.69%
合计		3,879.30	100.00%

（四）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在公司现有工厂已有设备基础上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实施 SCADA、MES、PLM、BI 等工业软件系统，同时建设监控指挥中心，开发 TID 标签管理云平台，初步完成智能工厂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5,67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79.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发展智能制造、推进制造业升级的战略部署

发展智能制造、推进制造业升级是国家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智能制造的总体战略部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也顺应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

1）实现降本增效，提高自身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初步完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降低运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产品不良率的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响应速度，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有利于工厂转型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提高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精益制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为未来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工厂生产运营效率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丰富的信息化资源和工具应用经验为项目奠定实施基础

目前，公司拥有财务管理、仓储管理等功能模块的信息化软件，丰富的信息化资源及工具应用经验为本次项目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实施环境。一方面能使得研发设计人员能够更有针对性、目的性和前瞻性地需求确认、功能优化以及系统扩容，开发出符合公司业务形态及运营特点的管理系统；另一方面，公司已

通过技能培训、内部交流等方式在员工队伍中营造了良好的数据应用氛围，实现了信息化技术应用在一定程度上的普及，为切实落实信息化管理和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打下了基础，进而有助于达成优化运营效果、提升内部管控能力的建设目标。

（2）信息化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相应配套服务体系已趋成熟

得益于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迅猛发展，一大批优秀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也相继出现，以国际先进的信息化设计理念为公司定制开发出高效实用的信息化企业管理系统工具，指导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培养信息化人才。在此背景下，公司可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从自由竞争市场环境中购置软硬件设备，建设出符合行业特点兼顾自身需求的信息化企业管理系统。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工厂已有设备基础上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采用补短板、增系统等方式完善智能工厂架构，主要实施以下内容：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等，为智能工厂提供便捷、可靠、安全的网络环境；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配备智能仓储相关硬件、AGV 设备等；完成设备联网，以便为 SCADA 系统提供数据输入，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完成工业软件部署，并完成各软件系统之间以及与 ERP 系统的联通；建设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部署相关软硬件，建设 BI 商业智能系统。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机房改造、硬件安装、软件开发、软件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1	Q2
前期准备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1	Q2
机房改造								
硬件安装								
软件开发								
软件实施								
竣工验收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24.50 万元，流动资金 5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24.50	99.04%
1.1	工程费用	5,164.80	90.95%
1.1.1	工程改造费	100.00	1.76%
1.1.2	设备购置费	5,064.80	89.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0	0.76%
1.3	预备费	416.60	7.34%
2	流动资金	54.50	0.96%
合计		5,679.00	100.00%

四、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气、废水等。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拟投入资金约93万元，主要用于上述废弃物的处理设施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	资金来源
1	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1、通过固定、减震设备减少噪声； 2、购置排风系统吸附氧化铝粉尘； 3、新建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 4、新建危废库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置	67.00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	资金来源
2	研发中心项目	1、通过固定、减震设备减少噪声； 2、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除； 3、完善危废库建设	16.00	募集资金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募集资金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固定、减震设备减少噪声	10.00	募集资金
合计		-	93.00	-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能力，拓宽销售渠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年产30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	对RFID电子标签产线进行升级与扩产，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2	研发中心项目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提速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助于加快公司产品销售的步伐，加大售后服务的深度、广度、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
4	数字化工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将初步完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降低运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的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3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5,500.00 万元，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股东 YFY RFID 分配 5,225.00 万元，股东允盛公司分配 27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考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制定了《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联系人	吴乃霞
电话	0514-80972024
传真	0514-85953187
电子邮箱	Naixia.Wu@arizonrfid.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Naxis	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为 Naxis 的 RFID 电子标签的全球唯一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独家采购协议	2017.1.1 -2022.12.31
2	Naxis	NA 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20.8.12 -2022.12.31
3	迅销集团	约定 RFID 电子标签价格	报价单	2018.11.16
4	R-pa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开展战略合作，视发行人为 RFID 电子标签的优先供应商	协议	2019.9.12 -2022.9.11
5	R-pa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约定 RFID 电子标签价格	框架协议	2020.12.7 -2023.12.6
6	上海小林商标制造有限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型号、数量等均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0
7	江苏富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型号、数量等均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 订日期
8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型号、数量等均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9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型号、数量等均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10	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	RFID 电子标签（Wet Inlay）	676.50 万元	2020.3.20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Impinj	采购芯片	框架协议	2019.12.31-2020.12.31
2	Muhlbauer	采购设备	欧元 565.20 万元	2020.9.18
3	Edom	采购芯片	美元 103.00 万元	2020.12.8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11 月 28 日，永道射频作为发包人、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就永道射频“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HY20191129），签约合同价为 3,680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永道射频作为发包人、无锡泰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就永道射频“年产 30 亿枚电子标签建设项目”的电气等工程施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签约合同价为 1,532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台湾分公司与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台湾分公司工厂装修工程签署《工程契约书》（合同编号：CB0120200701002），合同金额为 2,205 万元新台币。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

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五）借款、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借款及担保行为。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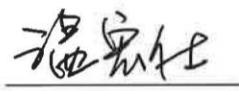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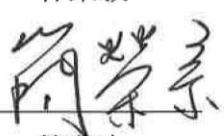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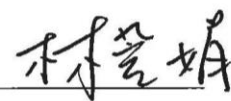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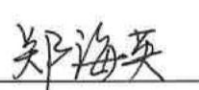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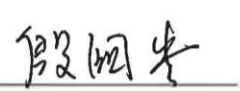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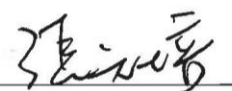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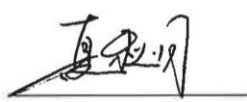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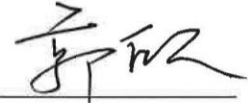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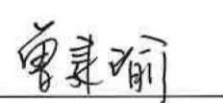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奕达	林秉毅	温宏仕
		
陈永恒	简荣宗	林莞娟
		
徐海	郑孝明	郑海英

全体监事签名：

		
殷国堂	张元培	夏秋月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欣	吴乃霞	曾建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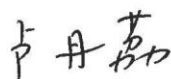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丹荔

保荐代表人：



姜涛



张嘉伟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闫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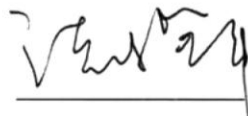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鲍方舟



宋晏



诸骥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94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0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20】0069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20】001250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20】0069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王书阁
郑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94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51 号、大华验字 [2019]00017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 [2019]000051 号、大华验字 [2019]000171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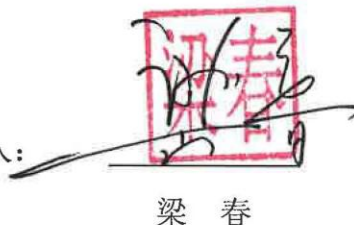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王书阁


邓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9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核字[2020]005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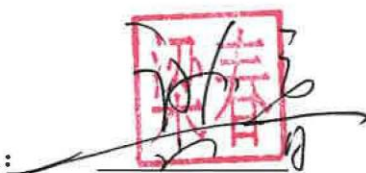


王书阁



邓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牛波江
(已离职)

郭鹏飞
资产评估师
郭鹏飞
1100038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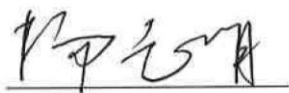
杨志明
杨志明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牛波江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2082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牛波江（其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为 13080034）已于 2019 年 5 月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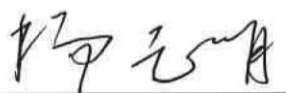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本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由王青华变更为杨志明。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吴州东路 88 号

电话：0514-80972024

联系人：吴乃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227

联系人：姜涛

附件一：永丰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永丰余消费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6.10.29	TWD	350,000.00	244,906.02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6 楼	纸产品、纸类加工品、家庭清洁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TWD	703,608.01	289,424.29	46,468.24	695,098.29	306,983.37	64,089.49
1-1-1	永丰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TWD	10,000.00	5,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6 楼	批发零售业。	TWD	27,887.91	6,008.21	2,044.63	31,997.14	9,419.75	4,291.93
1-1-1-1	上海永丰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13	CNY	100.00	100.00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3 层 1307 室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CNY	4.98	-45.79	-2.99	4.55	-47.30	-1.51
1-1-1-2	永丰商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5.05.19	CNY	100.00	0.00	中国香港地区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国际贸易以及家居用品之销售。	HK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永昇園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27	TWD	21,455.72	21,455.72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二段 51 号 16 楼	农业服务、肥料及清洁用品制造批发等。	TWD	54,430.48	29,999.99	4,175.79	50,951.14	28,638.42	2,454.96
1-1-3	永丰余消费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08	USD	15,001.30	15,001.3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71, Apia, Samoa	一般投资业。	USD	8,146.15	8,146.15	109.55	8,507.38	8,507.38	435.47
1-1-3-1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2008.11.26	USD	14,500.00	11,500.00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718 弄 6 号宏慧·新汇园 3 楼 301 室	一般投资业及纸品买卖。	CNY	77,036.90	34,415.32	2,848.70	75,413.43	37,299.43	2,884.11
1-1-3-1-1	永丰余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2004.12.28	USD	3,000.00	3,000.00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园区永丰余路 999 号	从事卫生纸、纸巾及纸餐巾之制造及销售。	CNY	13,366.73	9,540.38	-515.18	11,813.15	9,427.00	-113.38
1-1-3-1-2	永丰余生活用纸（扬州）有限公司	2011.11.18	USD	3,000.00	3,000.00	江苏省扬州经济开发区春江路 168 号	卫生纸、纸巾及纸餐巾之制造及销售。	CNY	50,266.87	25,563.21	1,601.58	43,092.63	25,425.18	-67.36
1-2	合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3.05.08	TWD	103,530.00	103,530.00	云林县林内乡林中村瑞农 65 号	纸类之制造、加工与销售。	TWD	161,641.85	117,548.54	-2,967.73	163,107.41	121,315.28	3,448.02
1-3	永丰余典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7.10.23	TWD	121,323.65	121,323.65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4 楼	一般投资业。	TWD	493,811.83	197,976.05	37,685.33	277,362.59	183,937.88	6,589.17
1-3-1	上腾生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25	TWD	26,430.00	26,43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4 楼	投资顾问业。	TWD	44,894.35	34,628.38	30,162.03	31,832.16	2,7424.42	-2,434.49
1-3-2	生活砖资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9	TWD	10,000.00	7,7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6 楼	资讯处理服务。	TWD	344.25	229.52	45.93	434.73	233.86	4.33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	YF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9.11.30	USD	58,009.88	58,009.88	Asias, 43050, Limassol, Cyprus	一般投资业。	USD	85,690.78	69,174.51	1,904.59	77,360.96	70,275.24	1,375.16
1-4-1	华丰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3.06.15	HKD	11,600.00	11,600.00	中国香港地区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号沙田工业大厦 2 楼	各种纸制品之买卖、印刷及销售，有关纸业及附带事业之经营。	HKD	2,486.00	2,482.96	46.60	2,317.37	2,203.31	-279.64
1-4-2	江阴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	1993.11.08	USD	1,490.00	1,490.00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通江南路 258 号	各类纸张、纸板之生产、加工及销售。	CNY	12,054.13	5,688.95	-407.05	5,807.05	5,727.44	38.57
1-4-3	YFY Cayman Co., Ltd.	2007.03.27	USD	28,991.81	28,991.81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51,641.05	46,056.59	1,863.34	42,315.83	42,274.33	1,419.29
1-4-3-1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2004.03.30	USD	1,550.00	1,55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公司及纸箱销售。	USD	3,239.69	3,118.50	935.64	3,639.24	3,552.19	514.62
1-4-3-1-1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Duong Co., Ltd.	2015.11.20	USD	1,050.00	1,050.00	No 20 VSIP II-A, Street 31 VSIP II-A Industrial Park , Vinh Tan Village, Tan Uyen district, BinhDuong province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USD	4,190.85	1,124.56	83.00	4,040.40	1,188.80	73.80
1-4-3-1-2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2005.11.29	USD	510.00	510.00	Lot E3-E6 Duc Hoa 1 Industrial Park , hamlet 5, Duc Hoa Dong Villag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USD	3,736.07	2,619.67	698.31	3,831.78	3,137.89	526.24
1-4-3-1-2-1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 Ltd.	2003.11.26	USD	1,000.00	1,000.00	Group 1, Hamlet 8, Binh Son Village, Long Than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USD	3,982.89	2,439.44	373.04	4,236.49	2,696.23	260.85
1-4-3-1-2-2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Chanh Co., Ltd.	2015.07.10	USD	120.00	120.00	Lot K1-K3 Street 10 Hai Son Industrial Park ,Binh Tien 2 hamlet, Duc Hoa Ha Village, Duc Hoa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各种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USD	496.42	210.06	33.04	517.10	238.02	28.35
1-4-3-2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2018.01.25	HKD	10,608.00	10,608.00	中国香港地区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投资公司及纸箱销售。	USD	1,318.35	1,240.61	-95.68	1,232.07	1,192.57	-53.16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3-2-1	YFY Packaging (Ha Nam) Co., Ltd.	2018.04.02	VND	28,215,771.25	28,215,771.25	Part of Lot J, Dong Van II Industrial Park, Bach Thuong Commune, Duy Tien District,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及销售。	VND	103,000,482.22	25,727,432.87	-2,436,954.08	94,853,865.75	24,705,114.21	-1,148,150.83
1-4-3-2-2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 Ltd.	2019.03.01	VND	2,802,000.00	2,802,000.00	Vu Quy Industrial Park, Vu Qui Village, Kien Xuong district, Thai Binh province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VND	11,282,008.55	3,246,538.45	444,538.45	6,739,626.28	3,182,514.76	-91,011.82
1-4-3-3	YFY Packaging Capital Corp.	2015.01.05	USD	0.02	0.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一般投资业	USD	0.07	0.07	448.53	0.07	0.07	0.00
1-4-3-4	YFY International Labuan Co., Ltd.	2006.08.18	USD	16,590.11	16,590.11	Level 15(A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一般投资业。	USD	25,217.96	25,217.96	1,914.99	26,767.97	26,767.97	1,566.71
1-4-3-4-1	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26	TWD	410,150.00	410,15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2 楼	纸类及纸类加工品之制造及买卖业务。	CNY	1,839,586.62	714,634.70	56,160.58	1,846,424.54	750,847.91	45,124.01
1-4-3-4-1-1	品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29	TWD	30,000.00	30,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大甲区建兴里如意路 46 号	各种纸张、纸板、包装容器及其材料之制造买卖与进出口贸易。	TWD	81,586.32	43,411.29	2,102.00	82,802.20	45,230.71	2,192.09
1-4-3-4-1-2	YFY Packaging (BVI) Corporation.	2007.10.18	USD	16,370.00	16,370.0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11,202.23	11,202.23	-407.79	10,558.01	10,558.01	-358.58
1-4-3-5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2003.01.16	USD	32,250.17	32,250.17	2nd Floor, Cerne House, La Chaussee,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资业。	USD	21,629.25	21,628.82	-800.92	20,633.72	20,633.42	-700.97
1-4-3-5-1	永丰余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2004.02.11	USD	500.00	50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7 号(自贸试验区内)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7,491.47	-3,156.80	-302.24	6,507.25	-3,411.52	-254.72
1-4-3-5-2	永丰余纸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2.01.31	USD	700.00	700.0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二期尹中南路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13,378.09	5,335.26	1,246.65	15,074.73	5,532.98	197.71
1-4-3-5-3	永丰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01.11.08	USD	800.00	800.00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27,873.25	17,812.83	1,454.05	29,554.93	18,610.98	558.97
1-4-3-5-4	永丰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2003.03.11	USD	600.00	600.0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17,703.86	10,410.27	964.26	20,017.92	10,875.68	465.41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3-5-5	永丰余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3.01.24	USD	800.00	800.00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贵南路 1236 号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17,752.15	7,943.26	1,602.65	19,150.60	8,632.73	689.47
1-4-3-5-6	永丰余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2002.11.15	USD	800.00	800.00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区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30,806.96	22,136.76	2,303.81	31,795.51	22,691.08	554.31
1-4-3-5-7	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	1995.08.10	USD	1,100.00	1,10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999 号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20,383.74	12,686.42	1,151.11	20,077.83	13,047.59	361.17
1-4-3-5-8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2001.08.24	USD	1,000.00	1,000.00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2 号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22,665.10	9,532.31	1,251.67	21,955.72	9,705.58	173.27
1-4-3-5-9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1990.10.30	USD	950.00	95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园路 5 号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19,274.85	11,347.95	1,163.48	18,629.42	11,425.40	77.45
1-4-3-5-9-1	昆山永丰余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2004.09.07	CNY	2,480.00	2,48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永丰余路 999 号	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暨制版及印刷。	CNY	15.48	-10,613.89	-295.79	15.44	-10,763.30	-149.40
1-4-3-5-10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1990.03.26	USD	650.00	650.0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寨上仓储区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10,587.70	8,112.88	-27.54	10,952.41	8,018.20	-94.68
1-4-3-5-11	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	2001.05.16	USD	600.00	600.00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公路 189 号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28,791.04	21,940.82	1,912.62	27,871.89	22,665.36	724.54
1-4-3-5-12	永丰余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2003.11.24	USD	500.00	500.00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	各种纸板、纸箱之制造、印刷及销售。	CNY	9,466.03	3,016.65	-382.44	9,246.97	2,829.18	-187.47
1-4-3-5-13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004.11.24	USD	24,500.00	24,469.49	江苏省扬州经济开发区春江路 168 号	各种纸张、纸板之生产及销售。	CNY	365,520.32	35,000.16	-16,190.67	349,164.84	26,871.02	-8,129.14
1-4-3-5-14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05	USD	9,000.00	8,670.72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 168 号	一般投资业、纸品及相关资材买卖。	CNY	76,696.88	5,745.23	-6,773.40	84,702.33	2,648.52	-3,096.71
1-4-4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	2011.05.18	USD	800.00	800.00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春江路 168 号	农业资源再生利用生产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	CNY	2,446.78	2,178.40	-965.28	4,883.47	4,683.27	55.70
1-4-5	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2012.10.30	USD	15.00	15.00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1.29	1.29	9.67	1.10	1.10	-0.18
1-5	永丰余营运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2	TWD	25,000.00	3,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5 楼	管理顾问等业务。	TWD	10,424.40	3,943.90	539.13	9,892.42	4,004.80	555.76
1-6	永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08	TWD	100,000.00	70,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4 楼	经营汽电共生、热能供应及能源技术服务。	TWD	58,172.28	58,065.87	-9,637.72	57,435.42	57,382.55	-683.32
1-6-1	永丰余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8	USD	806.00	806.00	Palm G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一般投资业。	CNY	4,564.66	4,564.66	-2,241.06	4,478.20	4,478.20	-86.50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1-1	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CNY	5,000.00	5,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060 室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CNY	8,999.41	5,038.74	-1,735.97	4,484.21	4,472.27	-86.47
1-7 ²	永丰余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8.09.20	TWD	92,772.60	92,772.6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5 楼	一般投资业。	TWD	452,420.06	147,008.16	11,076.11	211,603.32	133,101.19	-13,774.75
1-8	台湾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1968.08.10	TWD	1,300,000.00	1,102,835.32	中国台湾地区花莲县吉安乡光华村光华街 100 号	纸浆及纸之生产、买卖及造林业务。	TWD	2,840,788.29	1,512,933.82	-23,676.27	2,891,855.29	1,473,921.42	-28,888.51
1-8-1	华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02.04	TWD	19,000.00	3,6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2 楼	一般投资业。	TWD	5,305.56	5,288.06	286.55	5,069.54	4,799.22	288.76
1-8-1-1	新华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0.08.30	TWD	500.00	500.00	中国台湾地区花莲县吉安乡光华村光华街 100 号	肥料制造及零售。	TWD	1,380.24	940.19	242.57	1,515.98	1,071.46	128.58
1-8-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990.03.15	USD	6,104.00	6,104.0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17,147.56	17,127.29	-183.33	16,778.89	16,776.03	-185.04
1-8-2-1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0.08.18	USD	8,563.00	8,563.00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首约	纸浆、书写及印刷用纸、道林纸之产销业务。	CNY	143,196.15	110,231.98	-3,902.57	143,943.98	107,543.60	-2,649.77
1-8-2-1-1	深圳市经纶纸品有限公司	2008.06.24	CNY	320.00	32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705B 室	纸品销售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CNY	18,218.54	2,717.31	351.00	19,723.06	3,172.04	443.91
1-8-2-1-2	肇庆新川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9	CNY	1,000.00	200.00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首约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一办公室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 废水、废气、噪音、固废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废处理工程, 纯净水处理工程等。	CNY	217.78	215.61	15.61	208.91	208.02	-7.59
1-8-2-1-3	肇庆鼎丰林业有限公司	2006.04.01	USD	2,188.00	2,188.00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首约	苗木之培育及销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业暨林木之销售、加工及运输。	CNY	86,427.21	66,026.73	160.07	87,107.89	66,191.10	164.37

²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永丰资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解散。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2-2	经纶全讯(香港)有限公司	1985.05.31	HKD	3,408.82	3,408.82	中国香港地区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号沙田工业大厦 2 楼	各种纸制品之买卖、印刷及销售，有关纸业及附带事业之经营。	HKD	404.50	307.31	11.31	319.70	276.62	-36.50
1-9 ³	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	1986.12.30	TWD	33,340.00	33,34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4 楼	纸张及其制品等之买卖业务。	TWD	246,626.94	71,591.53	6,002.58	225,271.45	56,078.83	7,698.77
1-10	申丰特用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1979.07.17	TWD	120,000.00	106,124.14	中国台湾地区屏东县枋寮乡太源村中山路 3 段 55 号	合成橡胶乳液及加工用接着剂之制造及销售。	TWD	412,049.20	355,325.07	52,537.54	451,910.16	349,908.32	46,802.37
1-10-1	SHIN FOONG TRADING SDN. BHD.	2020.02.18	USD	35.06	35.06	C23A, TTDI PLAZA JALAN WAN KADIR 3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成乳胶之销售	USD	-	-	-	34.68	34.68	-0.38
1-11	永源纸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16	TWD	50,000.00	12,127.50	中国台湾地区苗栗县竹南镇公馆里大埔顶 81 号	瓦楞纸板、纸箱及其原料制造、加工、进出口买卖业务。	TWD	14,182.39	14,051.05	641.45	14,524.02	14,348.96	65.89
1-12 ⁴	瑞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9.01.05	TWD	30,458.00	30,458.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6 楼	水、污水及废水处理工程。	TWD	79,314.77	43,146.21	2,066.78	51,615.07	382,55.32	2,273.33
1-13	三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2.04.14	TWD	12,708.00	6,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1 楼	各种水质处理工程及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仪表机具设备之设计承包。	TWD	14,911.12	12,787.08	5,598.52	16,077.80	9,078.20	1,405.40
1-13-1	昆山创景炭素开发有限公司	2002.01.15	USD	126.00	126.00	江苏省昆山市陆杨镇财茂路 11 号	活性炭及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CNY	1,166.19	1,137.96	81.62	1,184.88	1,159.35	21.38
1-14	元信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06	TWD	3,000.00	2,857.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5 楼	资讯软体、资料处理、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及相关设备批发零售业。	TWD	14,832.97	6,836.89	-52.15	16,047.78	5,881.15	648.97
1-15	台湾中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961.09.27	TWD	72,000.00	66,248.62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新店区宝桥路 229 号	印刷、照相、制板、装订及企划设计等业	TWD	123,067.71	89,724.05	860.13	113,177.72	88,749.24	221.57

³ “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丰余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⁴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永丰余典范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务。							
1-16	永丰余商事株式会社	1990.11.26	JPY	1,000.00	1,000.00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三丁目2 番 11 号	进出口贸易一纸、有关化学原料及机械设备之买卖。	JPY	45,770.01	34,811.00	400.39	39,625.18	34,444.10	-389.12
1-17	新川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7	TWD	3,000.00	3,0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4 楼	研究开发业。	TWD	4,405.98	3,246.61	246.61	4,669.19	3,733.20	523.38
1-18	YFY GLOBAL	1989.11.30	USD	7,900.00	7,900.00	4 Asias Street,3050, Limassol, Cyprus	一般投资业。	USD	21,393.17	18,889.55	1,311.66	19,098.37	19,070.91	547.81
1-18-1	YFY JUPITER (BVI), INC.	2005.11.30	USD	130.80	130.8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8,662.16	2,635.45	381.14	8,703.30	2,766.98	179.74
1-18-1-1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05.01	GBP	15.12	15.12	TAH House, Aviation Way, Southend-on-Sea, Essex SS26UN	一般投资业。	GBP	923.72	625.70	24.65	400.72	121.35	-5.49
1-18-1-1-1	Jupiter Prestige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2005.07.13	USD	0.10	0.10	180 West Adams, 2nd Floor, Chicago, IL 60603, USA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USD	265.90	45.73	-64.36	280.89	-52.15	5.13
1-18-1-1-1-1	Contrast LLC	2017.12.01	USD	28.75	28.75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all Building Ste 104,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10, USA	品牌设计。	USD	106.58	87.46	78.00	37.31	10.30	-27.16
1-18-1-1-2	Jupiter Prestige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2012.01.19	AUD	0.01	0.01	PKF MELBOURNE, LEVEL 12, 44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平面设计。	AUD	139.89	-18.87	1.95	81.72	3.74	15.93
1-18-1-1-3	Jupiter Prestige Group Europe Ltd.	2003.02.03	GBP	3.00	3.00	C/O MwsKingsridge House, 601 London Road, Westcliff On Sea, Essex, SS0 9PE	平面设计。	GBP	230.28	193.05	76.36	362.49	254.71	12.65
1-18-1-1-3-1	Jupiter Prestige Group Asia Ltd.	2010.06.17	HKD	0.01	0.01	17/F, Yen Sheng Centre, 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平面设计。	HKD	5,448.55	3,580.87	1,664.06	737.74	532.58	56.00
1-18-1-1-4	Opal BPM Limited	2013.11.08	GBP	0.10	0.10	Kingsridge House 601 London Road Westcliff-On-Sea Essex, UK, SS0 9PE	流程系统计设及支持。	GBP	146.67	107.42	42.64	249.37	175.81	23.88
1-18-1-1-4-1	Opal BPM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5.10.21	INR	10.00	10.00	436, Level-4, 6/24,, East Patel Nagar, New Delhi 110008, Delhi, India	系统流程编码作业。	INR	452.20	425.76	330.15	10.20	6.99	-0.79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8-1-1-4-2	Opal BPM Consulting Ltd.	2016.12.09	GBP	0.10	0.10	601 London Load, Westcliff-on-sea, United Kingdom, SS0 9PE	系统相关咨询顾问业务。	USD	-	-	-	0.10	0.10	-
1-18-1-2	YFY JUPITER LIMITED	1997.06.02	HKD	0.0003	0.0003	Room 1501-3, 15/F, Yen Sheng Centre, 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USD	1,459.42	189.44	51.32	1,995.57	155.52	-38.30
1-18-1-3	YFY Jupiter US, Inc.	2014.03.27	USD	0.10	0.10	404 S 2nd Street, First Floor, St. Charles, IL 60174, USA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USD	538.39	-326.87	15.76	619.25	-293.95	32.92
1-18-1-3-1	Spectiv Brands, LLC	2017.03.20	USD	-	-	121 South 8th Street, Suite 800, Minneapolis, MN 55402	产品经销业务。	USD	1.35	-198.13	-78.10	4.98	-204.58	-6.45
1-18-1-3-2	Innovativ Packaging Worldwide, LLC	2015.06.01	USD	0.01	0.01	121 S 8th Street, Suite 800, Minneapolis, MN 55402, USA	包装设计、纸张买卖。	USD	16.31	-108.75	-13.71	3.85	-112.94	-4.20
1-18-1-4	YFY Jupiter Malaysia SDN. Bhd.	2016.01.12	MYR	0.01	0.01	Level 2, No.11, Jalan PJU 1A/41B, NZX Commercial Centre, Ara Jay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包装设计。	USD	25.22	10.81	8.80	87.07	16.23	5.44
1-18-1-5	Mobius105 Ltd.	2006.07.25	HKD	1.00	1.00	Room 1501-3, 15/F, Yen Sheng Centre, 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一般投资业。	USD	635.95	152.73	69.65	492.08	203.22	-29.30
1-18-1-5-1	YFY Jupiter Mexico, S. de R.L. de C. V.	2016.03.14	MXN	0.30	0.30	Ciudad Juarez, Chihuahua, Mexico	包装设计。	USD	492.37	-166.27	-48.00	504.96	-161.93	-3.97
1-18-1-5-2	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7.11.27	USD	35.00	35.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创汇天枢座 410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USD	1,200.82	553.23	418.74	1,317.30	513.80	244.10
1-18-1-5-2-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2012.01.17	CNY	200.00	200.0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999 号 4 号厂房	包装设计 & 纸张买卖。	USD	1,819.29	408.30	179.49	1,482.38	291.45	41.98
1-18-1-5-2-2	捷比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015.05.21	CNY	500.00	0.0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相关服务业务。	USD	84.13	57.50	36.12	100.00	74.33	18.23
1-18-1-5-3	Jupite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8.10.02	USD	5.00	5.00	Floor 1, H3 Building, No. 384 Hoang D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4,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包装设计。	USD	82.93	4.00	3.83	120.65	17.59	13.32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币别	注册资本/资本总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币别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8-1-6	PT YFY JUPITER INDONESIA	2018.07.30	IDR	250,000.00	250,000.00	Satrio Tower Jalan Prof. Dr. Satrio Lot C4 Unit 1 Lantai 6	包装设计。	USD	729.70	75.84	56.80	583.62	100.73	26.20
1-18-2	YFY RFID Technologies Co., Ltd.	2004.08.05	USD	533.00	533.00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资业。	USD	-12.70	-12.70	-3.02	-14.30	-14.30	-1.20
1-18-2-1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22	TWD	20,000.00	2,500.00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中山区重庆南路 2 段 51 号 17 楼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TWD	459.46	-1,048.19	-90.64	556.30	-1,079.04	-30.85
1-18-3	YFY RFID CO. LIMITED	2010.06.25	USD	2,560.00	2,560.00	中国香港地区湾仔摩理臣山道 70 号凯利商业大厦 13 楼	投资控股。	USD	3,275.32	3,274.88	22.68	9,864.36	9,863.93	455.46

附件二：专利

（一）境内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未使用导电胶的覆晶芯片封装产品及其制作工艺	ZL201710628819.6	2037 年 7 月 27 日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覆晶芯片与软性基板封装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525127.9	2037 年 6 月 29 日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导电胶是否有微裂伤的检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024336.5	2037 年 1 月 12 日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无线射频标签不良品的标记方法	ZL201610603405.3	2036 年 7 月 26 日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子标签反射灵敏度测试系统	ZL201110113785.X	2031 年 4 月 28 日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子标签卷收卷工艺及其装置	ZL201110109151.7	2031 年 4 月 21 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升防揭成功率的标签	ZL202020342633.1	2030 年 3 月 17 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标签性能的 RFID 标签结构	ZL202020299372.X	2030 年 3 月 11 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置 RFID 标签的塑料瓶盖结构	ZL201921651679.5	2029 年 9 月 29 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靠性柔性标签	ZL201921510736.8	2029 年 9 月 10 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耐折弯标签	ZL201921081079.X	2029 年 7 月 10 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炉中使用时间可延长的电子标签	ZL201921079151.5	2029 年 7 月 10 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电子标签性能的结构	ZL201921054541.7	2029 年 7 月 7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升芯片结合力及降低应力影响的天线设计	ZL201920962123.1	2029 年 6 月 24 日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层的微波炉内用 RFID 标签	ZL201920949779.X	2029 年 6 月 23 日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时避免 PET 残留的 RFID 标签带	ZL201920747860.X	2029 年 5 月 22 日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炉内使用安全的 RFID 标签	ZL201920288833.0	2029 年 3 月 6 日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饮料瓶的 RFID 标签	ZL201920078331.5	2029 年 1 月 16 日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单张票发卡间距异常改善的机构	ZL201822100869.X	2028 年 12 月 13 日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揭抗介质 RFID 标签	ZL201822039216.5	2028 年 12 月 5 日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揭电子标签	ZL201822019227.7	2028 年 12 月 3 日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升生产效率的电子标签孔洞结构	ZL201821142383.6	2028 年 7 月 18 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票卡检测传送装置	ZL201820469294.6	2028 年 3 月 29 日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延长微波中使用时间的电子标签	ZL201820382625.2	2028 年 3 月 20 日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花刀易碎防伪 RFID 标签	ZL201820345660.7	2028 年 3 月 13 日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鞋防伪、防盗电子标签	ZL201820131583.5	2028 年 1 月 25 日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走带系统	ZL201721817161.5	2027 年 12 月 21 日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曲面金属用 RFID 标签	ZL201721598773.X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控制溢胶让天线与芯片接点结合更牢固且用胶量更少的天线设计	ZL201720930724.5	2027 年 7 月 27 日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冲孔功能刀辊	ZL201720928800.9	2027 年 7 月 27 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耐折弯的 RFID 天线	ZL201720570515.4	2027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	ZL201720565910.3	2027 年 5 月 18 日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ZL201720412312.2	2027 年 4 月 18 日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标签出标能力的检测治具	ZL201720030699.5	2027 年 1 月 10 日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频电子标签	ZL201621492594.3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ZL201621491214.4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写码机收卡皮带装置	ZL201621491879.5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冲孔装置	ZL201621492440.4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识别读写器的防干扰装置	ZL201621492627.4	2026 年 12 月 29 日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标签的群读装置	ZL201621492787.9	2026 年 12 月 29 日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中防止静电损伤的天线结构	ZL201420348391.1	2024 年 6 月 26 日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用电子标签	ZL201120138798.8	2021 年 4 月 28 日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反射灵敏度测试系统	ZL201120138787.X	2021 年 4 月 28 日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温度采集器	ZL201120130154.4	2021 年 4 月 21 日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医用纱布	ZL201120130143.6	2021 年 4 月 21 日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卷收卷工艺中的衬纸装置	ZL201120130152.5	2021 年 4 月 21 日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标签陶瓷天线	ZL201020621634.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LA01）	ZL202030220240.9	2030 年 5 月 13 日
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LA02）	ZL202030221078.2	2030 年 5 月 13 日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8A）	ZL202030201049.X	2030 年 5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NA-05W）	ZL202030180770.5	2030 年 4 月 26 日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89）	ZL202030165473.3	2030 年 4 月 20 日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R74）	ZL202030165472.9	2030 年 4 月 20 日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R75）	ZL202030165471.4	2030 年 4 月 20 日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75）	ZL202030107582.X	2030 年 3 月 25 日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8G）	ZL202030107504.X	2030 年 3 月 25 日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R76）	ZL202030068545.2	2030 年 3 月 3 日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C81）	ZL202030068496.2	2030 年 3 月 3 日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68）	ZL202030068519.X	2030 年 3 月 3 日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R71）	ZL202030062758.4	2030 年 2 月 26 日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CR7）	ZL202030062751.2	2030 年 2 月 26 日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R73）	ZL202030062652.4	2030 年 2 月 26 日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R7）	ZL202030062629.5	2030 年 2 月 26 日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66）	ZL202030062596.4	2030 年 2 月 26 日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88）	ZL202030062550.2	2030 年 2 月 26 日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N）	ZL202030060094.8	2030 年 2 月 24 日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87）	ZL202030060089.7	2030 年 2 月 24 日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Q）	ZL202030059992.1	2030 年 2 月 24 日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85）	ZL202030059991.7	2030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48）	ZL202030059933.4	2030 年 2 月 24 日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43）	ZL202030059988.5	2030 年 2 月 24 日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R72）	ZL202030059987.0	2030 年 2 月 24 日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R71）	ZL202030059985.1	2030 年 2 月 24 日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E）	ZL202030059773.3	2030 年 2 月 24 日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D）	ZL202030059770.X	2030 年 2 月 24 日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R73）	ZL202030059758.9	2030 年 2 月 24 日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R7）	ZL202030059745.1	2030 年 2 月 24 日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17）	ZL202030059595.4	2030 年 2 月 24 日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8D）	ZL202030056072.4	2030 年 2 月 19 日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15）	ZL202030059447.2	2030 年 2 月 24 日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9）	ZL202030059405.9	2030 年 2 月 24 日
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81）	ZL202030060103.3	2030 年 2 月 24 日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8）	ZL202030055997.7	2030 年 2 月 19 日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431）	ZL202030055802.9	2030 年 2 月 19 日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26）	ZL202030055769.X	2030 年 2 月 19 日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8F）	ZL202030055722.3	2030 年 2 月 19 日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R）	ZL202030056016.0	2030 年 2 月 19 日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U88）	ZL202030055961.9	2030 年 2 月 1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8B）	ZL202030020112.X	2030 年 1 月 12 日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8C）	ZL202030020114.9	2030 年 1 月 12 日
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DR7）	ZL202030019956.2	2030 年 1 月 12 日
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R7）	ZL202030019947.3	2030 年 1 月 12 日
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67）	ZL202030010215.8	2030 年 1 月 7 日
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R72）	ZL202030010663.8	2030 年 1 月 7 日
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49）	ZL202030010606.X	2030 年 1 月 7 日
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R74）	ZL202030010241.0	2030 年 1 月 7 日
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F）	ZL202030001359.7	2030 年 1 月 1 日
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M）	ZL202030001371.8	2030 年 1 月 1 日
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7）	ZL202030000587.2	2030 年 1 月 1 日
1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CA）	ZL201930646543.4	2029 年 11 月 21 日
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AM8146）	ZL201930646858.9	2029 年 11 月 21 日
1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9E）	ZL201930646528.X	2029 年 11 月 21 日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U86）	ZL201930629651.0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66）	ZL201930629646.X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E）	ZL201930629647.4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X1）	ZL201930624725.1	2029 年 11 月 12 日
1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84）	ZL201930624714.3	2029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D65）	ZL201930624731.7	202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TA）	ZL201930624723.2	2029 年 11 月 12 日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频无线射频天线（AZ-DF302）	ZL201930610590.3	2029 年 11 月 6 日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S32 系列）	ZL201930607694.9	2029 年 11 月 5 日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R72）	ZL201930604334.3	2029 年 11 月 3 日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R71）	ZL201930603777.0	2029 年 11 月 3 日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R73）	ZL201930603779.X	2029 年 11 月 3 日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85）	ZL201930589966.7	2029 年 10 月 28 日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A）	ZL201930589931.3	2029 年 10 月 28 日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B）	ZL201930589774.6	2029 年 10 月 28 日
1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S40）	ZL201930587413.8	2029 年 10 月 27 日
1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C）	ZL201930588564.5	2029 年 10 月 27 日
1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86）	ZL201930588559.4	2029 年 10 月 27 日
1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352）	ZL201930582165.8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47）	ZL201930582126.8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44）	ZL201930581931.9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63）	ZL201930581875.9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42）	ZL201930581430.0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C41）	ZL201930581305.X	2029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65）	ZL201930581209.5	2029 年 10 月 23 日
1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6）	ZL201930577498.1	2029 年 10 月 22 日
1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AM669）	ZL201930577418.2	2029 年 10 月 22 日
1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7）	ZL201930577349.5	2029 年 10 月 22 日
1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65）	ZL201930551911.7	2029 年 10 月 10 日
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43）	ZL201930552237.4	2029 年 10 月 10 日
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频无线射频天线（rpac-DF10）	ZL201930531780.6	2029 年 9 月 26 日
1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频无线射频天线（rpac-DF14）	ZL201930531808.6	2029 年 9 月 26 日
1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频无线射频天线（rpac-DF30）	ZL201930531838.7	2029 年 9 月 26 日
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F64）	ZL201930515232.4	2029 年 9 月 18 日
1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S211）	ZL201930515004.7	2029 年 9 月 18 日
1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W）	ZL201930503753.8	2029 年 9 月 11 日
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46）	ZL201930487502.5	2029 年 9 月 4 日
1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8）	ZL201930487593.2	2029 年 9 月 4 日
1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9S）	ZL201930487579.2	2029 年 9 月 4 日
1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69）	ZL201930487631.4	2029 年 9 月 4 日
1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9S1）	ZL201930487557.6	2029 年 9 月 4 日
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C）	ZL201930487614.0	2029 年 9 月 4 日
1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74）	ZL201930487478.5	2029 年 9 月 4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4）	ZL201930482651.2	2029 年 9 月 2 日
1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E）	ZL201930482600.X	2029 年 9 月 2 日
1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43）	ZL201930482653.1	2029 年 9 月 2 日
1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A6）	ZL201930430368.5	2029 年 8 月 7 日
1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DG）	ZL201930429861.5	2029 年 8 月 7 日
1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R72）	ZL201930310256.6	2029 年 6 月 15 日
1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射频天线（超高频 AZ-H68）	ZL201930287480.8	2029 年 6 月 4 日
1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射频天线（超高频 AZ-E45）	ZL201930287598.0	2029 年 6 月 4 日
1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D）	ZL201930562923.X	2029 年 10 月 15 日
1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S152）	ZL201930514888.4	2029 年 9 月 18 日
1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NS182）	ZL201930514928.5	2029 年 9 月 18 日
1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A）	ZL201930503625.3	2029 年 9 月 11 日
1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U64）	ZL201930504728.1	2029 年 9 月 11 日
1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射频天线（超高频 AZ-C65）	ZL201930460132.6	2029 年 8 月 22 日
1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射频天线（超高频 AZ-AM4961）	ZL201930460175.4	2029 年 8 月 22 日
1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射频天线（超高频 AZ-AM496）	ZL201930460176.9	2029 年 8 月 22 日
1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S181）	ZL201930447735.2	2029 年 8 月 15 日
1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D7X）	ZL201930420951.8	2029 年 8 月 4 日
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A5）	ZL201930420952.2	2029 年 8 月 4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BSN-M516）	ZL201930420953.7	2029 年 8 月 4 日
1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E）	ZL201930421498.2	2029 年 8 月 4 日
1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L62）	ZL201930370298.9	2029 年 7 月 11 日
1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L42）	ZL201930370259.9	2029 年 7 月 11 日
1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67）	ZL201930370214.1	2029 年 7 月 11 日
1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68）	ZL201930370135.0	2029 年 7 月 11 日
1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9）	ZL201930363005.4	2029 年 7 月 8 日
1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4）	ZL201930363094.2	2029 年 7 月 8 日
1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86）	ZL201930363250.5	2029 年 7 月 8 日
1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U66）	ZL201930363470.8	2029 年 7 月 8 日
1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EK）	ZL201930355255.3	2029 年 7 月 4 日
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A）	ZL201930351186.9	2029 年 7 月 2 日
1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6B）	ZL201930351417.6	2029 年 7 月 2 日
1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831）	ZL201930328178.2	2029 年 6 月 23 日
1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HR71）	ZL201930310245.8	2029 年 6 月 15 日
1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GR71）	ZL201930310254.7	2029 年 6 月 15 日
1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天线（AZ-M69D）	ZL201930255538.0	2029 年 5 月 22 日
1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83）	ZL201930240408.X	2029 年 5 月 15 日
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A）	ZL201930226270.8	2029 年 5 月 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5）	ZL201930226306.2	2029 年 5 月 9 日
1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8）	ZL201930225892.9	2029 年 5 月 9 日
1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85）	ZL201930226124.5	2029 年 5 月 9 日
1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HD）	ZL201930219226.4	2029 年 5 月 6 日
1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V6）	ZL201930184169.0	2029 年 4 月 19 日
1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3）	ZL201930160024.7	2029 年 4 月 9 日
1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4）	ZL201930160087.2	2029 年 4 月 9 日
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A8）	ZL201930160155.5	2029 年 4 月 9 日
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A）	ZL201930153722.4	2029 年 4 月 7 日
1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61）	ZL201930153742.1	2029 年 4 月 7 日
1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R7）	ZL201930144336.9	2029 年 4 月 1 日
1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4）	ZL201930144274.1	2029 年 4 月 1 日
1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B62）	ZL201930144247.4	2029 年 4 月 1 日
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F）	ZL201930129763.X	2029 年 3 月 25 日
1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2）	ZL201930129753.6	2029 年 3 月 25 日
1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1）	ZL201930130181.3	2029 年 3 月 25 日
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R7）	ZL201930123541.7	2029 年 3 月 21 日
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R7）	ZL201930123543.6	2029 年 3 月 21 日
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62）	ZL201930123510.1	2029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42）	ZL201930101905.1	2029年3月12日
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N）	ZL201930101777.0	2029年3月12日
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81）	ZL201930101904.7	2029年3月12日
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2）	ZL201930095135.4	2029年3月7日
2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L）	ZL201930095134.X	2029年3月7日
2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72）	ZL201930095141.X	2029年3月7日
2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DF）	ZL201930084077.5	2029年2月28日
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63）	ZL201930083893.4	2029年2月28日
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U8）	ZL201930083889.8	2029年2月28日
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K）	ZL201930084073.7	2029年2月28日
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22）	ZL201930077496.6	2029年2月25日
2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B8）	ZL201930077182.6	2029年2月25日
2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HC）	ZL201930075537.8	2029年2月24日
2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NA-04-01）	ZL201930069257.6	2029年2月19日
2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65）	ZL201930069408.8	2029年2月19日
2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41）	ZL201930053452.X	2029年1月29日
2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4A）	ZL201930053566.4	2029年1月29日
2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68）	ZL201930053461.9	2029年1月29日
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67）	ZL201930053648.9	2029年1月2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83）	ZL201930048531.1	2029 年 1 月 27 日
2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65）	ZL201930049061.0	2029 年 1 月 27 日
2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9）	ZL201930048437.6	2029 年 1 月 27 日
2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J）	ZL201930048549.1	2029 年 1 月 27 日
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84）	ZL201930041610.X	2029 年 1 月 23 日
2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8）	ZL201930041447.7	2029 年 1 月 23 日
2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3）	ZL201930040873.9	2029 年 1 月 23 日
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8）	ZL201930036475.X	2029 年 1 月 22 日
2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4）	ZL201930033596.9	2029 年 1 月 21 日
2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83）	ZL201930020164.4	2029 年 1 月 14 日
2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41）	ZL201930020231.2	2029 年 1 月 14 日
2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67）	ZL201930020068.X	2029 年 1 月 14 日
2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DL）	ZL201930016291.7	2029 年 1 月 10 日
2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NA-04-02）	ZL201830764298.2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4）	ZL201830764263.9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A）	ZL201830744907.8	2028 年 12 月 20 日
2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7）	ZL201830745867.9	2028 年 12 月 20 日
2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82）	ZL201830745008.X	2028 年 12 月 20 日
2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1）	ZL201830739381.4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82）	ZL201830734210.2	2028 年 12 月 17 日
242	发行人、日照山川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D）	ZL201830734531.2	2028 年 12 月 17 日
2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8）	ZL201830702149.3	2028 年 12 月 5 日
2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6）	ZL201830702241.X	2028 年 12 月 5 日
2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ILT27）	ZL201830674152.9	2028 年 11 月 25 日
2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超高频半圆异形免折易碎）	ZL201830660612.2	2028 年 11 月 19 日
2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4）	ZL201830656398.3	2028 年 11 月 18 日
2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9C）	ZL201830608181.5	2028 年 10 月 29 日
2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UX）	ZL201830574185.6	2028 年 10 月 14 日
2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64）	ZL201830574057.1	2028 年 10 月 14 日
2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61）	ZL201830454020.5	2028 年 8 月 15 日
2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62）	ZL201830454204.1	2028 年 8 月 15 日
2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NS45）	ZL201830434548.6	2028 年 8 月 7 日
2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9B）	ZL201830426075.5	2028 年 8 月 2 日
2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U42）	ZL201830404923.2	2028 年 7 月 24 日
2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H）	ZL201830394475.2	2028 年 7 月 19 日
2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G）	ZL201830393632.8	2028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72）	ZL201830386635.9	2028 年 7 月 17 日
2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W7）	ZL201830386101.6	2028 年 7 月 16 日
2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5）	ZL201830386104.X	2028 年 7 月 16 日
2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43）	ZL201830386419.4	2028 年 7 月 16 日
2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3S1）	ZL201830327833.8	2028 年 6 月 24 日
2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6）	ZL201830327834.2	2028 年 6 月 24 日
2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W63）	ZL201830327812.6	2028 年 6 月 24 日
2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8）	ZL201830327811.1	2028 年 6 月 24 日
2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F30）	ZL201830267230.3	2028 年 5 月 30 日
2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35）	ZL201830267229.0	2028 年 5 月 30 日
2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F）	ZL201830267266.1	2028 年 5 月 30 日
2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71）	ZL201830179797.5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A）	ZL201830179802.2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C）	ZL201830179803.7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B）	ZL201830180312.4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N21T）	ZL201830180787.3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5U）	ZL201830180789.2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U7X）	ZL201830180790.5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64）	ZL201830180791.X	2028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71）	ZL201830179785.2	2028 年 4 月 25 日
2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81）	ZL201830104892.9	2028 年 3 月 20 日
2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2）	ZL201830093644.9	2028 年 3 月 13 日
2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4）	ZL201830093673.5	2028 年 3 月 13 日
2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9）	ZL201830093674.X	2028 年 3 月 13 日
2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KB-120）	ZL201830046146.9	2028 年 1 月 30 日
2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U8）	ZL201830037597.6	2028 年 1 月 25 日
2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32）	ZL201730596280.1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63-EU）	ZL201730596262.3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AM672）	ZL201730470994.8	2027 年 9 月 28 日
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W62）	ZL201730470956.2	2027 年 9 月 28 日
2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C4）	ZL201730469917.0	2027 年 9 月 28 日
2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8）	ZL201730469923.6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K6）	ZL201730469931.0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61）	ZL201730470557.6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CD7）	ZL201730470558.0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66）	ZL201730470944.X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42）	ZL201730470957.7	2027 年 9 月 28 日
2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8）	ZL201730470959.6	2027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6）	ZL201730384735.3	2027 年 8 月 20 日
2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49）	ZL201730054036.2	2027 年 2 月 27 日
2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SU4）	ZL201730054308.9	2027 年 2 月 27 日
2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2）	ZL201730054024.X	2027 年 2 月 27 日
3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 W6）	ZL201730054310.6	2027 年 2 月 27 日
3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 H50）	ZL201730054566.7	2027 年 2 月 27 日
3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 D71）	ZL201730054545.5	2027 年 2 月 27 日
3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NA-01EU）	ZL201630657777.5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73）	ZL201630657754.4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71）	ZL201630577278.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F20）	ZL201630535472.7	2026 年 10 月 27 日
3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F15）	ZL201630535473.1	2026 年 10 月 27 日
3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F10）	ZL201630537358.8	2026 年 10 月 27 日
3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C61）	ZL201630538262.3	2026 年 10 月 27 日
3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TS-U620）	ZL201630331710.2	2026 年 7 月 18 日
3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TS-U720）	ZL201630331706.6	2026 年 7 月 18 日
3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6）	ZL201630167616.8	2026 年 5 月 8 日
3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NA-01）	ZL201630035449.1	2026 年 1 月 30 日
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63）	ZL201630035450.4	2026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3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C6）	ZL201530020673.9	2025 年 1 月 22 日
3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63）	ZL201530020680.9	2025 年 1 月 22 日
3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61）	ZL201530020681.3	2025 年 1 月 22 日
3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6）	ZL201530020916.9	2025 年 1 月 22 日
3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61）	ZL201530020980.7	2025 年 1 月 22 日
3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64）	ZL201530021046.7	2025 年 1 月 22 日
3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34）	ZL201430402353.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V）	ZL201430402387.4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R）	ZL201430402492.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S）	ZL201430354602.8	2024 年 9 月 22 日
3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T）	ZL201430354687.X	2024 年 9 月 22 日
3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23）	ZL201430354616.X	2024 年 9 月 22 日
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G）	ZL201430052210.6	2024 年 3 月 16 日
3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L）	ZL201430052214.4	2024 年 3 月 16 日
3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F）	ZL201330482370.X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J7）	ZL201330362852.1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G7）	ZL201330362890.7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71）	ZL201330362913.4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M7）	ZL201330362914.9	2023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3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H7）	ZL201330363160.9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D7）	ZL201330362915.3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F7）	ZL201330363161.3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72）	ZL201330363222.6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U73）	ZL201330363404.3	2023 年 7 月 29 日
3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EM）	ZL201230515887.X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应答器天线（AZ-CD）	ZL201230514375.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41	扬州永奕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	ZL201720378913.6	2027 年 4 月 11 日
342	扬州永奕	实用新型	兼具信息读写与油墨喷印的生产设备	ZL201621189856.9	2026 年 11 月 3 日
343	扬州永奕	实用新型	兼具信息读写与油墨喷印的生产设备	ZL201621160707.X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44	香港永道、 钲邦实业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热转印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及具热转印无线射频识别标签的织物材	ZL201920697196.2	2029 年 5 月 14 日
345	香港永道	实用新型	电子托盘及电子标签读取装置	ZL201920183974.6	2029 年 1 月 30 日
346	香港永道	实用新型	移动式盘点车	ZL201920173766.8	2028 年 1 月 30 日
347	香港永道	实用新型	移动式盘点车	ZL201821727836.1	2028 年 10 月 23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制造天线的方法	ZL201210194264.6	2032 年 6 月 12 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UHF 和 HF 天线电性能双频率全自动检测机	ZL201420339327.7	2024 年 6 月 23 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丝网印刷天线防撕标签	ZL201420273176.X	2024 年 5 月 26 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在衣服上的 RFID 标签	ZL201420239861.0	2024 年 5 月 11 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RFID 射频识别易毁标签	ZL201420008251.X	2024 年 1 月 6 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RFID 天线频率电性能检测自动检测机	ZL201420009441.3	2024 年 1 月 6 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 RFID 腕带标签	ZL201420008250.5	2024 年 1 月 6 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版 RFID 天线芯片标签	ZL201420008311.8	2024 年 1 月 6 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特定频率抗金属干扰标签	ZL201420008331.5	2024 年 1 月 6 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 RFID 珠宝标签	ZL201420008384.7	2024 年 1 月 6 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天线	ZL201220403306.8	2022 年 8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形成天线的柔版印刷设备	ZL201220222731.7	2022 年 5 月 9 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射频识别标签	ZL201220202693.9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香港永道	发明专利	车辆数据整合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304658.6	2035 年 6 月 4 日
15	香港永道	实用新型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721521311.8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6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730562135.1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7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63.2	2026 年 12 月 7 日
18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62.8	2026 年 12 月 7 日
19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25.7	2026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20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1024.2	2026 年 12 月 7 日
21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942.3	2026 年 12 月 7 日
22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896.7	2026 年 12 月 7 日
23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ZL201630600885.9	2026 年 12 月 7 日
24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RFID)	ZL201230420577.X	2022 年 9 月 3 日
25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射频识别标签(RFID)	ZL201230420579.9	2022 年 9 月 3 日
26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2047.7	2021 年 8 月 23 日
27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1975.1	2021 年 8 月 23 日
28	香港永道	外观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ZL201130291978.5	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境外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信頼性フレキシブルタグ（高可靠性柔性标签）	3225905	2030 年 2 月 4 日	日本
2	香港永道	新型	无线射频识别模组	M601456	2030 年 6 月 2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3	香港永道	新型	移动式盘点车	M598448	203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台湾地区
4	香港永道	新型	药錠包装总成	M589048	202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5	香港永道	新型	卷收式读取装置	M587779	2029 年 9 月 1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6	香港永道、钰邦实业有限公司	新型	热转印无线射频辨识标签及具热转印无线射频辨识标签之织物材	M579334	2029 年 3 月 6 日	中国台湾地区
7	香港永道	新型	电子栈板及电子标签读取装置	M579333	2029 年 1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8	香港永道	新型	移动式盘点车	M577979	2029 年 1 月 3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9	香港永道	新型	移动式盘点车	M574282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0	香港永道	新型	秤重输送带结账系统	M591668	2029 年 10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国家/地区
1	香港永道	发明	使用标签进行巡检之方法、系统和通讯终端	I599990	2036 年 4 月 6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	香港永道	发明	标签资料处理方法、标签识别系统和通讯终端	I515662	203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台湾地区
3	香港永道	发明	车辆资料整合之方法及系统	I607323	2035 年 6 月 4 日	中国台湾地区
4	香港永道	发明	电子纸显示装置、处理模组及其资料处理方法	I493471	2032 年 12 月 9 日	中国台湾地区
5	香港永道	发明	电子侦测门	I455070	2031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台湾地区
6	香港永道	发明	射频识别标签模组、容置体与堆叠容置体结构	I425425	2030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台湾地区
7	香港永道	设计	特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91644	203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台湾地区
8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4300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国家/地区
9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5063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0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5064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1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4301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2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4302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3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4303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4	香港永道	设计	超高频无线射频辨识标签	D185065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5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53566	2027 年 9 月 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6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53565	2027 年 9 月 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7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47201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8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32506	2024 年 2 月 1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19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32506	2024 年 2 月 17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0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标签	D147200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1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天线	D125578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2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天线	D125577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3	香港永道	设计	射频辨识天线	D125576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4	香港永道	新型	射频辨识标签	M558403	2027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台湾地区
25	香港永道	设计	RFID ANTENNA（中文：RFID 天线）	D617318	2024 年 6 月 8 日	美国
26	香港永道	新型	RFID PORTAL ARRAY ANTENNA SYSTEM （中文：RFID 闸道阵列式天线）	7528726	2027 年 5 月 24 日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截止日	国家/地区
27	香港永道	新型	RFID SHELF ANTENNAS (中文：RFID 货架天线)	7525487	2027 年 5 月 25 日	美国

注：第 19 项专利是第 18 项专利的“第一联合新式样专利”，联合新式样专利权仅加注于原专利证书，并无单独核发专利证书，故与第 18 项专利证书号相同。